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6 時正

地點：人文學院 116 會議室

出席人員：

一、當然代表

許和鈞校長、蕭文教務長、李玉君學務長、劉一中總務長、尹邦嚴研發長、陳建良主任秘書、黃源協院長、張鈿富院長、佘日新院長、孫台平院長、楊振昇中心主任、吳幼麟館長、洪政欣中心主任（請假）、劉家男中心主任、黃正吉主任、趙秀真主任

二、教師代表

中國語文學系劉恆興副教授、外國語文學系魏伯特副教授、賴秋月副教授、比較教育學系楊武勳副教授、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林木筆副教授（請假）、黃彥宜副教授、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趙達瑜教授、吳若予副教授（請假）、歷史學系李盈慧教授、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楊世英副教授、東南亞研究所龔宜君教授（請假）、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吳明烈教授、輔導與諮商研究所沈慶鴻副教授、人類學研究所容邵武副教授（請假）、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林志忠副教授（請假）、國際企業學系胡毓彬副教授（請假）、施信佑副教授、經濟學系穠清全副教授、資訊管理學系白炳豐教授（請假）、俞旭昇副教授、財務金融學系林霖教授、休閒學與觀光管理學系楊明青副教授、資訊工程學系石勝文教授（請假）、劉震昌副教授、土木工程學系李文娟副教授、林電機工程學系容杉副教授、許孟烈副教授、應用化學系郭明裕副教授、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蕭桂森副教授、通訊工程研究所吳坤熹副教授、通識教育中心邱東貴副教授（請假）。

三、研究人員代表：通識教育中心李信助理研究員

四、職員代表：教務處徐朝堂組長、總務處刑治宇技正（請假）、秘書室侯東成簡任秘書、科技學院曾敏秘書。

五、學生代表：公行系吳冠翰同學（請假）、經濟系紀勝友同學（請假）、應化系劉殷孝同學、土木系林慶祐同學、社工系林郁珊同學、外文系臧采韻同學。

列席人員：林開忠中心主任、陳恆佑中心主任、楊洲松中心主任、沈慶鴻中心主任、潘英海中心主任（請假）、暨大附中陳啟東校長（梁裕華主任代）、黃南暘專門委員、羅玉玲秘書、葉宜冬組員
主席：許和鈞校長
記錄：宋育姍專員

壹、宣布開會：應到校務會議代表 58 位，目前（6 時 10 分）實到 32 位，請假 10 位，已達法定開會人數；本席宣布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會議開始。

貳、頒獎

- 一、本校「校園形象短片」比賽活動得獎影片頒獎
- 二、本校辦理國際化績優單位頒獎

參、主席致詞

大家晚安，本週是期末考週，老師及同學都比較忙碌，感謝各位校務會議代表參與今天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

本校自去年即開始進行校務評鑑相關資料彙整及準備作業，2 週前方舉行校務自我評鑑工作，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則預計於 12 月中旬進行本校校務評鑑及實地訪視。下週將召開自我評鑑檢討會議，自評報告書需於 8 月底前送達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請各位同仁共同努力及協助，將相關資料及成果作一整體的呈現。

10 多天前剛舉辦畢業典禮，今年畢業生計有 1,432 位，加計今年畢業生，本校 16 年來畢業校友人數已突破萬人。在熱心校友的協助下，由黃新發學長擔任召集人，成立暨大校友總會籌備會，未來希望能有更多的校友及校友會的支持，讓校務發展得更好、更快。如時間允許，亦請秘書室規劃於校慶時正式成立校友總會，並配合相關活動安排，進行較大規模的宣傳。

本校 99 年度的收支盈餘情形，收入雖有增加，惟支出的增加更多，詳細情形可參見提案一所附資料。目前校內硬體建設陸續完成，支出必然會增加，節流的部分仍需所有同仁共同來努力。當然除了節流，也希望能做到開源。我們必須面對及正視少子化所帶來的衝擊，雖然這學期已進行許多的努力，例如剛剛頒獎的校園形象短片徵選活動，惟還可多加強招生的宣傳，由不同的系所來協助教務處。在面臨外在眾多的競爭中，未來在這一部分應更加積極努力，將本校真實及美好的一面多加宣傳。

這一屆學生會舉辦了許多活動，下（100）學年度的學生會及學生議會也順利產生，期待學生自治團體的運作能更制度化，也希望同學們未來有更多的校園活動，可透過不同的管道，提供更多的建言，使校園的生活更多元。以往本校健康中心是由外聘醫師協助醫療服務，在大家努力下，終於辦理發包作業，由埔里榮民醫院得標，未來將在校園內設置藥局，由醫師駐診服務，用健保卡看診，以提供更完善的醫療保健。

經過 10 年的努力，教職員宿舍終於在最近動工，因建築物基地規模不大，施工相對單純，應能於一年內完工，希望在明年此時已完成。另暨大會館在多方努力協調及管理學院協助下，也預計在 7 月可以營運，相信暑期有安排活動的系所已積極聯繫中，未來在學校可以提供更好的住宿服務。西餐廳廠商期約將於本年暑假屆滿，能否在好的居住環境外，也能提供一個符合大家期望的品質，且外賓來訪時適合的用餐場所，請相關系所老師及總務處協助處理。

以上是這段時間校務推動的簡單報告，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我們校園建設將更為完備，學校天天進步越來越好！

肆、確認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含決議案執行情形）：確認通過

伍、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報告

- 一、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4
- 二、經費稽核委員會 -----4-5
- 三、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 -----5-6

陸、業務報告

一、教務處	7-11
二、學務處	11-14
三、總務處	15-21
四、研發處	22-26
五、秘書室	26-29
六、圖書館	29-32
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32-36
八、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	36-39
九、人事室	39-43
十、會計室	43-44
十一、人文學院	44-48
十二、教育學院	48-51
十三、管理學院	51-53
十四、科技學院	53-56
十五、通識教育中心	56-61
十六、師資培育中心	61-63
十七、東南亞研究中心	63-66
十八、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66-70
十九、家庭教育研究中心	70-72
二十、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72-74
二十一、暨大附中	75-78

柒、提案事項

一、本校校務基金 99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提請 備查。	79
二、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	79-80
三、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科技學院院務會議組織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	80-81
四、「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擬補完法制作業程序案，提請 審議。	81
五、擬具本校學則第六條、第十五條、第二十條及第五十四條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	81-82

- 六、擬具本校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第三條、第六條、第七條部份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82-83
- 七、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83
- 八、為使本校校務會議代表與代表中所產生之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任期一致案，提請 審議。-----84
- 九、擬具本校 101 學年度大學校院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提報資料（草案），提請 討論。-----84-85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8 時 10 分

肆、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報告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本委員會於本(100)年3月9日與4月18日分別召開第6屆第3次及第4次會議，重要報告與決議事項如下：

- 一、人事室報告「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法定外給與、行政人員工作酬勞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應原則」部分條文修正案之後續辦理情形，經決議請人事室依本原則賡續辦理有績效人員之工作酬勞等相關法規之研擬。
- 二、審議通過會計室提報之99年度本校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決算。
- 三、同意追認總務處提報之公務車輛續租案。
- 四、同意追認會計室提報之99年度五項自籌經費收支決算，資本支出超預算執行案。
- 五、審議通過本校校務基金101年度附屬單位概算擬編案。
- 六、修正通過實習旅館管理委員會提報之「本校100年度實習旅館營運之收支併列預計表」。
- 七、人事室所提「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績優職員工選拔要點(草案)」，經決議請人事室參考委員意見修正後，先提行政會議討論，再提送本委員會。

經費稽核委員會

- 一、本校第11屆經費稽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委員前經上(99)年12月29日9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中選出，計有張鈿富委員、尹邦嚴委員、吳幼麟委員、龔宜君委員、吳明烈委員、權清全委員、俞旭昇委員、吳坤熹委員、李信委員、曾敏委員及吳冠翰委員等11名。
- 二、本會經於100年5月19日召開第1次會議，會議情形摘要如下：
 - (一)依「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規定，由委員互選主任委員，經委員提名表決後，由尹邦嚴委員當選為本屆主任委員。
 - (二)通過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所提99年度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決

算，並提本次校務會議備查。

(三) 通過本校 99 年度辦理各項招生試務工作酬勞支給情形。

(四) 通過本校 100 年重大營繕工程資本支出計畫執行情形。

(五) 通過本校 100 年 1-4 月用電量及電費使用情形，並決議如下：

1. 請於下次會中提供飲水機及戶外球場夜間照明節電措施之效益分析供參；如成效卓越，亦可作為獎勵承辦人員之參據。
2. 因新建大樓陸續啟用，本校整體用電量增加勢所難免，不應壓縮原有各大樓用電以挹注新建大樓，合理的用電量成長範圍方為關注重點。爾後請總務處提供本校各館舍大樓用電情形，以便通盤檢視，亦可針對用電量較高之建物提出適當的節電措施。

(六) 為使本校校務會議代表與代表中所產生之本會委員任期一致，並縮短本屆委員任期案，提校務會議審議。

(七) 本會上（第 10）屆第 2 次會議決議稽核本校「演講費」案，因所稱「演講費」定義尚有疑義，經討論決議如下：

1. 請教務處自會計系統檢調「支援教學活動」項目中，支應各系所「演講費」及「講座費」之明細資料；如有困難，請會計室協助提供。
2. 若調閱資料確有困難，請教務處即日起記錄支應「演講費」及「講座費」資料，俾提下次委員會審議。
3. 請教務處於下次會議先行提報控管經費情形，若本案確有窒礙難行處，提下次委員會審議是否持續稽核。

(八) 現行導師費給予方式是否妥適一案，經決議請學務處於下次會中先行報告執行情形與優劣狀況後，再據以研議是否持續稽核。

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

本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於本（100）年 6 月 8 日召開第 10 屆第 3 次會議，重要決議事項如下：

- 一、本次會議報告有關校務發展計畫書執行情形甚為重要，整個校務發展狀況不只在校務發展計畫書中呈現，更應充分討論，即時修正更新，請秘書室安排於暑假期間對校務發展計畫書做更深入的討論。

- 二、有關本委員會委員選舉及校務會議代表產生，如何能更符合現況避免空窗期，請秘書室妥為規劃。另校內相關委員會組織、委員選舉、任期等資料，亦請一併蒐集及檢視。
- 三、為因應國際化潮流，加以教育部各項評鑑及競爭型計畫均以成立國際事務專責單位為基本指標，本校籌設成立國際事務處刻不容緩。經研究發展處蒐集各校資料並召開協商會議討論相關籌設工作，研提本校成立「國際事務處」計畫書，經 6 月 8 日委員會議通過，納入組織規程案送校務會議審議。
- 四、各委員對國際事務處的成立有諸多討論，其中提及校內同仁服務態度有待提升，如何讓服務品質與考績連結，請人事室持續研議。
- 五、請秘書室協助暢通對處室同仁或教師服務態度表達意見的管道。

伍、業務報告

教務處

【招生組】

- 一、本校 100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招生名額 12 名，報名人數 15 人，計正取 9 名，備取 2 名。
- 二、本校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名額 241 名，報名人數 570 人，計正取 232 名，備取 115 名。
- 三、本校 100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招生名額 395 人，報名人數 1,601 名，計正取 393 名（含碩甄流用名額），備取 451 名。
- 四、本校 100 學年度管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入學考試招生名額 47 人，報名人數 137 名，計正取 47 名，備取 14 名。
- 五、本校 100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招生名額 262 名，達各系學測標準並完成第二階段報名人數 708 人，計正取 263 名，備取 232 名；經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統一分發 245 名，放棄錄取資格 13 名，缺額回流至大學考試分發。
- 六、本校 100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名額 122 名（含外加原住民 8 名），實際錄取計 106 名，放棄錄取資格 6 名，缺額回流至大學考試分發。
- 七、本校 100 學年度學士班體育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共計錄取社工系 3 名、教政系 3 名、公行系 4 名、休閒與觀光系 4 名。
- 八、本校 100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錄取本校共計 6 名，含公行系 2 名（視障 1 名、自閉症 1 名）、社工系 3 名（聽障 1 名、腦麻 1 名、其他障別 1 名）、經濟系 1 名（其他障別），錄取生已於 5 月 19 日前全部報到。
- 九、本校 100 學年度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計申請 50 人，錄取 32 名（學士班 19 名、碩士班 6 名、博士班 7 名）。
- 十、本校 100 學年度陸生招生名額經教育部核定社工系碩士班 1 名、電機系碩士班 1 名，截至 5 月 13 日止，無人完成報名本校作業。
- 十一、本處辦理本校「校園形象短片」比賽，經第一階段網路票選及第二階段校內評審，計評選出最佳影片 1 名、最佳創意 2 名、最佳劇情 1 名及最佳參加獎 5 名，獲獎影片將於 6 月 22 日校務會議公開頒獎。凡參加本次網路票選活動者，由電腦亂數抽出 50 位致贈精美禮品乙份（限

量版暨大雙面燙金琉璃吊飾及風情記事手札)。

十二、本(100)年1-5月份,本校受邀至高中辦理學群講座、模擬面試及升學博覽會,計18場次,約4,600人參與;另有8校師生約2,500人來校參訪,合計辦理26場次招生宣傳活動,宣傳人數約達7,100人,感謝各學系老師積極支援學群、學系介紹,及親善大使協助校園導覽。各場次活動簡列如下:

活動日期	學校/活動名稱
1/21(五)	國立溪湖高中/認識大學校系講座約250位師生參加
1/24(一)	國立中興高中/二年級師生約145人來校參訪
2/16(三)	常春藤高中/升大學博覽會約250位師生
3/4(五)	暨大附中/升大學博覽會約400位師生
3/7(一)	國立中興高中/認識大學校系講座約100位師生
3/8(二)	國立台中一中/認識大學校系講座約45位師生
3/16(三)	桃園縣立平鎮高中/升大學博覽會約1,900位師生
3/18(五)	台中市立惠文高中/認識大學校系講座
3/21(一)	國立鳳山高中/認識大學校系講座約60人
3/26(六)	台中市立惠文高中/模擬面試活動
3/27(日)	私立立人高中/模擬面試活動
3/28(一)	私立港明高中/模擬面試活動
3/29(二)	國立台中女中/模擬面試活動
4/1(五)	國立豐原高中/模擬面試活動
4/2(六)	國立中興高中/模擬面試活動
4/6(三)	國立清水高中/認識大學校系講座
4/6(三)	國立大里高中/模擬面試活動(1)
4/7(四)	國立大里高中/模擬面試活動(2)
4/19(二)	國立虎尾高中/一年級師生約500人來校參訪
4/22(五)	嘉義縣立竹崎高中/二年級師生約100人來校參訪
4/29(五)	新北市立石碇高中/二年級師生約170人來校參訪
4/29(五)	師大僑生先修部/升大學博覽會約1,300位師生
5/6(五)	高雄市立中山高中/二年級師生約570人來校參訪

5/20 (五)	新北市立清水高中/二年級師生約 40 人來校參訪
5/25 (三)	國立和美實驗高中/一、二年級師生約 300 人來校參訪
5/26 (四)	新北市樹林高中/二年級師生約 460 人來校參訪

【註冊組】

- 一、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在學學生共 5,580 名 (學士班 3,810 名, 碩士班 1,506 名, 博士班 264 名), 如加計休學者則共計 5,893 名 (學士班 3,890 名, 碩士班 1,673 名, 博士班 330 名)。(資料日期: 100 年 5 月 30 日)。
- 二、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計有學士班 37 名 (含申請提前畢業學生 3 名), 碩士班 75 名, 博士班 3 名, 共計 115 名學生畢業。
- 三、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累計達退學標準學生計 9 名、休學逾期未復學應予退學學生計 26 名;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逾期未註冊繳費學生計 14 名、已註冊未依規定選課應予退學學生計 1 名, 均已依本校學則規定簽辦退學。
- 四、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提前畢業之學士班學生計有資訊工程學系 1 名, 審核結果將影送該學系轉彭生知悉; 經審核通過者, 並需加計本學期成績後仍符合提前畢業資格, 始准予提前畢業。

【課務組】

- 一、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士班教學效果意見調查填答率為 90.8%, 填答率達 100% 共 16 個班級: 中文系 2 年級、3 年級, 社工系 2 年級、4 年級, 外文系 4 年級, 比教系 3 年級, 教政系 3 年級, 經濟系 1 年級, 資管系 2 年級, 財金系 2 年級, 觀光系 1 年級, 資工系 2 年級, 土木系 1 年級、2 年級、4 年級, 及應化系 4 年級。
- 二、截至 100 年 2 月 15 日止,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任課教師上網輸入課程綱要達全校平均課綱輸入比例為 96%。
- 三、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至選課確定後開授課程共計 1,041 門, 1,368 班; 其中學士班 606 門 (含體育、軍訓、教育學程)、791 班; 碩士班 235 門、344 班; 博士班 200 門、233 班。
- 四、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兼任教師授課時數經彙整核計, 專任教師 245 人因兼行政職、指導論文、負責實驗室等超授時數 214 人, 實際報領超支鐘點費者共 175 人。兼任教師共 153 人, 兼任 4 小時以內者 115 人,

5 至 6 小時者 24 人，7 小時以上者 14 人。

五、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至校外校際選課人數共計 15 人，校外至本校校際選課學生人數共計 10 人。

六、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停修人數共計 196 人。

【教學資源中心】

一、本中心於 99 年 11 月 15 日至 11 月 22 日辦理 991 學期教學助理期中考核作業，另於 100 年 1 月 17 日至 1 月 24 日辦理期末考核作業。

二、本中心研修本校「提升教師教學知能實施要點」，並提送第 34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公告實施。

三、99 年 11 月 30 日完成教育部補助方案八一「大專校院教學職涯輔導及專案管理人力增能方案」結案報告，並順利完成報部事宜。

四、派員參與 99 年度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之中區跨校教與學平台座談會、中區課程設計跨校座談會、2011 資訊素養與 e-Portfolio 論壇、中區跨校教與學平台教育訓練、Mentor 學校中國醫藥大學就業博覽會及教學助理工作坊及 100 年度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規劃會議。

五、本校與大葉大學及東海大學於 100 年 1 月 5 日至 3 月 29 日合辦「心心相影」服務學習心得徵文、服務學習攝影及服務學習短片剪輯競賽及 99 服務學習工作坊（一）-服務學習經驗分享活動。

六、100 年 1 月 7 日完成本校 991 學期 247 案課業輔導小老師推動作業，刻正執行 992 學期學生課業輔導二階段推動作業，計補助 149 案。

七、100 年 1 月 10 日至 23 日受理 99 學年度傑出教學助理推薦申請作業。

八、100 年 3 月 18 日完成本校 992 學期 633 名教學助理聘任事宜。

九、100 年 2 月 24 日至 99 年 4 月 15 日積極彙整申請教育部「公民素養陶塑計畫」相關事宜，並召開籌備及討論會議，已於 4 月 15 日順利完成報部事宜。

十、100 年 4 月 25 日~5 月 1 日進行 992 學期教學助理期中考核事宜。

十一、100 年 5 月 9 日提交中區區域教學資源計畫中心學校逢甲大學 99 年度自評報告(含 100 年度主題式區域合作計畫構想)。另於 100 年 5 月 13 日提交 100 年度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夥伴學校相關資料及需求表予國立中興大學。

十二、本中心另於 99 年 10 月至本（100）年 4 月止辦理活動成果如下：

日期	活動名稱
99/10/28	991 學期教學助理專業成長活動—moodle 進階課程研習
99/11/24	教師教學知能系列活動—樂在教學 關懷學習：用愛，陪同新 新人類
99/11/29	99 學年度獎勵卓越教學聯合頒獎典禮暨教學經驗分享座談會
99/12/14	教師教學知能系列活動—幫助學生。成就自己：經營教學心得
99/12/28	教學績優教師餐會活動
100/01/12	教師教學知能系列活動—建構以學生學習成效為主體之成果 導向課程發展與評量機制
100/01/19	教師教學知能系列活動—數位學習與數位教材研習營
100/03/21	教師教學知能系列活動—Moodle 課程資訊網推廣
100/03/25	教師教學知能系列活動—製作數位教材套裝軟體簡介
100/03/28	992 學期教學助理(TA)專業成長活動—Moodle 進階課程研習
100/03/30	教師教學知能系列活動—小工具立大功—運用 PowerCam 製作 串流教材
100/04/28	教師教學知能暨 TA 專業成長活動—Improving College Teaching and Learning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 一、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校導師會議暨輔導知能研習於上 (99) 年 12 月 14 日假綜合教學大樓圓形劇場舉行，並頒發 98 學年度優良導師獎，得獎者計有歷史系許紫芬副教授、教政系高又淑助理教授、資管系姜美玲副教授及通訊所李彥文副教授等 4 人。
- 二、本處於 100 年 1 月 6 日 (四) 召開 99 學年度學生第 1 學期學生獎懲委員會，經審議通過資工系碩士班 2 年級王偉誼、王勁堯兩位同學各記大功 1 次予以獎勵。電機系學士班 3 年級彭同學因偷竊宿舍同學電腦主機案，予以記大過 1 次懲處。
- 三、本處於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第一週 (02.21~02.25) 辦理推動友善校園宣導活動週，重點宣導「防制校園霸凌」、「防制黑幫勢力介入校園」及「防制藥物濫用」等，以喚起全校師生對建立友善校園的重視，共同關注 (發現) 及協助解決校園霸凌問題
- 四、100 年大專程度義務役預備軍 (士) 官考甄選志願選填，本校一般考選

計有 56 員符合選填志願資格，博士班甄選計有 9 員符合選填志願資格，訂於 100 年 5 月 30 日放榜。

- 五、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於 100 年 4 月 13 日中午 12 時假綜合教學大樓圓形劇場舉行，邀請本校第一屆優良導師社工系張英陣老師及資工系杜迪榕老師分享擔任導師的經驗與技巧等，並與導師進行綜合討論。

【課外活動組】

- 一、本校第五屆學生會會長經於 99 年 11 月 26 日選出，由社工系三年級胡弘暉同學擔任。第六屆會長亦於 100 年 6 月 2 日選出，由公行系二年級王泰德同學當選，將於 8 月 1 日正式上任。
- 二、本處於 100 年 1 月 5 日召開 99 學年度第 1 次「與校長有約」會議，另於 100 年 1 月 18 日在學生活動中心三樓辦理 99 學年度學生社團評鑑。
- 三、暨大團契於 100 年 2 月 11 日至 13 日信義鄉瑞岩部落舉辦教育優先區「發祥國小課輔品德營」；水沙連羅浮群於 2 月 26 日於麒麟國小協辦「復活啟智中心 20 週年暨社區融合宣導活動」。
- 四、本校管樂社於 100 年 3 月 5 日參加 99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榮獲優等佳績。
- 五、本處李玉君學務長於 100 年 3 月 10 日率員拜訪日月潭文武廟管理委員會，並洽談畢業典禮「祈福風鈴」贊助案，廟方慷慨贊助本校「祈福風鈴」1,300 個，將於 6 月 11 日畢業典禮時，與畢業生結緣祝福。
- 六、本處於 100 年 3 月 23 日舉辦 2011 年春季健走-「暨大健走公益行」活動。
- 七、本處於 100 年 4 月 29 日召開「學務長與自治性社團學生代表有約」會議。
- 八、本處於 100 年 4 月 23 日協助辦理 2011 全球青年服務日〈GYSD〉誓師大會。

【僑生及外籍學生事務組】

- 一、為增進僑生對中國傳統文化的認知，並感念師長常年來的照顧，本處於 100 年 1 月 4 日晚上 6 時 30 分，假埔里鎮四季料理餐廳舉辦「辛卯年僑外生春節祭祖暨師生聯歡餐會活動」，敬邀校長、學術及行政主管、華語文與社團指導老師及大陸交換學生等約 340 人共襄盛舉。

會中除祭祖儀式外，並穿插各僑居地區同學表演及摸彩等多項內容，活動全程於當日晚間 8 時 30 分圓滿結束。

- 二、100 年農曆春節期間，本校僑外生計有 38 人因故未能返鄉過年，本處於 2 月 1 日中午 12 時 30 分假埔里鎮金牛莊餐廳辦理「小年夜圍爐」活動，讓僑外生感受過年溫馨氣氛，會後並由學務長、僑外組發放壓歲紅包，並互道恭喜新春愉快，活動於當日下午 2 時圓滿結束。
- 三、為聯絡僑生間的情誼、凝聚向心力，展現僑居地的特色文化，並讓全校師生及埔里地區居民瞭解異國風情，本校僑生聯誼會於 100 年 5 月 16 日至 20 日特舉辦「2011 年國際週—瞧世界•僑文化」系列活動，內容包括 KTV 歌唱比賽、異國文物展、異國美食展、國際文藝晚會等多項節目。為促進校際交流，本次活動特邀請中區大學院校（國立中興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台中教育大學、東海大學、中國醫藥大學）之僑生同學與會同樂。

【住宿服務組】

- 一、為促進住宿生彼此認識，以提升住宿同學間情感，本處於 99 年 12 月 22 日下午 4 時起至 7 時 30 分在女生宿舍舉辦歲末冬至吃湯圓活動。
- 二、100 學年度學生宿舍幹部甄選已於 3 月 25 日召開甄選會議，大學部及研究生宿舍共甄選出 23 人。
- 三、為充實學生相關租屋權益及法律常識，本處住宿服務組於 100 年 3 月 8 日及 3 月 10 日在大學部學生宿舍交誼廳舉辦二場租屋認知講座。另於 3 月 24 日邀請崔媽媽基金會來校舉辦講座，內容包括租屋法律常識介紹、租賃契約簽約注意事項等相關議題說明。
- 四、100 學年度學生宿舍床位抽籤業於 100 年 4 月 26 日公告，並於 5 月 13 日公告抽籤結果。

【諮商與生涯發展中心】

- 一、諮商中心自 99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100 年 5 月 15 日止，個別諮商計 432 人次；另處理危機個案 3 人次，與家長及導師諮詢（含電話諮詢）120 人次。
- 二、本校資源教室現有 34 名身心障礙同學，本中心除持續了解其生活狀況外，並提供所需學習、生活與心理輔導、輔具及轉銜等服務。
- 三、本中心於 992 學期計辦理面試生死鬥一面試實戰體驗營 1 場、面試系

列講座 2 場、班級座談 6 場、身心障礙同學（慧心學生）系列活動 4 場、性別講座 1 場、專訪我師徵稿活動 1 場、職涯講座 16 場、補助各系所辦理企業參訪活動 22 場、就業博覽會 1 場、創業雇主座談會 1 場、抒壓靜心時間共 16 場、U-CAN 職能檢測 9 場、升學證照國考講座 5 場。

【衛生保健組】

一、99 年 12 月至 100 年 5 月衛生保健組提供各項服務及人數統計如下：

服務項目	月份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校醫診療服務	380	163	69	370	277	304
外傷處理	44	20	12	27	21	32
申請學生平安保險理賠	14	14	6	23	17	11
領用醫療耗材及借用器材	225	114	59	256	176	227
B 型肝炎疫苗注射	123	-	-	-	-	112
健康促進講座及活動	120	-	62	-	250	18
舉辦瑜珈及有氧舞蹈班	60	60	-	60	60	60
捐血活動	-	94	-	142	-	90
X 光車巡迴醫療	-	-	239	-	-	-
餐飲衛生教育講習	-	-	-	-	24	24
合計	966	465	447	878	825	878

總務處

【營繕組】

一、本校「教職員宿舍新建工程」，雖已於 100 年 1 月 4 日招標決標，惟因建造執照主管機關南投縣政府核發適用法令疑義，遲至 100 年 5 月 25 日始予核發，業於 100 年 6 月 9 日正式動土開工，將積極推動興建施工事宜，並確保施工品質及如期完工。

二、本校積極推動節約能源計畫，有關「綠廳舍及空調節能改善補助計畫」案，計有「學生宿舍熱水系統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統包工程」、「圖資大樓空調電力照明系統節能改善工程」、「行政大樓空調照明動力節能管理系統工程」、「校園電力需量及用水用電自動化監控示範系統」、「生活污水處理回收再利用示範工程」、「科技學院三館 10kwp 太陽光電示範系統設置工程」、「科技學院二、三、四館 54.6kwp 太陽光電示範系統設置工程」及「校園用水用電監控管理系統工程（98 年度補助節能減碳暨綠色科技人才培育設備（施）計畫）」等 8 案，均已完成營運中；惟仍持續推動相關節能減碳改善作業。

【文書組】

- 一、自 99 年 11 月 16 日起迄 100 年 5 月 15 日止，各項文書處理情形如下：
 - （一）公文發文 1,981 件（含正副本 17,253 份），其中應電子發文件數 743 件，實際電子發文交換者 743 件（含正副本 4,346 份），電子公文發文執行率 100%。
 - （二）公文收文 6,531 件，其中電子公文計收文 5,759 件，佔總收文量之 88.19%。
- 二、自 99 年 11 月 16 日起迄 100 年 5 月 15 日止，檔案管理如下：
 - （一）檔案歸檔計 9,948 件完成點收、立案、編目等業務，檔案掃描儲存計 41,167 頁。
 - （二）各單位因業務需要申請借調檔案計 37 案。
- 三、99 年 11 月 16 日起迄 100 年 5 月 15 日止，本校核發證書、聘書、獎狀、契約書等不辦文稿用印申請案件計 8,064 件，含公文發文計用印約 34,864 印/次。
- 四、自 99 年 11 月 16 日起迄 100 年 5 月 15 日止，收發室郵件、文件處理情形如下：
 - （一）全校各單位經收發室處理之公文及郵件計 56,914 件，其中寄送之公務郵件計 32,314 件（含各類招生准考證及成績通知、海外聯招公文、招生宣導文宣品、研討會海報等專款支付之郵件 9,543 件）。
 - （二）使用郵資 48 萬 1,744 元（含各類招生、海外聯招公文及專案計畫等業務專款經費支付 19 萬 6,520 元）。

【出納組】

一、代收學費：

- (一)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計印製 5,821 件繳費單 (含就學貸款學生繳費單)，由銀行代收 4,686 件，逾期繳費由出納組代收現金 125 件總計收費約 9,496 萬元。
- (二)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分費、語言實習費等計應收 1,866 件，截至 5 月 15 日止，完成繳費 1,817 筆，金額計 1,918 萬元；另有 52 名學生尚未完成繳費手續。
- (三) 自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本校學費代收及銷帳系統已開始啟用第一銀行「第 e 學雜費入口網」，不僅可隨時更新或新增學生繳費資料，學生繳費單遺失補單或繳費證明，均可上網自行印製應用。

二、自 99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100 年 5 月 15 日止，本組收款業務如下：

- (一) 代收體健中心清潔費、學生住宿費、推廣教育學分費、採購案保證金、建教合作收入、補助收入、場地清潔費等計約 4 億 305 萬元，開立自行收納統一收據 3,761 張。
- (二) 自動投幣機受理各項小額收款如申請中英文成績單工本費、補發證件工本費、交通車月票、圖書館逾期罰款等，共受理 8,067 件，合計收費 69 萬 6,139 元。
- (三) 代收 100 學年度碩士班、博士班、經營管理專班及大學甄選考試等招生網路報名費計 3,348 筆，總金額約 379 萬元。

三、自 99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100 年 5 月 15 日止，本組付款業務如下：

- (一) 新台幣一萬元以下之零用金發放款數 8,211 件，總金額達新台幣 2,598 萬元。
- (二) 各類款項支付儘量透過公庫銀行直接匯撥，匯款件數 4,142 筆，金額合計 5 億 7,166 萬元。
- (三) 員工師生各類所得透過埔里郵局劃帳轉存 (含薪資、學生工讀金、獎助學金、鐘點費及差旅費等) 共計 28,592 筆，金額為新台幣 3 億 8,860 萬元。
- (四) 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採信用卡電子支付件數計 198 件，支付總金額合計 747 萬元。

四、自 99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100 年 5 月 15 日止，給付員工薪資、鐘點費及學生工讀金等薪資所得計 22,757 件，給付額約 3 億 4,798 萬元；專

案演講及執行業務所得等各類所得為 1,871 件，給付額約 1,510 萬元，依規定扣繳所得稅額 767 萬 4,584 元。

五、本校 99 年度給付各類所得已於 100 年 1 月 26 日完成申報作業，99 年度本校給付各類所得計 50,056 筆，經彙整歸戶印製扣繳憑單 6,067 份，總申報金額計 6 億 5,862 萬 1,438 元，代扣繳稅額為 1,472 萬 1,906 元；扣繳憑單已於元月底郵寄供所得人辦理 99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保管組】

- 一、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次學人宿舍分配作業於 100 年 5 月完成，計有 5 戶空出供待配，經公開申請共有 7 位教師提出配住申請，業於 100 年 5 月 26 日召開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次宿舍調配委員會議，並依申請教師之積點高低優先順位，由第一順位計網中心洪助理研究員聖豪選定大學路 26 號、第二順位為電機系翁助理教授偉中選定大學路 25 號、第三順位為社工系林副教授木筆選定大學路 32 號、第四順位為土木系陳助理教授谷汎選定大學路 20 號、第五順位為土木系陳助理教授皆儒選定大學路 36 號，順利完成配住作業事宜。
- 二、99 學年度學人宿舍借住戶居住事實訪查作業，於 99 年 12 月 8 日完成訪查作業，並作成訪查紀錄後，陳核備查。
- 三、本校 100 年度全校校園建築物及其內部設備投保火災保險案，業經 99 年 12 月 20 日完成開標程序，以新台幣 159,394 元決標，保險期間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
- 四、本校 100 年度財產管理系統及折舊系統軟體租賃事宜於 99 年 12 月 31 日完成開標程序，開標結果由得晶有限公司得標。
- 五、100 年 1 月完成本校 99 年「國有公用財產」及「校務基金財產」之財產目錄總表及財產目錄之全年度資料並與會計室完成勾稽對帳，業依規定函報教育部備查。
- 六、100 年 3 月完成本校自動飲料販賣機「黑松股份有限公司」、「統一速邁自販股份有限公司」及自助洗衣設備「上洋自動機器股份有限公司」續約事宜。
- 七、本處於 100 年 4 月 7 日起至 100 年 4 月 29 日時止，以網路不記名投票方式，辦理教職員工生 99 學年度學生餐廳區暨相關廠商服務績效調

查，以瞭解各廠商的服務品質是否達到期望，並將整理投票者的意見，做為續約與否的參考。

- 八、本校空間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業於 99 年 11 月 24 日第 347 次行政會議通過在案，依該設置要點第三點規定分別於 100 年 1 月 19 日及 100 年 5 月 19 日召開委員會。為符合本校空間使用及管理現狀，於會議中針對本校建築物空間使（借）用管理辦法完成修法，明訂該辦法應經本校空間規劃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事務組】

一、交通車業務：

- (一) 本組為配合各單位迎新、教學、參訪、校慶、畢業典禮等活動（限在交通車路線）暨學生搭車需求，搭乘人數過於擁擠時，立即調派車輛機動加班或固定加班，使班表調配更有效率，支援抒解搭乘人潮。本校 100 年 1 月至 4 月臨時加班車次共計 99 班次，因星期三部分搭乘人數較少，調派減少 20 班次。
- (二) 100 年 1 至 5 月份，計售出零售票 58 張、學期票 490 張，總計車票收入為 63,500 元。投幣收入部分，1 月份 116,490 元、2 月份 29,824 元、3 月份 210,038 元、4 月份 140,702 元、5 月份（至 5 月 12 日止）62,802 元，總計投幣收入為 559,856 元。
- (三)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交通車招標案，原得標廠商豐榮汽車公司主動放棄議價，經重新辦理交通車招標，100 年 2 月 1 日起改由全航客運公司行駛至 100 年 7 月 31 日止。本組已針對客運公司辦理車輛、車籍資料、車輛保險、駕駛人員審查、行駛路線說明；並督導各項表格如車輛維護表、督導檢查表、人員登記表等書寫的落實。

- 二、截至 100 年 5 月 1 日止，本校教職員工投保勞工保險技工、工友 24 人，專案計畫約用人員 101 人，計畫專任助理 126 人，兼任老師 58 人，總計 293 人。至參加全民健康保險部分，技工工友及其眷屬 61 人，專案計畫約聘人員及其眷屬 167 人，計畫專任助理及其眷屬 142 人，兼任老師及其眷屬 53 人，總計 463 人。

三、事務服務工作：

- (一) 為維護全校安全緊急通報系統，本組每季針對緊急電話進行管理檢測，以期於緊急時發揮功效，經於 99 年 12 月 27 日及 100 年 1 月

3 日檢測 231 支緊急電話中，有 8 支電話故障，故障情形為警鈴無法響起、或電話無法通話，已於 2 月 18 日完成全部修復。100 年 4 月 15 日及 100 年 4 月 29 日進行第 2 次檢測，計有 3 電話故障，其中 2 支位在綜合教學大樓女廁及電梯，1 支位在科一館 2 樓走道旁，目前已通知廠商修復中。

(二) 南投縣環保局於 5 月 2 日至本校稽查菸害防制法執行情形，本校執行成效良好，均達成菸害防制法規定要求。

(三) 99 年 12 月底在人文學院各系所出入口裝設 18 組感應燈具及 9 支監視器，增加夜間出入照明，提升校園安全防護。100 年 3 月完成台 21 線校門入口處本校英文校名銅字，將原有金色銅字更換為淡藍色烤漆銅字。

(四) 協助學務處舉辦就業博覽會，完成戶外音響架設、小貨車支援。配合辦理 2010 暨大賞櫻活動，完成現場音響設備架設，提供 210 張椅子及 60 張桌子供與會來賓使用。另協助 100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闈場佈置，闈場物品搬運及採購，支援各考區事務及駕駛工作等。

【採購組】

一、本組於 99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100 年 5 月 15 日止，辦理較重大案件簡述如下：

(一) 100 年校園景觀維護：預算金額為新台幣 317 萬 6,971 元，於 99 年 12 月 16 日開標結果由統裕行以新台幣 238 萬 9,900 元低於本校核定底價新台幣 262 萬 5,890 元決標，目前順利履約中。

(二) 100 年全校清潔維護：預算金額為新台幣 980 萬 8,050 元整，經第二次公告於 99 年 12 月 28 日開標，並為預防廠商拖欠其自僱勞工工資，並特別加強訂定勞工保障條款，本次僅 1 家廠商投標，經第三次減價結果綠的環保有限公司願以底價承包，本校核定底價為新台幣 816 萬 9,999 元決標，目前順利履約中。

(三)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租車：預算金額為新台幣 339 萬 2,880 元整（事務組 3,067,480 元＋通識中心 325,400 元），加計後續擴充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採購金額為新台幣 678 萬 5,760 元，經第 2 次公開招標於 100 年 1 月 26 日開標，僅 1 家廠商投標，結果由全航汽車客

運股份有限公司（係代表廠商，其共同投標廠商為全航交通有限公司）表示願以底價承包，本校核定底價為新台幣 300 萬 2,668 元整決標，目前順利履約中，並擬進行下一期後續擴充案。

- (四) 應化系倒立共軛焦螢光顯微鏡系統：預算金額新台幣 750 萬元，於 100 年 2 月 14 日開標，計 8 家廠商投標結果台灣儀器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第 1 次減價後報價新台幣 740 萬元整低於本校核定底價新台幣 741 萬 8,800 元整決標，廠商已於 100 年 5 月 30 日送達完工報告，100 年 6 月 7 日辦理驗收。
- (五) 計網中心購南投區網用 L3 網路骨幹核心路由器：預算金額新台幣 300 萬元，於 100 年 5 月 17 日開標，計 3 家廠商投標，由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台幣 199 萬元低於本校核定底價新台幣 291 萬元決標。該廠商因報價低於底價 70%，經主持人現場洽廠商說明原廠商願策略性降價提供合格標的，經計網中心認可後照價決標。
- (六) 學務處 100、101 學年度學生團體平安保險：預算金額係 2 年契約所需經費合計新台幣 7,540,000 元，惟第二年預算尚未經立法程序，加計第二年預估需用金額後之合計數（預估學生數 5,800 人 \times 650 元/人 \times 2 年=7,540,000 元），已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公告，訂於 100 年 6 月 10 日開標。
- (七) 學務處採購委辦診所醫療服務貳年：預算金額新台幣 151 萬 2,000 元，可再後續擴充 2 年，採購金額計新台幣 748 萬 0,200 元（含委託營運管理所需金額），以準用最有利標辦理委託專業服務並組成評選委員會，於 100 年 4 月 21 日邀集內外聘委員審查規格及評選要點，期間另由學務處辦理全校網路意願調查後，業於 100 年 5 月 26 日公告於政府電子採購網，訂於 100 年 6 月 10 日進行資格審查，並於 100 年 6 月 16 日上午 10 時假第一會議室召開評選會議。

二、暨大會館各項設備採購案，各項進度說明如下：

- (一) 飯店管理軟體：預算金額新台幣 30 萬元，業於 100 年 5 月 27 日開標，結果由靈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台幣 28 萬 5,000 元低於本校核定底價新台幣 29 萬 4,899 元決標。
- (二) 床墊：考量設備品質，以公開取得企劃書方式評審優勝廠商，預算金額新台幣 50 萬元，已於 100 年 5 月 23 日公告，業於 100 年 5

月 25 日開資格審查標，100 年 5 月 26 日辦理評審，選出序位第 1 廠商進泰彈簧床有限公司，並於 100 年 5 月 30 日完成議價，決標金額為新台幣 39 萬 8,000 元。

(三) 傢俱：考量設備品質，以公開取得企劃書方式評審優勝廠商，預算金額新台幣 98 萬 9,200 元，已於 100 年 5 月 23 日公告，5 月 31 日開資格審查標，6 月 1 日辦理評審。

(四) 冷氣冰箱電視：冷氣 26 台已於 100 年 5 月 26 日下訂安裝中，冰箱 24 台、電視 24 台已完成請購程序，俟傢俱採購進場後安裝，均以台銀共同供應契約辦理，三品項原價為 122 萬 6,520 元，由採購組併案與大同綜合訊電股份有限公司商議結果，廠商願回饋贈送達 52,530 元，本校實支新台幣 117 萬 3,990 元。

(五) 寢具布巾窗簾：刻正由餐旅系規劃採購需求中，採購組將全力協助辦理。

三、為節省本校經費及更有效率辦理採購，本組持續推動利用共同供應契約優惠報價機制，於 100 年 5 月 2 日配合計網中心辦理 100 年汰換教職員電腦設備一批優惠報價，原台銀共同供應契約價格共需 1,734,974 元，優惠報價結果為長宏資訊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最低價優先承作，僅為 139 萬 9,825 元，減省經費 33 萬 5,149 元，為原價之 80.68 折，且均提升為三年全保固，節約效益明顯，建議各單位可彙整內部相似需求，於逢較大額採購時可洽本組協助辦理詢價事宜，俾更有效運用經費，亦可較有利於整體考量綠色採購及後續維護保固等事宜。

研發處

【綜合企劃】

一、本校 99 年度國科會「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計 55 件，通過 28 件，通過率為 51%，較 98 年度（38%）成長。

二、截至 100 年 2 月 15 日止，本校 99 年度國科會各類研究計畫（含多年期）計 169 件，計畫金額計新台幣 130,942 仟元整，較 98 年度（165 件 117,088 仟元）略有成長。

三、本校申請教育部獎助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海外專業實

習計畫，各類計畫補助情形如下：

獎助名稱	補助內容	計畫年度金額(新台幣：元)			選送出國學生數
		年度	教育部補助	本校配合款	
學海飛颺	選送在校成績優異學生赴國外著名大學校院研修	98	1,200,000	240,000	17
		99	1,200,000	240,000	1
		備註：99 年度尚在執行中。			
學海惜珠	協助清寒優秀學生參加由學校安排之海外研修課程	98	183,000	36,600	1
		99	288,750	57,750	1
學海築夢	獎助海外專業實習	98	440,748	-	14
		99	148,500	-	-
		備註：99 年度尚在執行中。			

四、教育部補助「獎勵大學校院擴大招收外國學生補助計畫」99 年度更名為「教育部獎勵大學校院推動國際化補助計畫」，本校歷年核定金額如下：

年度	96	97	98	99
核定金額	180 萬元	200 萬元	260 萬元	120 萬

五、本校近年（96 學年度未申請）申請教育部補助「購置教學研究相關圖書儀器及設備計畫」核定金額如下：

學年度	95	97	98	99
核定金額	1,000 萬元	1,500 萬元	2,000 萬元	700 萬元

六、本校「100 年度發展學術研究特色計畫」共核定補助 3 件計畫(多年期第 2 年)，總補助金額為 1,800 仟元。

七、100 年度「榮譽計畫」共核定補助 7 件(暨大 5 件、台中榮總 2 件)，計畫核定總金額 2,000 仟元(暨大、台中榮總各負擔 1,000 仟元)；惟台中榮總 1 件核定計畫(核定金額 244 仟元)，因核定後補件延宕，100 年 5 月撤銷申請。

八、本處 97~100 年度登錄之產學合作計畫（不含國科會產學及補助計畫）件數及金額（仟元）如下：

年度	97	98	99	100 (至 5/23 止)
件數	27	22	41	14
金額	92,122	54,308	127,443	43,647

九、為便於本校教師取得政府最新招標資訊，本處首頁定期公告最新「政府採購標案資訊」，有意參與投標案件，可洽本處綜合企劃組代為下載招標文件或電子領標，敬請教師踴躍參與投標。

【學術發展】

一、100 年度學術期刊補助業經 100 年 5 月 11 日出版品委員會審查通過四個系所四本期刊之經費申請，分別為教政系『教育政策論壇』47 萬 2,000、東南亞所『台灣東南亞學刊』30 萬元、成教所『成人及終身教育學刊』36,380 元、社工系『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47 萬 2,000 元，共計 128 萬 6,380 元。

二、本校近期國際學術交流與簽約情形如下：

99.12.25	與日本政策研究大學院大學簽訂學術交流備忘錄
100.1.5	與日本政策研究大學院大學簽訂學生交流備忘錄
100.3.8~ 100.3-11	參與 2011 亞太教育者年會 (APAIE) 進行國際校交流
100.3.18	與美國南新罕布夏大學雙聯學位合作備忘錄簽訂(通訊簽約中)
100.4.20	擴大舉辦本校與美國南新罕布夏大學雙聯學位暨碩士雙聯說明會及宣導
100.5.2	與菲律賓 De la Salle 大學簽訂合作備忘錄 (俟對方派員來校簽約)
100.5.7	姊妹校日本會津大學致贈校內出版品

三、自 99 年 3 月 1 日起，本校英文論文修訂補助方式更改如下：1.本校專任教師每篇補助上限 5,000 元。2.本校專任教師年度補助上限 10,000 元。3.審核採隨到隨審制，經費用罄旋即公告。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5 月 5 日止，共計補助本校專任教師編修發表共 17 篇文章，

補助總金額為 72,504 元整。。

- 四、100 年 3 月登錄 99 下半年度校內出版品銷售狀況；學術期刊補助除印製單位留存外，每發行一冊即由學術發展組統一送往政府出版品銷售處銷售，銷售所得 60%將繳交回校務基金作使用。相關作業流程公布在本組網頁，以供出版單位參考。
- 五、99 年度學術研究獎勵於 99 年 11 月 23 日召開審查會議，審查通過學術論文 139 篇、學術專書 4 本、學術專書專章論文 7 篇、整合型研究計畫 1 案、研究績優教師 10 位、專利申請案 1 件，總計 284 單位。100 年度為新法適用第一年，針對傑出研究教師之基本門檻加以限制，期以把關傑出研究之獎勵本意。100 年度申請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8 月 20 日止，請本校專任教師於時程內提出申請。
- 六、「暨大校訊」106 期業於 100 年 5 月 11 號發刊；「暨大電子雜誌」59 期於 100 年 3 月 11 日發行，共計稿件 6 篇。

【推廣服務】

- 一、99 年度本校申請職訓局「產業人才投資專案」之補助款總金額為 284,000 元。
- 二、100 年 1 月 17 日與行政院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簽訂 100 年度合辦進修推廣教育合約書。
- 三、100 年 1 月 25 日教育部核准本校設置「管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兩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 30 名（外加）。
- 四、本校在職專班招生人數 98 學年 149 人、99 學年 154 人呈穩定成長趨勢。100 學年全校在職專班預計招收 123 人。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於 100 學年起停招，其核定之招生名額轉撥至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 五、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與非學分班開課數及學員數，統計資料如下：

（一）開課數

開課性質	97 學年度		98 學年度		99 學年度	
	第 1 期	第 2 期	第 1 期	第 2 期	第 1 期	第 2 期
學分班	33	36	34	29	38	37
非學分班	18	6	6	2	2	3

（二）學員數

開課性質	97 學年度		98 學年度		99 學年度	
	第 1 期	第 2 期	第 1 期	第 2 期	第 1 期	第 2 期
學分班	199	272	127	238	157	155
非學分班	93	2	38	22	41	66

六、99 年 11 月至 100 年 5 月本校研發成果推廣及管理委員會通過之專利申請計有孫台平院長、林宣華老師、李佩君老師等 9 件。

【創業育成中心】

一、本中心輔導廠商嘉因資訊有限公司進駐期滿，於 100 年 1 月 31 日辦理畢業遷離。100 年 3 月 1 日，進駐企業增加 1 家（乙克股份有限公司），進駐埔里園區。

二、本中心協助進駐廠商情形如下：

（一）100 年 3 月 11 日協助進駐廠商—宏基蜜蜂公司遞件申請「100 年度協助服務業創新研究發展計畫（ASSTD）」。

（二）100 年 3 月 24 日協助進駐廠商—力新網通商行申請青輔會「100 年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

（三）100 年 4 月 11 日協助進駐廠商—傳思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力新網通商行遞件申請「100 年度中小企業創新服務憑證補(捐)助計畫」。

三、100 年 3 月 23 日在科技學院科一館 329 室，舉辦教師知能活動—「提升教師智財權制度用於教學研究之知能」系列講習，參加人數計有 23 人。

四、100 年 4 月 13 日在造紙龍手創館進行經濟部委託計畫「傳統產加值創新科技術關懷計畫-埔里紙藝精品開發聯盟簽約儀式暨文創設計交流講座」。

五、100 年 5 月 4 日假學生活動中心二樓多功能視聽室，舉辦「創業家座談會」，為培植本校學生對於創業精神之認知、及教育部 U-START 計畫申請之利用，特邀請本校 98 及 99 年度通過 U-START 計畫之團隊成員，針對如何由大專畢業生轉換為創業家之歷程，進行經驗分享與交流，以傳承後進及鼓勵創業風氣。

秘書室

【各項會議及委員會】

- 一、99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100 年 5 月 15 日止，計召開第 347 次至第 356 次行政會議，共計 10 次，另召開 7 次行政業務會談；99 年 12 月 29 日召開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
- 二、本校第 10 屆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分別於 99 年 12 月 15 日及 100 年 6 月 8 日召開第 2 次及第 3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議。
- 三、本校於本（100）年 2 月 16 日在人文學院 116 會議室召開「100 年校務發展願景營」，計有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及秘書層級人員，一、二級學術行政主管等共 58 人參加，會中除由四院簡報各院願景營結論，教、學、總、研等單位業務重點報告外，並就「學校定位與發展方向」、「校務評鑑工作報告」、「如何改善教學與學習資源投入」、「如何提昇本校績效與善盡社會責任」等議題充分研討，建構未來校務發展重點方向。本次願景營採行無紙化行動，各項檔案資料皆以電子檔方式呈現，達到減紙、節約資源目標。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一、99 年 12 月 15 日召開第 6 屆第 2 次性別平等委員會，除檢視本年度執行成果，並提出多項具體建議，作為下一年擬定執行計畫之參據，希各單位鼎力配合，以應 100 年性別平等教育訪視。
- 二、本校將於本（100）年 10 月（暫定）接受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自評及訪視，自 4 月起已積極召開 3 次訪視小組工作會議，並訂於本（6）月 24 日前，邀集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協助自評，以便提出具體建議，加強改進，期能圓滿完成訪視，落實本校性別平等教育。

【評鑑業務】

- 一、依高教評鑑中心基金會要求，本校 98 上半年度系所評鑑各系所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含已通過與待觀察系所），均應於 100 年 3 月 1 日前送達該基金會，本室業已彙整各系所相關資料，並於規定期限送達該基金會。
- 二、高教評鑑中心辦理 98 上半年度系所評鑑後續追蹤評鑑，於 100 年 4 月 14 日（四）派員來校進行國企系與輔諮所再評鑑。
- 三、下一梯次系所評鑑預計將於 104 上半年辦理，依本校 99 年 5 月 12 日第 336 次行政會議通過之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要點，相關業務將由教務

處主導，爰請教務處及各系所及早因應準備。

- 四、本校校務評鑑第 4 次工作會議於 99 年 11 月 10 日決議略以，比照教學卓越計畫模式，委請相關單位主管協助自我評鑑報告書之撰寫作業，各分項負責主管名單如下：

學校自我定位：陳建良主任秘書、孫台平院長。

校務治理與經營：蕭文教務長、李玉君副學務長。

教學與學習資源：鄭健雄副教務長、張鈿富院長。

績效與社會責任：楊振昇中心主任、黃源協院長。

持續改善與品質保證機制：吳幼麟館長、佘日新院長。

- 五、為加強全體教職員工生對本校教育目標、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的認知與瞭解，本室特於 100 年 5 月 11 日、18 日辦理 3 場說明會，經就本（100）校務評鑑準備情形及流程進行報告，籲請教職員工生屆時多予參與及配合。

- 六、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於 5 月 31 日（二）下午 2 時 30 分派員於綜合教學大樓 A401 階梯教室，辦理校務評鑑問卷調查，共計有 30 位教師、15 位職員及 55 位同學接受調查；感謝各院系所及人事室協助聯繫工作。

- 七、接受高等教育評鑑中心 100 年校務評鑑，本校經抽籤後預訂於 100 年 12 月 12 日至 12 月 16 日間接受實地訪評，敬希各單位未來半年全力配合，以爭取優異成績。

- 八、本校校務評鑑自我評鑑作業，承各院院長及張英陣、吳明烈、黃俊哲及林佑昇諸位教授協助，已於 6 月 1 日（三）順利完成內部委員自我評鑑作業。

- 九、本校現行校務評鑑自我評鑑之外部委員實地訪評作業於 6 月 13 日（一）舉行，感謝各單位配合訪評相關業務之推動，並派員參與晤談及安排參觀路線等事宜。有關自我評鑑後續改善措施之研議與落實，尚請各單位積極配合辦理。

【研考及規劃業務】

- 一、為落實及推動本校各校級會議相關決議事項，並增加橫向溝通連繫，本校提升行政執行力工作小組自 99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100 年 5 月 15 日止，共召開 10 次工作小組會議。

- 二、奉 校長 99 年 12 月 21 日指示，經由四院秘書、教務處、秘書室、人事室、計中組成教師評鑑工作圈，每週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研議建置教師評鑑資訊系統所需相關指標事宜，並由黃南暘專門委員帶領。截至本（100）年 4 月 14 日止，計召開 12 次會議，除調查蒐集他校教師評鑑資訊化及教師評鑑辦法、研議各項指標項目外，相關修法建議業已提送人事室，作為修法參考。另工作圈研議過程中，衍生若干額外系統需及時建置之求，已協請相關單位自行邀集相關人員積極研商，俾期因應未來校務評鑑之需。
- 三、本室協調校課程地圖專屬網頁建置事宜，經資管系俞旭昇老師與計網中心洪聖豪組長鼎力協助，第一版將於近日上線，希各系所能多提供意見予教務處課務組，使系統建置更臻完善。
- 四、本室協調學生學習歷程系統（E-Portfolio）建置事宜，目前暫訂以計網中心簡文章組長開發之 Mahara 系統為推動主軸，刻正由簡組長撰寫程式，將學生修課及各項課外學習內容（透過原學習護照系統）資料，轉置至 Mahara 系統，希各系所能多提供意見予學務處諮商與生涯發展中心，使系統建置更臻完善。

【宣導及其他活動】

- 一、財團法人法鼓山佛教基金會為讓青年人學習面對壓力，樂觀正向面對生活上遇到的問題，於 100 年 1 月 19 日至 23 日在本校體育健康中心舉辦「2011 冬季青年卓越營」，邀請吳淡如小姐、施振榮先生、陳以真主播演講，讓學子們有尋求壓力疏解的良方與建議。
- 二、本校「校園新十大美景攝影比賽」活動期間自 9 月 17 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總計 27 人投稿，徵得作品 48 件。
- 三、教育部為掌控生活違常與妨礙興利人員，建置有廉政專線電話：02-77366070，歡迎隨時諮詢；並於全球資訊網建置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專區(<http://www.edu.tw/ANTI/>)，建請各單位多予點閱，以充分理解教育部廉政政策。
- 四、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性別平等信箱」自即日起啟用，提供電子郵件及紙本二種方式接受申訴服務，網址為：<http://cwrp.moi.gov.tw/mails.aspx>，紙本請寄台北市 100 中正區徐州路 5 號，並請於信封書名「性別平等信箱」。

五、教育部高教司本（100）年 4 月 22 日通報請各校提供緊急連絡通訊名單，本室已於 4 月 26 日回傳，惠請本校緊急連絡通訊名單相關人員如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會計主任及營繕組組長等，於立法院法案、預算審議期間，務必保持電話暢通，俾針對緊急臨時事項聯繫因應。

圖書館

【館舍修繕維護】

- 一、為維持館舍設備正常運作，本館分別於 99 年 11 月 24 日、12 月 4-9 日、100 年 1 月 25、26 日、3 月 22-31 日、4 月 18 日、4 月 26-29 日、5 月 5-6 日進行空調鹵水泵、一樓戶外廣場磨石、木椅、B1 男女廁牆面、3 樓男女廁走廊地板、4 樓男女廁地板、5 樓女廁走廊及女無障礙廁所牆面之磁磚、1 樓個人研究桌故障桌燈、4-5 樓及頂樓加裝百葉窗、紗窗、更換故障緊急逃生燈等修繕作業
- 二、為提供清潔舒適的閱覽環境，本館已分別於 100 年 2 月 9-11 日、3 月 28 日、4 月 11、12、19 日、4 月 15-20 日進行地毯清洗、空調濾網更新、空調維護保養、4 樓休閒討論區 20 組沙發椅套清洗作業。
- 三、為加強同仁熟悉本館逃生動線，經於 99 年 11 月 30 日進行圖書館防災逃生演練。

【推廣服務業務】

- 一、本館分別於 99 年 11 月 17 日至 12 月 17 日、100 年 2 月 21 日至 3 月 31 日、4 月 15 日至 5 月 15 日、5 月 16 日至 6 月 17 日舉辦「敞開心靈之窗，閱讀生命的豐美」、「是好書，也是好看的書：2010 開卷好書獎」、「100 年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比教系國科會計畫圖書」、「推理小說推薦」等主題書展。另於 100 年 3 月 30 日與中國時報合辦書香講座，邀請作家張娟芬小姐來館分享創作心情。
- 二、本館於 99 年 11 月 24 日舉辦「進學電影院」，播映電影「波西傑克森·神火之賊」，參與人數為 40 人。100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26 日期間參與「2011 大學影展-世界嘉年華會」，邀請王小隸導演於 4 月 28 日到校演講，當日計有 124 人參加。

- 三、本館於 4 月 27 日邀請林啟賢博士來館演說：「研究與世界同步—如何發掘研究主題與投稿經驗分享」，計有 13 人參加。
- 四、99 年 11 月至 100 年 4 月間，計有 15 個校外機關、團體，共 747 人前來參觀圖資大樓。
- 五、本館於 99 年 12 月 6-10 日舉辦第十屆圖書館週系列活動，計舉辦：利用校史典藏系統平台舉辦「圖書館尋人啟事—猜猜我是誰活動」，推廣校史典藏系統，計有 161 人次參加。「智慧財產權有獎徵答」計有 100 人次參加、「圖書館失物招領系統—尋找接班人徵選活動」計有 26 人次參加投稿，經票選出前三名優勝同學，納入接班人選參考；「書香咖啡館—集點戳戳樂」計有 480 人次參加。
- 六、本館於 100 年 3 月 2 日召開 99 學年度第 2 次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計分配 100 年圖書設備費，並修正通過本校「圖書館使用規則」、「圖書館討論室借用規則」、「圖書館數位多媒體視聽區使用規則」等案。

【採購及編目業務】

- 一、本館分別於 99 年 11 月 23、24 日、100 年 2 月 22 日、3 月 3 日、3 月 24 日完成 2011 年日文期刊 30 種、2010 年西文紙本期刊 27 種、AIP、ASCE 電子期刊、2011 年西文電子期刊、2011 年「ACM Computer Package」電腦資訊科技相關全文及評論專輯資料庫標案。
- 二、本館已完成 99 年度「購置教學研究相關圖書儀器及設備計畫」明清文化圖像與文本旅行研究圖書設備增購計畫之購書，共採購各類型圖書 1,268 種 2,479 冊、視聽資料 36 種 71 件、過期期刊 1 種 8 冊及系所自行購買軟體 3 種，合計新台幣 4,200,000 元。
- 三、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學院教師提出中西文教科書書單計 1,228 種（人文學院 734 種、教育學院 253 種、科技學院 107 種、管理學院 134 種），已上架計 706 種（中文 493 種／西文 213 種），供讀者於館內使用。
- 四、截至 100 年 4 月 30 日止，本館紙本圖書共 333,933 冊、過期期刊/報裝訂本 64,383 冊，其他各類型館藏統計請參見圖書館網頁。
- 五、本館於 99 年 11 月至 100 年 4 月，新增書目 21,104 筆，新增館藏建檔 36,436 筆（含圖書、過期期刊、視聽資料及電子書），轉檔全國書目中心共 9,253 筆。
- 六、本館於 99 年 11 月至 100 年 4 月共計處理教師專案計畫用書 311 件共

412 冊，均已完成分編加工作業，並通知計劃主持人前來借閱，未借閱之圖書已上架供全校讀者借閱。

七、99 年 11 月至 100 年 4 月共接受私人、各政府機關贈書 74 人/719 冊、359 個單位/1,079 冊，合計 1,798 冊；均已函謝贈書單位，並完成分類編目上架供讀者借閱，使用者可於本館網頁上查詢每月贈書清單。

【流通典藏業務】

一、99 年 11 月至 100 年 4 月圖書及視聽資料流通：計借閱 91,285 冊/件、借閱人數 18,497 人、預約館藏到館借閱 11,343 冊、逾期人次 2,320 人次、逾期罰款 120,385 元（含遺失賠償，全部金額已繳庫）、入館人次 151,067 人次、協尋館藏件數 124 件、處理編目中館藏件數 72 件、研究小間借用 1976 人次、大中小團體欣賞室分別為 73、36、328 次。

二、99 年 11 月至 100 年 4 月館際合作業務：本校對外申請案件共 1,079 件，其中圖書外借為 800 件，期刊資料影印為 279 件；外校向本館申請案件共 462 件，其中圖書外借為 327 件，期刊資料影印為 135 件。

三、99 年 11 月至 100 年 4 月間與其他圖書館聯盟業務：

（一）中部大學圖書館聯盟：本校讀者證辦證人數計有 56 人，聯盟館讀者至本校申請辦理借書證者共 21 人。

（二）與其他圖書館互換館合借書證：使用情形詳見本館網頁。

四、本館因應期中、末考，分別於 100 年 1 月 3-14 日、4 月 11-22 日延長第一自修教室為 24 小時及第二自修教室為 8:00~23:00，供學生閱覽利用。延長開放期間，第一自修教室上午 8:00 每日平均利用人數分別為 93 人、80 人；第一、二自修教室晚間 23:00 每日平均利用人數分別為 59 人、40 人。

【軟硬體服務設施】

一、為提升資訊系統服務效能，本館「虛擬平台網路儲存系統設備擴充案」已於 99 年 12 月 14 日完成決標，並於 100 年 3 月 23 日、4 月 1 日更換自動化主機系統風扇、虛擬主機平台系統升級及維護作業。

二、為賡續影印服務，本館已於 99 年 12 月 14 日簽請總務處保管組協助重新招商，並於 100 年 1 月 10 日至 2 月 19 日間租賃讀者用影印機一台，以服務讀者，並自 100 年 3 月 14 日起可用悠遊卡影印，持舊卡的讀者，可於 100 年 6 月 30 日(含)前至本館 3 樓影印室使用舊機。

【組織知識管理】

- 一、本館於 100 年 1 月 25 日舉辦擴大館務會議，由同仁分享研討會新知、並邀請世新大學資訊傳播學系余顯強教授來館演講「圖書館自動化內涵現況與展望」。
- 二、本館自 100 年 3 月 21-31 日辦理「聽見無聲的力量--圖書館服務滿意度調查活動」，計有 513 位讀者填答，並已於 100 年 4 月 13 日在本館首頁公告調查結果及 50 位中獎者名單，後續將就調查結果，擬訂改善項目，逐步提升服務品質。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 一、經濟部悠遊卡計畫有關小額消費設備，本校已於 100 年 1 月 26 日安裝完畢，分別安裝於圖書館、出納組、計網中心、游泳池及健身房等共 5 部，本校可免費使用至 100 年 10 月。有關小額消費設備及分帳系統教育訓練已於 2 月 25 日辦理完成。
- 二、為加強系統安全性，陸續修改人事室教職員工通訊錄系統、暨大公務訊息系統、人事差假系統、暨大文件公告系統、研發處計畫及助理管理系統、圖書館查詢校務資料庫教職員工生基本資料系統、單位主管人事查詢系統、單位法規及表單資料庫系統、RFID 出席記錄處理系統、單位業務職掌查詢維護系統、教師著作查詢維護系統、學生證相片上傳系統、教學知能活動報名及記錄管理系統等校務行政 E 化程式。
- 三、暨大課程資訊網（NCNU Moodle）配合安全性問題持續更新，目前版本 1.9.12+。另 NCNU Mahara 更新目前版本為 1.3.6。
- 四、Mahara 新增外掛應用模組：（一）我的學習(My Learning)模組，有多元智能(Multiple Intelligence)及學習型態(Learning Style)自我分析功能。（二）我的閱讀記錄(My Reading) 模組（三）Google Apps 外掛應用模組（四）Windows Live 外掛應用模組。
- 五、本中心辦理 100 學年度本校各項招生電算組試務工作。
- 六、暨大活動管理系統及報名系統，目前正進行開發設計及測試，為讓系統功能面更符合各單位需求，系統組利用本系統之線上報名及現場出

席刷卡簽到等功能，於 100 年 5 月 9 日辦理第一場教育訓練暨說明會，計有 50 人報名，44 人參加，會中參與同仁提供不少寶貴建議，經配合建議修改系統，於 5 月下旬辦理第二梯次教育訓練暨說明會數場次。

- 七、本校原使用防毒軟體 (Mcafee) 於 99 年 12 月 31 日授權到期，因價格因素，100 年經轉換為 Kaspersky 防毒軟體，已順利完成轉換程序。
- 八、本校教職員微軟校園授權 (簡稱 CA) 已續約乙年，經費八十八萬三千九百二十元。
- 九、本中心經完成彙整本校 101 年設置及應用電腦經費概算表，並報部審查。另完成本 (992) 學期新進教師及部分教職員 (含系所辦公室) 電腦汰舊換新，共計汰換電腦 10 部。本 (100) 年度教職員 (含系所辦公室) 電腦汰舊換新，共計汰換桌上型電腦 35 部、12 吋筆記型電腦 10 部及 14 吋筆記型電腦 14 部。
- 十、本校為「大學程式能力檢定 (Collegiate Programming Examination, 簡稱 CPE)」，2011 年協辦學校，每年將分季辦理四次檢定考試，上半年舉辦 CPE 的日期分別為 3 月 23 日 (三)、6 月 2 日 (四)，並以人院 103 電腦教室作為考試場地。
- 十一、本中心代辦本年度畢業班同學購置微軟 windows 7 作業系統昇級版及 office 2010 專業版光碟。由於本校與微軟簽訂學生校園授權方案 (CA)，畢業學生可以每片以 250 元購得原廠光碟及軟體啟動序號永久使用。
- 十二、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5 月 23 日止，電腦維修件數共計 300 件、電腦教室每週排課時數平均 39 小時、學生印表數 16 萬張，學生自費購買紙張金額 6 萬元。
- 十三、本中心已購置 Vmware View 100 人版軟體，作為伺服器虛擬化平台，及推動暨大雲端電腦桌面服務。
- 十四、本中心開設大一通識課程「資訊素養與倫理課程」實務工作坊共計 80 小時，課程內容包含電腦軟硬體、網路基本知識、資訊安全概念及實機操作演練。
- 十五、本中心於 99 年 12 月 8 日調整暨大對外頻寬，提供各項網路服務測試所需較大頻寬。

- 十六、本中心近期以分別完成資安通報作業流程圖 S.O.P
(http://netcenter.ncnu.edu.tw/~linear/CC/SOP/Security_SOP.pdf)、本校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 S.O.P
(http://netcenter.ncnu.edu.tw/~linear/CC/SOP/IPR_SOP_v2.pdf)
及 TippingPoint 的 cpu 及網路流量 mrtg 圖
(<http://linear.ncnu.edu.tw/~linear/mrtg/rate/index.html>及
<http://linear.ncnu.edu.tw/~linear/mrtg/cpu/index.html>)。
- 十七、本中心於 99 年 12 月 17 日至 18 日舉辦 Nokia Qt 智慧型手機網路多媒體應用與開發研討會，內容針對智慧型手機網路多媒體開發進行實作演練，與會者獲益良多。
- 十八、研究生宿舍網路電話網路防呆系統於 99 年 12 月 27 日正式上線，將可主動測試研究生宿舍網路電話的硬體使用狀況，提高服務品質與使用狀態監控。
- 十九、本中心經建立無線網路漫遊認證網站
<http://wlan-roaming.ncnu.edu.tw>，以作為提供無線網路漫遊認證服務與教學。
- 二十、本校經多次測試與通報，教育部電算中心與國網中心於 99 年 12 月 31 日完成調整 TANet 台中-台北長途骨幹流量，明顯改善本校 TWAREN/TANET 連外網路品質。
- 二十一、國網中心協同本校進行 IPv6 Proxy 服務測試，經於 99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測試與提供正式服務，本校是全國第一個與國網中心進行 IPv6 Proxy 連線服務單位。
- 二十二、本校協同亞洲大學協試無線網路漫遊認證，經過雙向測試，均可順利通過認證。
- 二十三、100 年 4 月 30 日總統蒞校演講，本中心網路組協助網路 SNG 直播，開啟總統府 facebook 首例，線上網友熱烈反應。
- 二十四、本中心網路組與遠傳電訊合作提供本校教職員工與學生 3G 上網優惠方案。遠傳電訊方案對用學校名義提出的申請沒有限制，每月只需 450 元且加送無線網卡，並另送贈品，自即日起每週二中午於中餐廳前到校服務師生。

二十五、本中心於 100 年 5 月 17 日完成教育部補助南投區網骨幹設備強化計畫設備採購案開標，預算金額為新台幣 300 萬，決標金額為新台幣 199 萬，因宜蘭區網中心同樣獲得教育部 300 萬元補助，惟僅能購得比 ASR9010 較低等級之 Cisco6509 設備。本案經承辦人員與多家廠商耗費兩個多月反覆協商，方獲得廠商同意將較高等級之設備，以國內教育界前所未聞之優惠價提供。

二十六、本中心執行教育部補助「99 年數位學伴線上課業輔導服務計畫-中區」，中部地區參與本計畫之大專院校包含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修平技術學院等 3 校，範圍涵蓋南投縣、雲林縣及嘉義縣。中區重要執行成果臚列如下：

- (一) 共招募課輔教師 247 人及輔導學童 160 人。
- (二) 舉辦 2 場中區課輔教師聯合研習會，約計 390 人次參與培訓。
- (三) 舉辦 14 場課輔老師及帶班老師小組檢討會議，約計有 175 人次參加。
- (四) 舉辦 4 場課輔教師與輔導學童相見歡活動，約計 86 人次參與。

二十七、本中心協助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辦理「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中途離校通報 100 年度系統營運及業務說明會」計畫，相關事項如下：

- (一) 本案以新台幣 89 萬 7,000 元整作為計畫營運經費。
- (二) 本（100）年 4 月 18 日完成辦理北、中、南、東 4 區 5 場系通操作說明會，每場約有 200 人參加，並已開始正式上線通報。

二十八、本中心協助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辦理高中暨高職學籍資料申報分散式系統暨 100 年度申報作業營運」計畫，計畫營運經費計新臺幣 350 萬 5,254 元。

二十九、本中心針對本校教職員工開設「EXCEL 應用」及「個人電腦軟硬體安裝及常見問題排除」2 門資訊應用課程。上課時間為 4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每週五下午 2：00～4：00，每班招收 20 名學員。學員上課學習態度積極，反應熱烈。未來，若經費許可，本中心將持續開設相關資訊應用課程，以期提升本校教職員工之職能。

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

一、本中心分別於 99 年 12 月 14 日與 100 年 2 月 14 日進行校內廢液清運，

計清運含鹵素類有機廢溶劑 163 桶、不含鹵素類有機廢溶劑 105 桶、非有害廢酸 14 桶、非有害廢鹼 13 桶、含有重金屬超過溶出標準之混合廢棄物 33 桶，共計 328 桶。另依規定於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連線申報系統申報，集中委託成功大學實驗室廢棄物共同處理中心處理。

- 二、本中心於 99 年 12 月 23 日夜間及 24 日上午舉辦「遇見聖誕老公公」垃圾分類暨環安衛教育宣導，增進師生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的認知，以盡維護地球生態的責任。
- 三、依據飲用水管理條例規定每三個月應檢測大腸桿菌群，其應執行抽驗台數之比例為 8 分之 1，本中心爰於本（100）年 3 月份委託環保署認證合格業者（景泰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辦各棟大樓飲用水設備檢驗共計 24 台（本校飲水機台共 194 台），結果均符合法定標準。檢測數據結果如下：

本校飲用水檢測值數據							
環保署公告標準值：							
大腸桿菌群 CFU/100mL 標準值 < 6							
CFU							
總菌落數 CFU/mL 標準值 < 100 CFU							
編號	所在位置	總菌落數	大腸桿菌群	編號	所在位置	總菌落數	大腸桿菌群
145	行政大樓 B1	<1	<1	53	管理學院 2F	<1	<1
152	行政大樓 3F	<1	<1	55	管理學院 2F	<1	<1
159	教育學院 1F	6	<1	44	圖資大樓 5F	<1	<1
161	教育學院 1F	<1	<1	50	圖資大樓 5F	<1	<1
135	人文學院 1F	<1	<1	194	學生活動中心 2F	7	<1
139	人文學院 B1	<1	<1	190	女研究生宿 4F	<1	<1
174	學人會館 1F	<1	<1	185	男研究生宿 4F	<1	<1
175	學人會館 2F	<1	<1	104	男宿 C 棟 3F	<1	<1
10	科一館 2F	<1	<1	119	男宿 D 棟 2F	<1	<1
18	科二館 2F	<1	<1	131	體健中心 2F	<1	<1
27	科三館 1F	3	<1	81	女宿 B 棟 2F	<1	<1
30	科四館 1F	<1	<1	67	女宿 A 棟 2F	<1	<1

四、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將本校列入南投縣小黑蚊防治計畫範圍，由中臺科技大學負責，本中心於本（100）年1月7日下午會同該計畫主持人吳正男老師、林春福老師、中興大學杜武俊老師，及環保局承辦人員於校內會勘，先對校內環境及設備瞭解，並規劃辦理相關宣導活動。目前已進行的活動如下：

（一）100年3月30、31日上午11時至下午1時，在餐廳區前進行防災教育宣導，就「地震防治」、「小黑蚊防治」等議題進行宣導及有獎徵答，參與學生相當踴躍。

（二）100年6月1日在學生活動中心二樓多功能視聽室舉辦小黑蚊防治宣導活動講習。

五、本校新增第一類「鄰苯二甲酸二辛酯」和第三類「氫化鈉」，以及第四類「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鄰苯二甲酸二甲酯」、「鄰苯二甲酸二丁酯」、「氯甲酸乙酯」、「雙酚 A」等毒性化學物質運作量低於最低管制限量核可，若有實驗室使用到該毒性化學物質，請洽本中心索取核可號碼並依規定運作。

六、截至100年3月止，本校「事業單位無災害工時紀錄」累計紀錄為5,806,648小時。自99年11月至100年3月份單月累計工時與總累計工時統計結果如下表：

年/月份	本月累計工時	總累計工時
99/11	93,472	5,451,415
99/12	101,040	5,552,455
100/1	94,744	5,647,199
100/2	70,505	5,717,704
100/3	88,944	5,806,648

七、自99年11月至100年3月份，本校實驗場所自動檢查各系所執行情形如下表：

年月 系別	99/11	99/12	100/01	100/02	100/03	100/04
生醫所	2/2	1/2	2/2	2/2	2/2	2/2

應光系	3/4	3/5	2/4	2/4	2/4	4/5
土木系	7/10	7/9	6/10	5/10	6/9	7/9
電機系	21/21	21/21	21/21	20/21	20/21	20/21
通訊所	4/4	5/5	4/5	4/5	4/5	5/5
資工系	7/10	10/10	7/10	7/10	10/10	9/10
應化系	20/22	21/22	20/22	18/22	18/22	15/21

註：已實施之實驗室數量/應實施之實驗室數量。

八、本中心於 99 年 11 月 19 日委託冠安工安企業有限公司檢測本校實驗場所 A 級防護衣，結果 6 件全數合格。

廠牌	防護衣編號	製造日期	放置地點	最終壓力	結果	
					合格	不合格
Dupont	003769178	2002/3/15	土木工程學系	3.4	✓	
	003790230	2002/3/22	土木工程學系	3.2	✓	
	003751226	2002/3/12	電機工程學系	3.6	✓	
	003774696	2002/3/19	電機工程學系	3.8	✓	
	003769079	2002/3/15	應用化學系	3.8	✓	
	003774705	2002/3/19	應用化學系	3.4	✓	

九、為提升實驗場所學生對防災及自我保護知識的瞭解，以及事故發生時所需應變常識及技能，俾於從事教學、研究及實（試）驗中具有安全及防災技能，以保障生命安全，減輕災害損失，本中心特於 99 年 11 月 22 日在科二館舉辦防災消防演練，邀請埔里消防隊派員蒞校指導，演練包含滅火器、消防栓箱、緩降機與煙霧體驗，共計 146 名學生參加演練。感謝埔里消防隊、本校系所及同學的熱情參與，使防災消防演練圓滿順利。

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辦理 99 年全國職場安全健康週系列活動成果評選，本中心經以 99 年 11 月 29 日暨校環字第 0990014466 號函，將「本校 99 年全國職場安全健康週系列活動成果報告」逕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參選，經初選決選後，榮獲學校團體組別優等佳績。行政院勞工安全委員會業於 100 年 5 月 3 日假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南港展覽館 402 會議室，舉辦「99 年度推行全國職場安全健康週系列活動績優單位表揚」，本校由劉總務長一中（代中心主任）代表上台領獎。

十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舉辦「99 年推行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人員」選拔，本中心經以 100 年 3 月 3 日暨校環字第 1000002443 號函送「本校 99 年推行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單位自薦參選資料」予本地主管機關（南投縣政府）報名參加初選。南投縣政府社會處勞資關係科業於 100 年 5 月 4 日前來本校進行現場訪視評選，業獲縣府以 96.5 高分推薦本校為南投縣代表，上報勞委會參加決選。

十二、為辦理「100 年大專院校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績效評鑑」，本中心於 3 月 15 日召開首次工作小組會議，討論自我評鑑報告撰寫分工事宜；續於 4 月 19 日第二次工作小組會議，完成本校自我評鑑報告初稿；再於 5 月 10 日第三次工作小組會議，說明初稿需補強與修正的原則。接續仍有相關工作要加強，感謝本校相關單位的支援與配合。

人事室

【各類人員統計】

一、本校截至 100 年 5 月 15 日止，計有編制內專任教師 266 人（含教授 55 人、副教授 86 人、助理教授 108 人、講師 3 人、約聘教授及講師 5 人、約聘研究助理 3 人、研究人員 5 人、教官 1 人）、職員 70 人（含簡任 4 人、薦任 51 人、委任 14 人、醫事人員 1 人）、技工工友 24 人、駐衛警 8 人、約用人員 109 人（含契僱人員 6 人）、校務基金行政助理 2 人、救生員 3 人，以上合計 483 人；另有兼任教師 179 人。

【教師業務】

一、教師聘任、升等及教師留職停薪業務：

- （一）100 年 2 月新聘專任教師 4 人（含約聘講師 1 人）、兼任教師 14 人。
- （二）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有教師 15 人提出升等，12 人通過升等，含助理教授升副教授 8 人、副教授升教授 4 人。

(三) 教師國內外進修人數共計 5 人、休假研究 3 人、因借調辦理留職停薪 5 人。

- 二、本校 100 學年度專、兼任教師之續聘及聘期未滿專任教師名冊，業以 100 年 3 月 8 日暨校人字第 1000002647 號函請各教學單位確實核對，並提請 100 年 5 月 25 日 99 學年度第 8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 三、本校 99 學年度教師（含約聘講師）年資加薪（俸）案，業以 100 年 4 月 26 日暨校人字第 1000005121 號函請各單位循所訂定程序先行審議，評審結果業於 100 年 5 月 20 日簽陳校長核定在案。
- 四、本校申請 100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案，業於 100 年 4 月 27 日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並以 e-mail 傳送全校教師，請各申請人依學校之中長程計畫發展方向，擬具申請本補助特殊優秀人才落實之教學研究或服務策略及計畫書，於 5 月 15 日前先送各院初審，各院再於 5 月 22 日前擇優 2~4 件送本室彙整。本申請案現計有人文學院人類學研究所黃源協教授等 9 位教授提出，經於 5 月 24 日召開彈性薪資審查委員會審議完畢。
- 五、教育部補助「99 年度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全校性提升計畫：教師構面」分項計畫—教師評鑑之推動與改進，預訂於 100 年 6 月 30 日前，提送 99 年度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推動方案執行成果期末報告書報部。

【任用與調整】

- 一、本校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組員、總務處採購組組員、圖書館電資組組長及總務處事務組組長等 4 名職員內陞及外補案，業經銓敘部審定核備。
- 二、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分發會計室組員 1 人。
- 三、辦理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會計室、學生事務處校安中心、教育學院輔導所及教政系等單位約用人員遴補案共計 6 人。

【考核獎懲】

- 一、本校 99 年職員年終考績業經銓敘部審定，並辦理胡乃云等 6 員考績升等案完畢。
- 二、本校職員第一季平時考核及約用人員 100 年度平時考核，業以書函通知各單位於 100 年 5 月 20 日及 6 月 15 日前辦理。

- 三、本學期共計辦理職員 16 人次獎懲作業。
- 四、本校 100 年優秀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選拔作業，經各單位推薦，計有科技學院孫台平院長（科技學院推薦）及教育學院楊世英副教授（教政系推薦）2 人參加選拔，均屬教育人員，業於 100 年 2 月陳報教育部審查。
- 五、本校 100 年資深優良教師申請案，經審查計有張鈿富院長等 12 位教師符合資深優良教師申請規定，服務屆滿 10 年者 10 位，屆滿 20 年者 2 位，業於 100 年 3 月報送教育部審核。
- 六、為鼓勵本校優秀傑出身心障礙教職員工，經於 100 年 5 月選薦中文系黃金文助理教授參加內政部第 15 屆身心障礙楷模金鷹獎選拔。

【法條增修】

- 一、依教育部 99 年 4 月 29 日台人（一）字第 0990048386 號函釋規定，業已修正本校「專任教師聘約」部分條文，並提本校 99 年 7 月 14 日第 340 次行政會議及 99 年 12 月 29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經以 100 年 1 月 6 日暨校人字第 1000000240 號函轉知各教學(含中心)等單位。
- 二、本室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 100 年 4 月 20 日 99 學年度第 7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續提 100 年 5 月 25 日第 357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 三、本室擬具之「本校教師評鑑辦法」部分修正條文草案，經提 100 年 5 月 18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次研修教師評鑑法規專案小組會議討論，經決議為廣徵教師意見，擬分別於人文、教育、管理、科技學院舉辦座談會，以作為未來改進教師評鑑辦法之重要參考。
- 四、本校修正之「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法定外給與、行政人員工作酬勞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應原則」，業經教育部 99 年 12 月 27 日臺高(三)字第 0990218476 號函核備。

【訓練講習】

- 一、為協助本校教職員工了解相關新制退休法、撫卹法法制作業與實例，並能在面對各階段職涯發展與生涯轉換時之調適，經於 99 年 11 月 25 日（四）上午 8 時 40 分至 4 時 40 分，假學生活動中心多功能視聽室

辦理「職涯發展與生涯調適、退休撫卹法制及實務」訓練，邀請學者專家蒞校專題演講，並透過觀賞觸動人心的影片，激發同仁對自己生涯思維。

- 二、為營造性別多元、平等尊重及友善相處之校園環境，於 100 年 6 月中旬辦理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講習，邀請專家、同志或其家人現身分享經驗座談及影片賞析，提升本校全體教職員工對性別平等議題之反思與性別平等教育之重視。

【薪資福利】

- 一、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計有現職同仁 107 人及退休人員 4 人提出申請；並已完成向教育部申辦退休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撥款歸墊事宜。另 99 年度迄今計有同仁 3 人申領結婚補助、6 人申領生育補助、2 人申領眷屬喪葬補助。
- 二、本校新制助教 9 人資遣並改以約用人員進用案，已於本（100）年 2 月辦理完畢。
- 三、本（100）年 1 月辦妥退休人員月退休金發放及向教育部請領歸墊事宜；另本（100）年 1 月迄今已辦妥職員 3 人退休案。
- 四、100 年度教職員工新春團拜暨摸彩活動業於 100 年 2 月 8 日假埔里鎮金都餐廳舉行，計有 300 多位教職員工參加，活動圓滿成功。

【行政單位評鑑】

- 一、有關行政單位評鑑結果後續追蹤改善，本室業以 100 年 3 月 16 日暨校人字第 1000003164 號書函，請各單位針對評鑑結果所列缺失事項填寫改進事項報告表，並陳請校長審閱。

【文康活動】

- 一、本室於 100 年 1 月 24-25 日規劃辦理 100 年度教職員工文康旅遊活動—「花之饗宴—台北國際花卉博覽會 2 日遊」，計有 97 位教職員工（含眷屬）參加，活動圓滿順利。

會計室

- 一、本校 101 年度預算整編案：
 - （一）100 年 1 月 18 日函請本校各單位依各業管業務，估算收入、支出、

圖儀設備等經費並填列相關表格；另電腦相關設備及耗材部分由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彙辦，再由本室彙編 101 年度概算。

(二) 100 年 4 月 18 日將本校 101 年度概算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4 月 21 日概算書表正本送教育部，副本抄送行政院主計處、財政部；另 101 年度購建固定資產預算彙計表送至教育部、行政院秘書處、主計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財政部。

(三) 教育部於 100 年 4 月 30 通知暫匡本校 101 年基本需求經費補助款 5 億 7,562 萬 6,000 元，5 月 23 日部函示核定基本需求經費補助款計 5 億 8,456 萬 5,000 元，其中含調整薪資待遇 3% 增加補助款 893 萬 9,000 元。5 月 30 日教育部函核定本校績效型補助及協助校務發展合計匡列 1,650 萬元。

二、本校 100 年度預算第 1 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經於 100 年 1 月 17 日陳報教育部，業於 100 年 2 月 10 日奉教育部同意照案執行。

三、101 年度教育部績效型補助衡量指標如下，請各單位注意業務執行績效，以爭取較多之補助經費。

(一) 配合教育部施政成效：節能措施、助學措施、性別平等執行措施、弱勢學生升學扶助、師資質量、智慧財產權及網路管理及資通安全管理成效、資本門預算執行。

(二) 重要評鑑評量成效：產學合作績效評量。

(三) 校務基金執行成效：預算編製及執行(含執行合法性及補辦預算情形)、5 項自籌收支節餘率、受贈收入成長率。

四、依教育部會計處本(100)年 3 月 17 日通知，請查填「近三年決算現金淨流出原因調查表」，經查本校自 97 年至 99 年三年現金流量分別為淨流出 2.02 億元、1.56 億元及 3.46 億元，平均三年現金流量為淨流出 2.35 億元，主要係本校自 97 年度起即以自籌款挹注興建學生活動中心、體育健康中心及研究生宿舍 3 項新興工程，3 年累計支出約 7.8 億元所致。

五、100 年度第一次出納會計事務查核已於本(100)年 4 月 30 日辦理完畢，已將查核報告彙整陳核，並將建議與改進事項會知相關單位。

六、本校校務基金 99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業已彙編完竣，並依「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要點」規定日程，於本(100)年 2 月 20 日前送達各業務主管機關審核。

- 七、自 99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100 年 5 月 15 日止，計編製 99 年 12 月至 100 年 4 月校務基金會計報告，並於規定期限內陳報行政院主計處、教育部、審計部等相關機關。
- 八、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於本(100)年4月15日派員來校查核98年度計畫財務收支情形。
- 九、教育部修正發布「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9 點及經費編列標準表並新增第 13 點，新修正資料已公告於本室網站，請各單位依規定辦理。

人文學院

【院級會議】

- 一、本院於 99 年 11 月 16 日（二）召開 99 學年度第 4 次主管會議，討論本院願景營共識如何推動、目前招生情況與教師員額等事宜，並確定本院將組成「水沙連研究中心工作小組」、「海外發展工作小組」及「招生行銷工作小組」據以推動相關工作。11 月 30 日（三）召開 99 學年度第 5 次主管會議，討論教師評鑑辦法的修改內容以及學術研究獎勵辦法等相關提案。
- 二、本院於 99 年 12 月 7 日（二）召開院願景營「招生行銷小組」第 1 次會議。
- 三、本院於 99 年 12 月 21 日（二）召開 99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5 月 17 日（二）召開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邀請校外專家學者及業界代表與學生代表等併同參與討論。
- 四、本院於 99 年 12 月 28 日（二）召開 99 學年度第 2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除討論教師升等案外，並討論教師申請證書、聘任兼任老師及合聘案等提案。100 年 1 月 11 日（二）召開第 3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除討論教師聘任案及證書案外，並評議一件教師申覆案。4 月 12 日（二）召開第 4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
- 五、本院於 100 年 1 月 11 日（二）召開 9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計通過東南亞所、華語文所的修業規則修正案，及建議學校「學術研究傑出獎」的相關規定、追認通過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第九條有關 THCI（Core 收錄期刊名單）等提案。4 月 19 日（二）召開第 3 次

院務會議。

- 六、本院於 100 年 2 月 8 日（二）在社工系會議室召開 99 學年度第 6 次院主管會議，討論全校性的願景營召開事宜與本（100）年度本院資本門相關經費分配事宜。3 月 1 日（二）召開第 7 次院主管會議，討論 99-2 學期助學金與 TA 經費分配事宜、教育部補助人文社會科學計畫及補助學生辦理各項活動、規劃本校 101 學年度各項招生提報作業及 101 學年度是否規劃增設「僑生專班」等事宜。3 月 15 日（二）召開第 8 次院主管會議，討論圖書經費分配事宜及本院文化創意產業學程的規劃。4 月 28 日（四）召開第 9 次院主管會議，討論本院 101 學年度各系所招生名額分配事宜。5 月 17 日（二）召開第 10 次院主管會議，討論本院將赴大陸廣州中山大學作學術交流，並以院為單位與該校各相關學院、系簽訂學術交流合約等事宜
- 七、本院於 100 年 3 月 8 日（二）召開院願景營「海外發展小組」第 1 次會議。4 月 26 日（二）召開院願景營「海外發展小組」第 2 次會議，研議本院與大陸廣州中山大學各院系互相交流，簽訂學術交流合約等相關事宜。
- 八、本院於 100 年 3 月 22 日（二）召開增修「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第九條教師升等著作送審標準全院教師說明會。
- 九、本院於 100 年 4 月 13 日（三）召開研討國科會整合型計畫第 1 次會議，邀請中部地區東海、靜宜、中山醫學、朝陽及亞洲等校教師共同參與。4 月 21 日（四）召開研討國科會整合型計畫主題五部落社區與社會連結總計劃的執行會議。4 月 26 日（二）晚間，在本院 112 會議室召開研討國科會整合型計畫主題四部落生活與社會政策總計劃的執行會議。
- 十、本院於 100 年 5 月 18 日（三）由本院及院外 7 位教授組成臨時審查委員會，審議本院教師所提教育部彈性薪資計畫方案。

【院務活動】

- 一、本院於 100 年 2 月 16 日協助秘書室在本院 116 院會議室召開全校性願景營相關事務工作。
- 二、本院與教育學院於 100 年 3 月 2 日（三）在 118 會議室共同舉辦 IRS 即時反饋系統使用說明會，邀請網奕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陳忠和經

理來校就本院及教育學院的教師講解使用方法與便利性，並列入本校的教師知能活動研習時數。

【學術交流】

- 一、英國巴斯大學研究副校長 Jane Millar 教授、Michale 教授與台大社工系古允文主任於 99 年 11 月 5 日（五）蒞校參訪，由本院黃源協院長、尹邦嚴研發長、張英陣主任、許雅惠老師、吳書昫老師及莊宗憲秘書等負責接待，許校長並親自到本院與副校長 Jane Millar 教授及 Michale 教授等座談與交換意見。
- 二、本院中文系應南投縣政府邀請參加「浙江·南投文化節」兩岸校園學術交流參訪活動，本系六名師生於 99 年 10 月 8-14 日前往浙江、上海表演及參訪交流。
- 三、本院公行系於 99 年 11 月 15 日（一）與天津南開大學學術訪問團一行 6 位教師作學術訪問交流座談，由本院黃源協院長與公行系梁錦文主任、趙達瑜教授及廖俊松副教授等負責接待，雙方互相交換研究成果與心得分享。
- 四、本院公行系梁錦文主任於 99 年 11 月 29 日（一）接待澳門大學劉伯龍社科院院長帶領之碩士班學生約 25 人，並與該系碩班生作廣泛的學術交流與互動。
- 五、本院公行系於 99 年 12 月 14~16 日邀請公共管理組織學派之代表、美國喬治亞大學 Barry Bozeman 教授蒞校訪問暨專題演講。
- 六、本院與大陸山東大學政治學與公共管理學院擬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該學院葛荃院長於本（99）年 12 月 7 日來訪，由公行系梁錦文主任接待並與本院黃源協院長交流座談，完成互換協議書的簽名。
- 七、本院社會工作系獲中華發展基金管理會補助，邀請廣州中山大學朱健剛老師於 12 月 1 日至 31 日蒞系訪問交流並進行短期研修。

【系所學術與演講活動】

- 一、本院中文系與國立政治大學於 99 年 12 月 4 日（六）合辦「百年論學」主題講論會。
- 二、本院中文學系「移民、旅行與知識建構」主題計畫獲教育部中綱計劃補助，本學期計舉辦 8 場中綱主題講座，5 場「清代中國『歐洲論述』」專題讀書會，與 1 場學術座談會。

- 三、本院外文系於 100 年 3 月 14 日邀請書林出版有限公司董事長蘇正隆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植物與文學」、「讀外文系可以做什麼？談我的創業歷程和職場現況」。
- 四、本院公行系於 100 年 4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9：30-11：30 邀請浩域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孫易新董事長蒞校專演講：應用心智圖法培養學習力、創造力。
- 五、本院公行系於 100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一）邀請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林建中助理教授蒞校專演講：法律的學習·司法改革·考試改革和法學教育。
- 六、本院公行系於 100 年 4 月 30 日（六）與通識中心共同主辦「總統暨大校園菁英座談」通識講座，講題為：態度決定高度—大學生該知道的兩岸大小事。
- 七、本院公行系與研發處於 100 年 5 月 1 日（一）共同邀請香港教育學院副校長莫家豪教授蒞校專演講：After the Handover: Social Development Challenges and Governance of Social Welfare in Hong Kong and Macau。
- 八、本院公行系於 100 年 5 月 6 日（五）在本院 116 會議室舉辦「第十九屆新生代論文發表會」。
- 九、本院公行系於 100 年 5 月 12 日（星期四）邀請 TVBS 新聞台記者鍾沛君小姐（公行系 92 級系友）至校進行「新聞工作經驗分享」職涯講座。
- 十、本院公行系於 100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一）邀請陳明訓、戴裕家、石憲光、李明修（公行系學士班 86 級系友）來校進行「十年磨一劍：公行系系友」職涯講座。
- 十一、本院東南亞研究所於 100 年 5 月 10 日邀請法國普羅旺斯大學東南亞研究所博士生山田有（Yamada）狄皚麗（Alice Desnos）蒞校演講。11 月 26 日邀請吳燕和教授蒞校演講，講題：「Chinese or Non-Chinese? Transnational Identity Issues of the South Seas Diapora」。
- 十二、本院人類學研究所簡鴻模老師於 99 年 11 月 20-21 日帶領該所、原民中心及通識課程學生 70 人參與苗栗縣五峰鄉賽夏族矮靈祭。
- 十三、本院人類學研究所與埔里各文史工作者為共同推展水沙連文化，邀請簡史朗老師(埔里文史工作者)演講，共 60 人次參與。
- 十四、本院華語文教學研究所於 100 年 2 月 25 日（五）在人院 217 室邀請

美國 College of the Holy Cross 何寶璋教授演講：「美國大學華語教學」。5月3、4日舉辦兒童華語文教學座談會，邀請教育部華語文師資培所巡迴講師盧毓文老師來校演講。

教育學院

【院級會議及活動】

- 一、共召開院務會議3次，重要決議事項計修正教育學院各系所相關法規及修業規則、審議通過「優良導師」及國科會「特殊優秀人才計畫」推薦名單。
- 二、共召開院教評會5次，計審議通過專兼任教師續聘及升等案、申請教育部「本校特殊優秀研究人才推薦獎勵」名單、修正教育學院各系所教師聘任及升等以及著作外審要點等法規。
- 三、召開院課程委員會1次，計審議通過各系所必選修科目一覽表、各系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 四、本院於100年1月18日辦理全院教職員願景營活動，邀請校長蒞臨指導，討論本院及各系所自我定位與標竿學習目標、課程和學生生涯地圖以及未來發展計畫和策略等遠景目標，圓滿辦理完成。

【各系所學術與演講活動】

- 一、本院與人文學院各系於99年12月6日在籃球場舉行文教盃聯合球類競賽開幕儀式，由本院張鈿富院長、外文系魏伯特主任及比教系楊武勳主任等主持開幕儀式並給同學們鼓勵。
- 二、本院比較教育學系於99年12月23日邀請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張嘉耀顧問演講：「台灣流通業市場策略分析及應用」，讓學生吸收不一樣的新知識。
- 三、本院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於99年12月7日邀請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沈翠蓮教授蒞臨演講「成人創意教學」。12月14日邀請逢甲大學校友聯絡暨就業輔導室林秋松秘書演講「職涯輔導達人的生命故事」。
- 四、本院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吳明烈所長與賴弘基助理教授於12月12日至16日前往日本東京大學、早稻田大學等及相關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學術機構參訪。

- 五、大陸中華職業教育社王建主任等九位學者於 99 年 12 月 17 日蒞校參訪，並與本院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教師進行學術交流及座談活動。
- 六、本院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於 100 年 1 月 4 日，邀請教育部中等教育司張明文司長蒞校演講「師資培育的政策與未來趨勢」。
- 七、本院輔導與諮商研究所於 99 年 12 月 8 日，邀請慈濟大學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張景媛教授專題演講「正向心理學與情緒教育」，帶給學生更不一樣的學習經驗。另邀請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暨研究所鄭瑞隆教授兼系主任/所長專題演講「虞犯少年處遇之整合取向探討」。
- 八、。
- 九、本院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楊振昇教授邀請中正大學教育學院林明地院長蒞臨演講，主題為：「國民小學校長領導的認知取向研究」。
- 十、本院輔導與諮商研究所所學會於 100 年 1 月 19-21 日在綜合教學大樓 B103 舉辦「薩提爾家族治療工作坊」，藉薩提爾〔Satir〕家族治療模式，運用角色扮演、家庭雕塑、繪製家庭圖、小組分享等活動，探索原生家庭對我們的影響。
- 十一、本院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學生林志東、吳科週將於 2011 年 1 月 18~20 日赴日本參加「2011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e-Commerce, e-Administration, e-Society, e-Education, and e-Technology (e-CASE & e-Tech 2011)」，並發表論文。
- 十二、本院比較教育學系於 3 月 3 日接待日本東京學藝大學訪問團一行六人，並邀請佐藤千津副教授進行專題講座”Japanese Society and the Future of Education: New Learning Needs and Education that Connects People”。
- 十四、本院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碩士班二年級陳妍妤高中 99 年地方特考四等考試教育行政類科，學士班 97 級葉淑華高中 99 年地方特考三等考試教育行政類科榜首。
- 十五、本院輔導與諮商研究所所學會暨所友會於 100 年 2 月 12 日舉辦所友會暨所學會聯合座談會，並邀請黃雅羚心理師、蔡翊楦心理師分享社區諮商師生存之道及社區諮商師在社區機構服務的現況與經驗談。
- 十六、本院比較教育學系於 3 月 17 日邀請日月潭大涑閣飯店陳銀城總經理蒞系演講飯店經理人職場實務分享。3 月 24 日邀請外交部中部辦事處

盛建南處長主講「外交政策」講座。

- 十七、本院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於 100 年 3 月 8 日，邀請國立嘉義大學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所何宣甫助理教授蒞校演講「教育行銷的概念與運用」。
- 十八、本院輔導與諮商研究所在本學期提供一對一諮商服務，由教授以及博士班組成督導及諮商團隊，為校內學生提供生活、課業或感情的諮商服務。
- 十九、本院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於 3 月 22 日邀請國立東華大學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白亦方教授蒞校演講：從數位課程設計談起。
- 二十、本院比較教育學系於 3 月 25 日辦理國科會社科中心「學術研習營」第一場講座「教育資料庫之應用」。4 月 21 日邀請國立台灣科技大學講座教授黃國禎老師蒞校演講。
- 二十一、本院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於 100 年 3 月 15 日邀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休閒運動保健學系劉子利副教授蒞校演講「成人休閒學習」。
- 二十二、本院輔導與諮商研究所舉辦 99 學年度輔諮論壇專題演講，於 100 年 3 月 25 日邀請該所博士候選人張曉佩、陳育璫主講『溫馨專案的經驗分享』，藉由在南投縣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接案之經驗，讓該所學生擴展不同領域之視野。4 月 11 日邀請草屯療養院成癮科林滄耀主任主講「物質成癮之認識」。5 月 4 日邀請慈濟大學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張景媛教授講授「問題導向服務學習~正向心理學的應用」。
- 二十三、本院比較教育學系於 4 月 30 日及 5 月 1 日在人文學院國際會議廳舉辦「第六屆研究生暨高等教育教學發展與學習評量：國際經驗比較」國際學術研討會。
- 二十四、本院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於 100 年 5 月 13 日舉辦 2011 年研究生論壇「教育行政與研究之新典範」，著重於當前教育政策與行政領域在學術理論、研究方法、現場實務等三個發展向度，並邀請校內外多位學者蒞臨指導，提供整合實務智慧和研究成果的分享對話機會。
- 二十五、本院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於 4 月 12 日邀請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研究所王雅玄教授蒞校演講：文化社會學的概念在成人教育的應用。
- 二十六、本院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於 4 月 12 日邀請國立台南大學教育學系系主任姜添輝教授蒞校演講：全球化與在地化對教育發展的挑戰。

- 二十七、本院比較教育學系於 5 月 6 日辦理國科會社科中心「學術研習營」第二場講座「HLM 在教育研究之應用」，由台北市立教育大學謝俊義助理教授講授，圓滿順利辦理完成。
- 二十八、本院比較教育學系於 5 月 26 日在人文學院 B02 國際會議廳邀請中鋼公司人力資源處專員辦理中鋼公司人力需求說明會。
- 二十九、本院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於 100 年 5 月 4 日辦理教育行政職涯講座，邀請新北市教育局社會教育科劉啟超科長蒞臨專題演講。
- 三十、本院成人與繼續教研究所於 4 月 26 日、5 月 3 日及 10 日，分別邀請中正大學教育學研究所詹盛如教授，南投縣政府教育處劉仲成處長及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陳玉樹教授蒞臨演講。
- 三十一、本院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於 100 年 5 月 10 日邀請國立臺南大學教育系講座教授—陳伯璋教授蒞校演講「教育是慢的藝術」。

管理學院

【院級會議】

- 一、召開 99 學年度第 4-9 次院務會議，計
- (一) 推薦國企系駱世民老師、資管系陳建宏老師、觀光系蕭柏勳老師代表本院參加優良導師甄選。
 - (二) 推選許和鈞教授、余日新教授、黃俊哲教授申請「教育部補助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計畫。
 - (三) 通過「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管理學院補助專任教師與國外(大陸、港、澳)姐妹校學者學術交流試行要點」，以鼓勵本院教師和國外(大陸港澳)姐妹校教師進行實質學術交流。
 - (四) 本院院長任期於本(100)年 7 月 31 日屆滿，依本院院長遴選辦法第三條規定，應於屆滿前五個月組成「管理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經召開三次會議，於 5 月 27 日安排候選人向本院全體師生做學術演講及報告教育理念，並與遴委會委員座談，座談完畢後，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投票結果過半數同意推薦財務金融學系林霖教授為本院院長人選，經簽請校長核聘中。
- 二、召開 99 學年度第 1-7 次院教評會，計通過休閒學與觀光管理學系新聘

專任教師丁冰和博士案，國際企業學系莊文彬助理教授、資訊管理學系洪嘉良助理教授、資訊管理學系余菁蓉副教授、國際企業學系胡毓彬副教授、休閒學與觀光管理學系林士彥副教授升等案，國企系余日新教授、資管系簡宏宇教授申請「教授休假研究」案。

- 三、召開 99 學年度第 2-3 次院課程委員會，計通過本院「國際學分學程」併入「全英語跨領域學分學程」案；另參考「本校教育目標與學生核心能力之對應」，訂定本院「教育目標與學生核心能力對應表」。

【學術合作】

- 一、湖南旅遊教育考察團於 99 年 11 月 16 日下午 2 時，由中南林業科技大學旅遊學院鐘永德院長帶領蒞校參訪，並與本院教師交流座談。
- 二、本院與電子科技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南開大學經濟與社會發展研究院、廈門大學管理學院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議。
- 三、為進一步商談落實學術合作項目，廈門大學管理學院院長沈藝峰一行 5 人於 100 年 3 月 12 日、聖荷西州立大學 Oliver Yu 教授於 3 月 30 日、華中科技大學國際交流處余翔處長於 3 月 31 日蒞校洽談合作事宜。
- 四、北大文化產業研究院副主任研究員王筱芸教授於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以交換學者身分來院訪問研究，並開設「傳統與創新：中國古代城市生活與文化符號創新」，除本校學生選修外，亦開放社區人士包括國高中教師、民宿業者修讀。王筱芸教授引導修課學生連古接今，尋找提煉城市生活符號成為當下創意產業文化符號創新的源泉。
- 五、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浙江大學旅遊管理系計有藍雲毅等 4 位同學來院交換，觀光學系黃雅筠等 6 位同學到浙大旅遊管理系交換。另北京大學文化產業研究院研究生李曉唱亦於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來院交換。
- 六、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兩岸碩士在職專班獲教育部核准設立，100 學年度正式招生。

【研究教學】

- 一、本院「職涯成功密碼」課程於 99 年 11 月 27 日-28 日安排 Career 就業情報職涯諮商顧問與修課同學進行一對一諮詢。
- 二、本院觀光系於 99 年 12 月 9-10 日假關仔嶺統茂溫泉會館承辦「2010 全國首屆鄉村旅遊發展研討會」，結合關嶺社區鄉村自主營造之成果發表主題，經驗分享與交流學習。本研討會由交通部觀光局西拉雅國家

風景區管理處委辦，本校及台灣鄉村旅遊協會、國立台灣大學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屏東科技大學農企業管理系共同主辦，共計有 100 人次參與。

- 三、本校與東海大學管理學院 EMBA 主辦，中興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亞洲大學及朝陽科技大學管理學院 EMBA 共同承辦的「2010 產業趨勢論壇」，於 99 年 12 月 11 日（六）假台中日華金典酒店舉行。開幕典禮邀請台中市長胡志強及與會校長致詞，並邀請經濟部長施顏祥作第一場專題演講。
- 四、觀光系於 99 年 12 月 18 日（五）承辦「2010 中華觀光管理學會會員大會暨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共計 64 篇，計有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容繼業校長、國立台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學系林俊全教授、王品集團王國雄副董事長等貴賓及師生共 150 人與會。
- 五、本院資管系研發量能大幅成長，在全國 120 多資管系所中，2001-2008 年國內資管學術單位在 SCIE 論文發表總篇數第二名，2001-2008 國內資管學術單位在 SCIE、SSCI、TSSCI 論文發表總篇數第四名，表現優異。

科技學院

【學術交流與合作】

- 一、啟耀光電股份公司於 99 年 11 月 17 日來院參訪並洽談合作，由孫台平院長接待，資工系杜迪榕主任、應光系林錦正主任及電機系吳幼麟教授參與討論。
- 二、Nokia 於 99 年 12 月 17 日與本院簽署 MOU，成立院級實驗室「Mobile Innovation Sphere」；Nokia 並贊助講師費用，於 17 及 18 日在本院舉辦「Nokia Qt 智慧型手機網路多媒體應用與開發研討會」。
- 三、本院孫台平院長率電機系林容杉主任、土木系陳谷汎老師及土木系博士生呂孟珊同學於 100 年 1 月 3 日至 8 日參訪哈爾濱工業大學城市水資源與水環境國家重點實驗室及本校姐妹校哈爾濱工程大學生物醫學材料與工程研究中心、物理實驗教學示範中心、給水排水工程專業，期未來能推動教師研究合作事宜。

- 四、本院電機系李佩君老師於 100 年 1 月 16 日拜會姐妹校美國德州大學聖安東尼奧分校電機與電腦工程學系，及該系實驗室（Photonics & Telecommunication Research Laboratory），主要行程為安排交換生研究事宜。
- 五、本院生醫所碩二劉韋豪及葉韋成二位同學於 100 年 1 月 22 日至該所簽約姐妹校日本長岡技術科學大學進行二個月交換生，以擴展學術研究視野。
- 六、本院資工系與台灣三星電子有限公司簽訂合作備忘錄，合作方式為三星公司提供檔案供資工系作為程式開發教材使用，資工系未來提供已開發完成之應用程式成功上架 Samsung Apps.
- 七、本院電機系碩一學生鄭鈞元同學至姐妹系美國德州大學聖安東尼奧分校電機與電腦工程學系交換生，主要於該系實驗室（Photonics & Telecommunication Research Laboratory）進行研究學習，以擴展學術研究視野。
- 八、本院應化系唐宏怡教授與鋰科科技、中央研究院進行「動力鋰電池正極材料研發合作」，經於 2 月 21 日在台北福華大飯店舉行簽約儀式記者會。此合作計畫將有助於鋰科未來的研發創新能力，並擴大及穩固台灣與鋰科在鋰電池市場上的競爭力。
- 九、本院資工系與麥豐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申獲中部科學園區高科技設備前瞻技術發展計畫。
- 十、紐西蘭維多利亞大學 Winston Seah 教授於 100 年 4 月 18 至 22 日蒞院訪問，4 月 21 日（四）及 4 月 22 日（五）在電機系與資工系專題演講，另與二系討論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事宜。

【榮譽】

- 一、本院土木系碩士班運工組葉怡君同學榮獲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工程科技獎學金』5 萬元。
- 二、本院土木系學士班張瑾瑜同學榮獲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獎學金。
- 三、本院電機系李佩君老師指導碩士班曾漢彰、李孟學、王瑞禪等學生獲得友晶科技主辦之 2010 Innovate Asia 亞洲創新設計大賽季軍；黃竣暉、蘇峻賢、施政榮等同學獲佳作。此次比賽全國參加隊伍 1 百多隊，友晶科技公司邀請 Altera(亞爾特拉)、Linear (凌力爾特)、ISSI (矽成)

積體電路)、Agilent (安捷倫科技)、友晶科技等公司國內外研發主管及國內重量級學者教授擔任評審。

- 四、本院資工系四年級陳建如同學榮獲中華民國民生電子學會「2010 年民生電子研討會優良論文獎」，指導教師為杜迪榕主任。
- 五、本院資工系桌球隊榮獲【第 11 屆中資盃】桌球團體賽冠軍，壘球隊榮獲【第 11 屆中資盃】壘球團體賽季軍。
- 六、本院資工系碩二傅思源、大四吳柏萱及生醫所碩二張甄妮、陳弘昇等 4 人於 1 月 4 日至 7 日代表本校參加姐妹校哈爾濱工程大學舉辦之 2011 第三屆國際大學生雪雕比賽，榮獲創意獎及優良獎。
- 七、本院應光系邱佩淳及林璐旂二位同學分獲教育部 99 年「跨學門人才培育計畫」全國作品評選第一、二名，應化系蔡政明及電機系劉承泓同學獲優良獎項。
- 八、本院資工系林宣華老師指導碩士生張育倫參與「建國百年開放軟體創作競賽」榮獲「其他應用軟體組」(參賽作品：E-Smile)銀牌。獲獎同學將被推薦參與全球性開放軟體開發計劃，促成國內優質大專生向全球優質軟體企業與人才學習。
- 九、資工系周耀新、石勝文老師指導學生參與「99 學年度大學校院網路通訊軟體與創意應用競賽」，分別榮獲「系統設計組第 3 名 (參賽學生：郭駿、郭姝妤、黃馨蓀、黃馨誼)；「網際應用與服務組佳作 (參賽學生：許翼麟、陳弘翔、陳育淳、高惠慈)。

【特殊演講】

- 一、本院通訊所吳坤熹老師於 99 年 12 月 16 日邀請 IEEE 總編輯 Prof. Mo Jamshidi 蒞校演講 CYBER-PHYSICAL SYSTEM S Engineering-Innovations and Challenges for 21st Century with Land, Sea and Air Applications。
- 二、本院資工系於 100 年 4 月 11 日在本院第二演講廳主辦「智慧型行動通訊裝置與樂高 NXT 機器人整合開發研討會」，鼓勵本校學生與南投地區高中職教師，參與軟體應用開發與硬體系統整合，提升程式設計與資訊系統整合能力。
- 三、本院應化系於 100 年 4 月 22、23 日協助「國科會化學研究推動中心」舉辦「2011 生物有機、電化學、生物與化學感測小組研討會」，校長

及院長均受邀出席致詞，計有 20 所大專校院師生及中研院研究人員 150 人參與。

【其他】

- 一、本院於 99 年 12 月 22 日下午在科一館 1 樓中庭舉辦科院盃頒獎典禮，由孫台平院長頒發籃球、桌球及排球前三名學系獎盃。
- 二、本院於 100 年 1 月 13 日召開 99 學年度科院願景營，當日議程除邀請校長蒞臨致詞外，並由院長願景報告、綜合討論及教師知能課程（教學 E 化輔具介紹及應用）。
- 三、本院於 100 年 1 月 24 日配合招生組接待中興高中自然組學生 135 人及教師 6 人，本院出席宣導教師有應化系鄭淑華主任、應光系蔡宛邵老師、電機系洪志偉老師、資工系阮夙姿老師及土木系博士生陳守德，及各系部分中興高中校友。
- 四、本院「2010 科技學院研究成果彙編」，已完成印製。
- 五、本院資工系為配合教育部補助 99-100 年度「資訊軟體人才培育推廣計畫」，於 100 年 3 月 9 日在科技三館一樓中庭舉辦「軟體工程與創意設計營」系列第二場活動「參賽經驗分享」，由系上屢次獲獎學生張育倫（碩二）、王偉諠（碩二）分享參賽經驗，全系師生約 270 人與會，現場反應熱烈。
- 六、本院為蒐集製作宣導品之素材，舉辦科院攝影比賽，分風景組、人物組及設備組，預計 100 年 6 月 30 日截止收件，歡迎校內外愛好攝影人士參與。

通識教育中心

【通識教育會議及課程】

- 一、為使本校教師瞭解通識課程架構之意涵及掌握通識課程之規劃，進而落實通識課程之教學，特利用 99 學期期末時間，舉辦通識領域課程教學知能研習座談，陸續邀請深具通識教學經驗之任課教師前來分享課程設計概念、交流課堂教學心得及多元評量方式。各組辦理研習時間及地點分別為：

分組座談	時間	地點	分享引言人
------	----	----	-------

公益服務課程	1月4日(二) 中午 12:00-14:00	管理學院四樓會議室(管 427 室)	陳正益
自然科學組	1月6日(四) 中午 12:00-14:00	管理學院一樓會議室(管 226 室)	程德勝 魏嘉建
人文及社會科學組	1月11日(二) 中午 13:00-14:00	管理學院四樓會議室(管 427 室)	齊婉先
體育課程	1月13日(四) 中午 12:00-14:00	管理學院一樓會議室(管 127 室)	邱東貴 林展緯

二、本校通識教育新制課程架構業自 99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惟大二以上(98 學年度以前入學)仍應修習舊制校定共同基本必修課程「資訊系統與網路導論」(3 學分)、及「東南亞概論」或「全球議題與國際發展」(2 學分，二科任擇一科)。

三、本中心楊振昇中心主任於 100 年 2 月 25 日(五)前往靜宜大學參加「教育部 100 年度新興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會議，會中教育部針對辦理補助公民素養陶塑計畫予以說明，並針對全校課程地圖之改善、大一年、通識核心課程、社會參與式之學習、核心素養融入專業課程以及生活學習圈等發展目標進行深入研議，氣氛熱絡。

【通識講座】

一、991 學期第五場通識講座(社會科學類)於 12 月 6 日(一)14:10~16:00 在方型劇場舉行，邀請前經濟建設委員會陳添枝主任委員主講：工作為何愈來愈少？

二、991 學期第六場通識講座(人文類)於 12 月 7 日(二)15:10~17:00 在方型劇場舉行，邀請台大中文系何寄澎教授主講：生命中的幾種必要。

三、991 學期第七場通識講座(社會科學類)於 12 月 10 日(五)13:10~15:00 在方型劇場舉行，邀請佛光大學楊朝祥校長主講。

四、991 學期第八場通識講座(自然科學類)於 12 月 27 日(一)15:10~17:00 在方型劇場舉行，邀請教育部特優人才本校科技學院院長孫台平教授主講 LED 的發展與應用。

五、992 學期第一場通識講座於 3 月 23 日(三)10:10~12:00 在方型劇場舉行，邀請國立台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張帆人教授(前本校圖書館館長)主講：生活、衛星與導航。

- 六、992 學期第二場通識講座（自然領域）於 4 月 15 日(五)10:10~12:00 在方型劇場舉行，邀請國立台灣大學副校長陳泰然教授主講：全球暖化與氣候變遷。
- 七、992 學期第三場通識講座（社會領域）於 4 月 30 日(六)10:10~12:00 在方型劇場舉行，邀請馬英九總統主講：態度決定高度—大學生該知道的兩岸大小事，馬總統並與學生代表就兩岸關係下的政治、經濟與教育等議題進行對談。
- 八、992 學期第二場人文領域通識講座於 5 月 23 日(一)下午 3:10~5:00 在方型劇場舉行，邀請中研院歐美所單德興所長主講：文學經典與人生：重讀《格理弗遊記》。

【人文藝廊】

- 一、本中心人文組於 100 年 4 月 24 日（日）下午 1：30~5：30 舉辦生活美學系列課程：「融化再製法手工皂製作」，邀請張玉芳老師在管理學院 427 室示範教學，參與師生皆完成作品，氣氛熱絡。
- 二、為增進校園藝文氣息，辦理暨大藝文季活動，本中心於 100 年 4 月 29 日舉辦表演工作坊「角色創造」課程，邀請徐華謙老師帶領學生探索自我，體驗集體即興創作的方式。5 月 2 日（一）在方形劇場舉辦「進得劇場，品得人生」通識講座，邀請丁乃箏老師分享表演創作經驗，氣氛熱烈。
- 三、本中心於人文藝廊於 100 年 5 月 10 日（二）至 5 月 30 日（一）舉辦「歸鄉—王亮欽創作展」及導覽速寫活動。

【公益服務】

- 一、因應部分教學助理無法參加公益服務課程固定舉辦之個別督導會議，經另增 11 月 18 日、12 月 16 日兩時段供教學助理選擇，使教學助理督導活動得以順利進行。
- 二、本中心社會組劉瓊甄助理於 99 年 11 月 17 日出席「99 年度第 1 次中區跨校服務學習委員會議」，透過經驗分享，相互意見交流，提升對服務學習課程的認知，落實服務教育理念。
- 三、公益服務課程於 11 月 16 日、11 月 18 日、11 月 23 日舉行個別督導會議，共計 10 系參與。
- 四、991 公益服務課程於 12 月 7 日舉辦教學助理團體督導會議，共計 14 系

教學助理參與，教學助理從中學習如何適當教導同學建立良好的服務態度，也得以解決過程中的疑問。100年1月4日辦理991最後一場教學助理團體督導會議，藉以了解各系教學助理991學期整體施行狀況，讓992學期公益服務更臻完善。

- 五、公益服務課程於12月14日舉辦教學助理第六次個別督導會議，採取輕鬆座談方式帶領教學助理討論，參與系所計有資工系、應化系、觀光系、餐旅系、電機系。12月16日、12月21日舉辦最後二次個別督導會議，教學助理在活動中分享學期帶領心得，並對下學期已有進一步改進的計畫。
- 六、本中心於1月4日中午舉行「991公益服務期末教師座談會」，共計17位教師參與，各任課教師均提出現有制度需檢討改進之處；本活動已獲教學資源中心認可研習時數2小時。
- 七、公益服務課程於3月9日舉辦992任課教師期初座談會，參與人數共14人，邀請千禧龍基金會專案經理錢來介紹青輔會資源申請方式，各系任課老師也在會議中有熱烈討論，本活動已申請教資中心教師知能研習活動。
- 八、公益服務課程於3月22日舉辦本（992）學期教學助理第一次團體督導會議，參與人數共23人，督導說明本學期公益服務課程應注意之事項，並透過會議瞭解各系期初執行狀況。4月19日舉辦第二次團體督導會議，掌握各系至期中為止的課程執行狀況，回覆助理相關疑問，並通知各系基礎訓練及成果發表相關訊息。5月10日團體督導會議，計19名教學助理參與，討論期末成果發表事宜。
- 九、本中心與課外活動組、千禧龍青年基金會於4月23日舉辦「2011全球青年服務日焦點活動暨誓師大會」，行政院吳院長敦義、周鎮長義雄、馬立委文君等長官特來共襄盛舉，參與人數約600人，共同見證2011年服務活動開始。
- 十、公益服務課程於4月26日及4月28日共舉辦2場教學助理個別督導，共計7系助理參與，藉以深入了解各系服務狀況。
- 十一、本中心於5月14日舉辦志願服務基礎訓練，邀請南投縣社會處社工蕭雨廊及台灣社會工作實務發展協會陳理事長正益講課，共計133名學生參加，參與情形踴躍。

【體育活動】

- 一、本校划船隊公行一許文馨、社工三陳柏宇、觀光一楊文榮、簡慈逸同學代表本校參加 11 月 29 日在日月潭舉辦 99 年度全國室內機械划船排名賽勇奪大專男女接力金牌。
- 二、99 學年度新生盃競賽已於 11 月 26 日圓滿結束，成績如下：

	男子籃球	女子籃球	壘球	桌球	混排
冠軍	電機系	外文系	應化系	應光系	土木系
亞軍	歷史系	社工系	土木系	資工系	公行系
季軍	土木系	教政系	財金系	應化系	應光系
殿軍	財金系	比較系	電機系		觀光系

- 三、本校射箭隊於 11 月 22 日參加 99 年全國總統盃射箭錦標賽，榮獲公開組混雙對抗賽銀牌，獲獎同學為林千又(比較三)與楊浩廷(公行二)；團體對抗賽大專女子組第六名，獲獎同學為鄭乃華(外文二)、朱姍嬈(社工一)、馮馨元(教政二)。
- 四、本校戶外排球場已於 99 年 12 月底整建完成，目前為四面戶外排球場（其中 2 場可做為籃排球場使用），解決排球場不足問題。
- 五、99 學期體育健康中心辦理會員卡計 1,086 人(學生 948 人、教職員 86 人、眷屬 34 人、校友 18 人)、票券 124 本(游泳館全票 108 本、游泳館兒童票 12 本、健身房 4 本)、單次票 1,462 張。
- 六、本校男子籃球校隊參加「99 學年度籃球運動聯賽」，於 100 年 3 月 3 日至 3 月 6 日進行決賽，總成績第四名。
- 七、本校 100 學年度體育運動績優生獨立招生，書面審核會議於 100 年 3 月 14、15 日舉行，報名人數計船艇 12 人，射箭 23 人。術科考試於 100 年 4 月 9 日完成，計錄取船艇 8 人，射箭 6 人。
- 八、本中心為響應提升全民游泳能力，增進教職員工使用體育健康中心之頻率，特擬開設「教職員工水中適能學習體驗班」。
- 九、為規劃體育健康中心朝向校內統收方式，經於 3 月 24 日邀集相關一級主管與會研議體育健康中心收費相關事宜。此外，並邀請交通大學體育室廖威彰教授蒞臨分享經驗。
- 十、本中心辦理「第八屆暨大體育祭」於 100 年 4 月 13 日舉行開幕典禮，

競賽項目計有籃球、排球、桌球、壘球及羽球等五項，已於 5 月底完成所有賽事。

十一、本校射箭隊陳建翰同學參加「100 年全國青年盃射箭賽暨 2011 年世界盃/亞洲盃射箭賽代表隊初選」進入決選資格。

十二、本校申請 100 年度「大專校院及體育高級中學發展特色運動及改善運動訓練環境」計畫，獲補助發展特色運動新台幣 15 萬元整，經費分配如下：射箭 5 萬元、划船 7 萬元及空手道 3 萬元。

十三、為提升全校教職員工生體適能，本中心於 5 月 27 日及 5 月 28 日，辦理「陸上划船機競賽」及「水上體適能競賽」活動。

師資培育中心

一、本中心於 99 年 11 月 25 日(四)在人文學院國際會議廳，辦理「2010 科技社會中的課程與教學變革學術研討會」，邀請中州技術學院黃政傑校長專題演講。

二、本中心於 99 年 12 月 27 日(一)辦理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實習教師返校座談暨師生說明會，上午安排實習教師模擬試教，邀請中部地區主任、教師擔任評審委員，以增進教師甄試經驗。下午邀請本校推薦獲獎之教育部優良實習輔導教師台中市立崇德國中邱麗娟老師分享「合作學習與學習合作」。

三、本中心於 99 年 11 月 25 日出版教育學程通訊第 55 期，12 月 27 日出版實習輔導通訊第 43 期，業已公告於本中心網頁，歡迎大家前往瀏覽。

四、本中心於 100 年 1 月 10 日辦理即席演講比賽，主要對象為本中心教學實習學生，計評選出優秀前三名，頒發獎品及獎狀以茲鼓勵。

五、本中心於 100 年 1 月 3 日中午 12 時，辦理 992 教育實習說明會，由本中心實習輔導組組長林志忠副教授主持。

六、截至 100 年 1 月底止，計有 35 人完成本中心教育實習課程，並發給「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七、申請參加 100 年 2 月 1 日教育實習者計有陳祐萱及張瓊云同學，已分別前往南投縣私立弘明實驗高中及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實習。

八、日本東京學藝大學佐藤千津教授、上杉嘉見教授、青木久二教授、渡

- 邊薰教授、藤井修治教授於 100 年 3 月 3 日（四）上午 10 時來訪並與本中心教師進行學術交流座談。
- 九、本中心教學實習課程於 3 月 9 日及 5 月 18 日，安排學生至埔里國中模擬試教，以增進學生教學經驗。4 月 25 日安排至台中縣私立明道中學教學觀摩，以增進學生教學經驗
- 十、本中心於 100 年 3 月 28 日（一）在本校 B204 教室，辦理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實習教師返校座談暨師生說明會，邀請埔里基督教醫院柯德鑫主任蒞校演講。4 月 18 日（一）辦理第 2 次實習教師返校座談暨師生說明會，安排實習教師模擬口試，並邀請暨大附中陳啟東校長及本中心林志忠副教授擔任口試委員。
- 十一、本校與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合作辦理教師在職進修工作坊--學校霸凌問題防治工作坊、E-portfolio 工作坊等計畫，預計於 100 年 7 月底執行完畢。
- 十二、本中心與埔里基督教醫院教學研究部於 100 年 3 月 28 日（一）在本校 B205 教室，簽訂合作契約。
- 十三、本中心於 100 年 4 月 11 日中午 12 時在本校 A302 教室，辦理 100 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說明會，4 月 26 日辦理第 2 次甄選說明會。
- 十五、本中心應屆畢業生參加 100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計有 35 人報名，28 人考試及格，通過率達 80%，全國及格率為 58.91%。
- 十六、本中心 100 學年度教育實習申請，計有 31 位同學申請參加。
- 十七、本中心與國立員林崇實高工於 5 月 2 日及 5 月 18 日合作辦理 e-portfolio 工作坊。
- 十八、本中心於 5 月 4 日及 5 月 11 日在本校辦理創新課程的設計與教學工作坊，邀請彰化縣鹿鳴國中楊志朗教師蒞校與師生分享「創新課程的發展與實踐歷程-從創新教學談起」。
- 十九、本中心於 5 月 10 日配合「99 年度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全校性推動計畫之分項計畫五：教學品保構面」，邀請國立台南大學講座教授陳伯璋教授蒞校演講「教育是慢的藝術」。
- 二十、本中心於 5 月 16 日辦理 100 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筆試、口試，邀請暨大附中陳啟東校長、埔里國中郭慶隆主任及本中心五位專任教師擔

任口試委員，並於當天晚上 18:40 辦理甄選筆試。

東南亞研究中心

【中心業務與學術交流】

- 一、新加坡茶陽（大埔）會館「台灣客家」研究考察團於 99 年 11 月 16 日來校參訪，由本中心林開忠中心主任接待。
- 二、本中心林開忠中心主任於 100 年 1 月 2 日至 1 月 6 日受邀參加由法國 Provence 大學東南亞研究所 FEDERPAC 及越南 CEFURDS 中心在越南大叻舉辦之「Cultural Tourism and Architectural Heritage in East and Southeast Asia」國際研討會並在會中發表論文。研討會期間，並前往胡志明市越南國家大學人文及社會科學大學東方系拜訪黃文越主任，談論本中心與該系未來合作之可能方向。
- 三、本中心林開忠中心主任於 99 年 12 月 30 日代表本校前往行政院客委會參加「苗栗園區海外客家研究第二期計畫」招標議價案，經以 543 萬 8 千元獲得簽約並執行。本計畫將分四期進行。共同主持人之一利亮時副教授（東南亞所兼任教師）前往新加坡進行文獻蒐集，另預計在 100 年分別前往越南與印尼進行田野訪查，4 月初前往胡志明市，6 月前往印尼雅加達與山口洋，並在雅加達舉行工作坊；101 年則為泰國曼谷，同年 7 月將籌辦國際學術研討會。
- 四、本中心林開忠中心主任於 100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6 日前往越南胡志明市，執行「苗栗園區海外客家研究第二期計畫：越南、印尼與泰國客家研究計畫」，並拜訪姊妹校越南胡志明市人文與社會科學大學。
- 五、本校「越南胡志明市台灣教育中心」於 100 年 2 月 25 日參加教育部技職司召開之「招收越南國際學生工作平台規劃事宜第 2 次研商會議」，未來將架設「越南胡志明市台灣教育中心」中越文網站，以服務更多有意願留台學生。
- 六、本中心與歷史系合作之國科會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圖書計畫「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圖書計畫：歐美近現代史 III」案，第 1 年執行率已達 85%，超過期中報告 70% 的要求。
- 七、本中心與越南順化大學於 100 年 4 月 17 日至 4 月 20 日在越南順化共

同合辦「台灣、越南與東協：雙邊與多邊關係的新紀元」國際研討會，這是繼 2002 年以來，本中心於越南主辦的第四屆台越雙邊關係的國際研討會，參加研討會學者除本校教師外，尚包括政治大學、中興大學。越南學者則來自順化大學聯盟、河內社會科學大學等。另為執行研發處高等教育輸出計畫在東南亞的高教輸出業務，同時辦理台灣高等教育講座，藉以深入了解越南當地對高教的需求，以做為高教輸出計畫未來的參考。

【越南台灣教育中心】

- 一、教育部「東南亞教育參訪團」於 99 年 7 月 20 日至 21 日由吳清基部長率領訪問越南胡志明市國家大學，相關籌組拜訪事宜由本中心陳佩修組長承辦。
- 二、本中心陳佩修組長於 99 年 10 月 4 日至 6 日赴越南台灣教育中心（越南胡志明市）辦理「留學台灣」系列活動，及 2010 下半年「華語能力檢定測驗」宣傳活動。
- 三、本中心陳佩修組長於 99 年 12 月 26 日至 28 日赴本校台灣教育中心（越南胡志明市）辦理「留學台灣」系列活動、2010 年度中心工作檢討會議暨與河內台灣教育中心合辦越南台灣教育中心工作會議等相關活動。
- 四、本中心陳佩修組長於 100 年 3 月 17-20 日赴越南胡志明市與泰國曼谷，辦理 2011 年度中心工作會議、華語班開課暨說明會、「留學台灣」系列活動第一場，以及華語能力測驗說明會，並與曼谷台灣教育中心會談合作辦理台灣教育展事宜。
- 五、本中心陳佩修組長於 100 年 5 月 7-11 日赴越南胡志明市台灣教育中心（越南胡志明市）辦理本(100)年度第一次「中文托福」(TOCFL)考試暨「台灣高等教育輸出東南亞」公開演講與第三次「留學台灣」說明座談會。

【台灣東南亞學刊】

- 一、本中心出版之《台灣東南亞學刊》獲國科會補助申請加入全球性引文索引資料庫（如 Scopus 英文摘要索引資料庫）經費 10 萬元，執行期限為 99 年 12 月 1 日至 100 年 4 月 31 日。
- 二、為凸顯本校學術專刊《台灣東南亞學刊》的研究特色，解決期刊論文學門過於分散的問題，本中心龔宜君組長自 99 年 8 月起接辦編輯發行

任務後，編輯策略即以結合國內學術團體機構，舉辦工作坊的方式，收錄會中所發表的文章，出版「專題 special issue」以集中突顯對東南亞特定議題的研究討論，建立綜合的特色。第一場「東南亞國協與區域主義」工作坊已於99年3月3日圓滿完成，相關文章已收錄於《台灣東南亞學刊》2010年10月第7卷第2期。第二場「東南亞的外人直接投資與經濟發展工作坊」，亦已於100年3月25日舉辦，相關文章將收錄於《台灣東南亞學刊》2011年10月第8卷第2期。截至100年05月15日為止海內外投稿篇數除工作坊文章外，共計9篇，獲刊登之文章收錄於2011年4月第8卷第1期。未來將開發更多東南亞專門議題，以工作坊方式進行討論帶出區域研究的特色。

三、本中心所出版之《台灣東南亞學刊》經同意授權予漢珍數位圖書股份有限公司，授權期數自第1卷第1期至第7卷第2期計14期，共70篇，每篇300元授權金，授權費用合計新台幣21,000元。

【研討會與演講活動】

- 一、本中心於99年11月26日與人類所聯合邀請交通大學客家學院客座教授吳燕和教授演講「Chinese or Non-Chinese? Transnational Identity Issues of the South Seas Diaspora」。
- 二、本中心於100年1月5日邀請本校東南亞研究所博士生簡安志演講「東南亞的田調經驗」。
- 三、本中心於100年1月12日邀請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亞洲暨太平洋研究所助理研究員楊昊教授演講「東南亞的邊境政治：泰、東、寮的邊境情勢分析」。
- 四、本中心與中央研究院亞太專題區域研究中心於100年3月25日在中央研究院合辦「東南亞的外人直接投資與經濟發展」工作坊，會議發表文章審查後，將收錄於本中心出版之學刊中。
- 五、本中心於100年3月16日邀請南華大學國際暨大陸學系張心怡助理教授演講「相對獲益與絕對獲益觀點下的東亞經濟合作」。另於100年3月23日邀請新加坡國立大學東南亞研究所資深研究員薄智躍教授演講「新加坡的國際觀」。
- 六、本中心於100年3月30日邀請國立中山大學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顧長永教授演講「東南亞與中國」。

七、本中心與淡江大學亞洲研究所於 100 年 4 月 29 日至 30 日合辦 2011 年台灣東南亞年度學術研討會，本中心主任及各組組長均參與會議主持與發表論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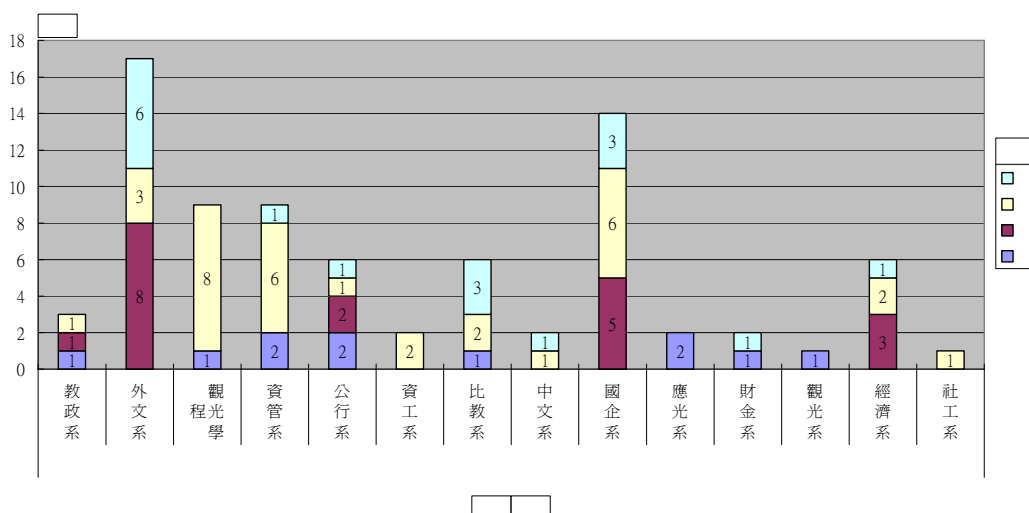
八、本中心於 100 年 5 月 10 日邀請現任法國普羅旺斯大學東南亞研究所博士生山田有 (Yamada) 及狄皚麗 (Alice Desnos) 演講「在臺灣之日本時代遺產：研究臺灣糖廠」。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中心內部會議決議與活動】

一、為推動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積極學習英語，特於 99 年 12 月 4 日舉辦「校園多益測驗」，共有 398 名暨大人報名參加，大學部共有 80 人通過本校畢業門檻 (TOEIC 630 分)。各學系通過英文畢業門檻人數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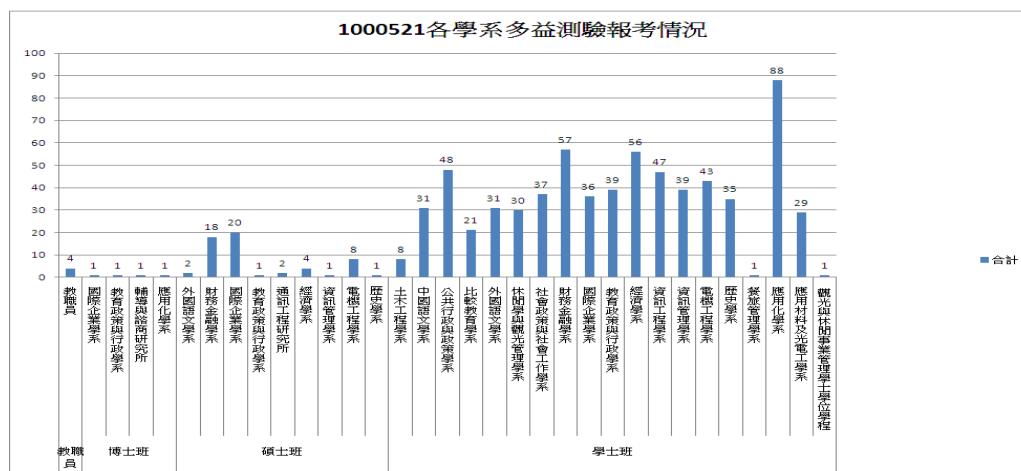
991204 校園多益測驗 大學部各系級通過畢業門檻情形



二、本中心為提昇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英語學習風氣，並促其積極參與英檢考試，特於 4 月 7 日 (四) 舉辦「TOEIC 多益英語測驗說明會」，邀請 ETS 台灣區代表戴彌亞小姐介紹多益英語測驗題型、答題技巧及準備方向。

三、為使學生積極參與英檢測驗，以期早日通過畢業門檻及具備就業力，並便利本校教職員工生應考，經於 100 年 5 月 21 日與多益測驗主辦單位合作，在本校設立考場舉辦「校園多益測驗」，共有 742 名暨大人報名參加，相較於上次報考人數 398 人，約增加一倍左右。各學系報名情形

如下圖：



四、100年度第1次「大學部學生參與英語能力檢測獎勵金」審核作業已完成，共有68名學生符合獎勵資格，已於5月中以郵局轉帳方式，發放獎勵金。各系獎勵金受獎情形如下表：

系別	獲獎學生人數	各系每位學生獲獎金額
國企系	19人	1,500元(系排名第一名)
外文系	17人	1,200元(系排名第二名)
觀光系	6人	1,000元(系排名第三名)
資管系	6人	1,000元(系排名第三名)
比教系	5人	500元
經濟系	5人	500元
公行系	4人	500元
資工系	2人	500元
中文系	1人	500元
歷史系	1人	500元
應化系	1人	500元
應光系	1人	500元

五、為因應100學年度大一英文課程改制，本中心已開始徵聘約聘英語教學講師，聘期自100年8月1日至101年7月31日。

【全英語授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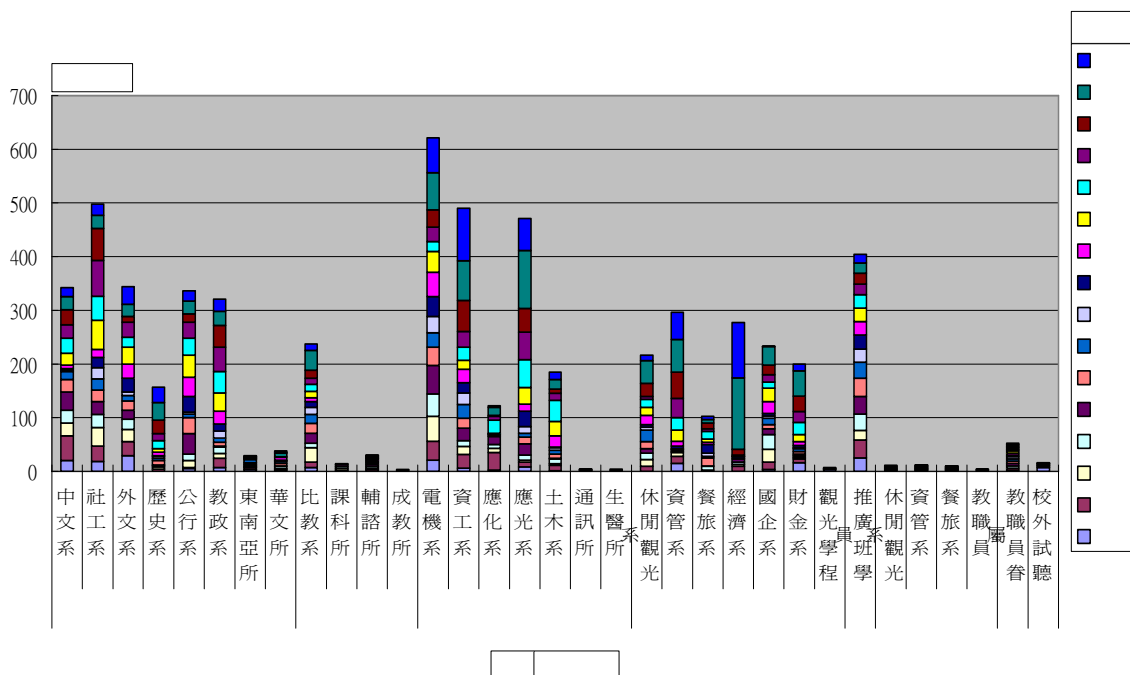
一、992 學期申請全英語授課共計 14 門課程（含 11 門個別課程、3 門模組學程課程），核定通過 13 門課程（含 10 門個別課程、3 門模組學程課

程)。

【English Corner 英語角、「全面提昇暨大學生英語能力計畫」、推廣班業務】

一、991學期 English Corner課程活動與第39期推廣教育班課程及「全面提昇暨大學生英語能力計畫」結合，自99年9月20日開始上課，除有19名校外推廣班學員報名參加外，本校教職員生亦參與踴躍，課程已於100年1月14日結束，共計6,086人次參加，參與狀況如下圖：

991學期英語角課程活動參與狀況(截至100/01/05)



二、「全面提昇暨大學生英語能力計畫」所佔大一英文期末40%分數於992學期全數交由各大一英文任課教師根據學生參與English Corner及使用「外語悅讀區」狀況給分。本中心提供English Corner參與紀錄，圖書館協助提供「外語悅讀區」圖書借閱紀錄，以作為各大一英文任課教師評分標準及與學生互動之參考。

三、第39期英語角推教育班課程已於1月14日結束，共有19名校外人士報名參加，14名取得結業證書。

四、992學期 English Corner課程與第40期推廣教育班課程結合，自3月1日開始上課，共有11位校外人士及暨大附中學生報名參加，課程共計17週，預計於100年6月24日結束。

【跨校視訊講座】

- 一、為嘉惠本校學生，提昇學生英語能力及相關就業知識，99 學期持續以視訊方式與靜宜大學外語教學中心聯合辦理 5 場跨校「海外求學打工」及「職場英文」系列講座。

【English Corner Podcast】

- 一、本校首頁 English Corner Podcast 【今日英文】最新主題如下：

Episode	English Title	中文主題
149	English Corner Schedule	歡迎來英語角
148	Christmas Story Reading	一個耶誕節故事
147	Advice is nice	好的建議
146	Summer 2010 Revisited	與 Gary 聊暑假
145	Scary Idioms	恐怖英文俗語
144	English Corner Schedule	歡迎來英語角！
143	Taiwan's Susan Boyle	台灣的蘇珊波爾
142	Current Events in April	四月趣事
141	Dream Group Voice from Students	讀夢團體學生訪談

【外語悅讀區】

- 一、本中心本學期獲教育部經費補助 69 萬元，作為充實「外語悅讀區」語言學習資源使用，目前除增購英語的讀本、熱門電影原著及小說外，更增購第二外語（法文、德文、西班牙文等）學習資源（目前已達 5,000 多本圖書上架）。

家庭教育研究中心

【教育部委託案督導與評估計畫】

- 一、本中心持續執行教育部建構案計畫，分別於 99 年 11 月 25 日在新竹市辦理北區個案研討；99 年 7 月 24 日、99 年 11 月 13 日、99 年 11 月 20 日在高雄縣家庭教育中心，99 年 11 月 24 日、12 月 31 日在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督導執行工作情況。另針對金門之督導工作，則於 99 年 7 月 31 日在金門縣家庭教育研究中心督導建構方案執行情況、99 年 8 月 4 日協助金門建構方案排定下半年度之課程督導、99 年 9 月 13 日協

助金門縣家庭教育中心召開網絡說明會。99年10月16-17日、99年10月30-31日、99年11月20日在金門進行「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方案」督導工作，並協助其進行提案討論。

二、有鑑於本中心執行教育部委託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督導與評估計畫前五年的工作成效，教育部經於100年2月23日召開「100年推動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專案會議，決議委託本中心100年度就志工督導人力培訓、網站資料庫之管理維護與通報、實地方視、成果分享觀摩會等持續進行整體之督導與評估計畫，並於100年3月22日參與教育部100年推動建構案的工作會議，主要內容涵括：

(一) 課程設計顧問及諮詢：將持續扮演各縣市志工訓練課程架構、內容之諮詢顧問，協助各縣市發展建構志工訓練課程。

(二) 推動精緻化建構案之督導與個案工作：100年全國共計有9個縣市繼續建構案之推展，將針對志工督導、外聘督導與各縣市之在職訓練結合，提供更為精緻的家庭親職輔導個案之處遇流程。其中包括召開外聘督導工作座談會、分區個案研討會、志工督導之培訓、資料庫之管理與回饋。

(三) 實地訪視與成果發表：擬以實地訪視與滿意度問卷進行100年度建構案之實施成效評估，以做為未來實施改進之依據。

三、為接續建構案前五年之計畫進度，著手執行100年教育部委託之「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方案之督導與評估計畫」，本中心經於100年4月13日開始確認建構案九縣市之外聘督導及志工督導座談會時程；另於100年5月11日召開100年度教育部建構案資料庫調整與親職問卷調查討論會議。

四、本中心於100年3月5日、3月26日、4月16日、5月7日至金門進行「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方案」督導工作，並協助其進行提案討論。

【建構成為教育部與各縣市家庭教育政策的諮詢單位】

一、本中心沈慶鴻主任於99年12月30日參與台東縣家庭教育中心「家庭教育諮詢委員99年度第二次委員會議」，以提供相關家庭教育政策及執行策略、做法上之建議。

二、本中心係「建置885諮詢專線單一服務碼」之諮詢單位，經分別於99

年 8 月 18 日確認金門 885 專線的訓練進度、課程和開線時間表、99 年 11 月 30 日參與教育部「建置 885 諮詢專線單一服務碼之相關策略事宜會議」、99 年 12 月 3 日出席金門 885 開線籌備會議。99 年 12 月 6 日、12 月 8 日針對教育部 885 諮詢專線設立簡撥碼一事提供專業諮詢，另於 99 年 12 月 22 日、100 年 2 月 17 日參與教育部「諮詢委員會議」。

三、本中心另為教育部家庭教育層面因應校園霸凌事件之諮詢單位，經於 99 年 12 月 24 日、12 月 31 日規劃辦理宣導教育部防治校園霸凌相關措施，配合專題講座，以強化家長親職教育知能，幫助孩子面對校園中的霸凌問題。此外，本中心沈慶鴻中心主任於 100 年 3 月 30 日參與教育部「研商 100 年弱勢家庭親職教育專案會議」。

【執行社區合作模式計畫】

- 一、本中心為服務弱勢家庭社區輔導工作，長期透過「研究」與「實務」兩大主軸提供服務，強化實務和研究的結合，期待完成社區諮商工作模式／社區諮商個案合作模式之建立。相關執行情形分述如下：
- (一) 關懷博幼社會福利基金會學童之社區服務：100 年度分別於 1 月 25 日、2 月 17 日召開與博幼福利基金會 100 年度第二、三次工作會議討論。100 年 2 月 22 日、3 月 3 日、3 月 7 日、3 月 15 日、4 月 19 日、5 月 3 日及 5 月 17 日召開博幼社會福利基金會-暨大研究組會議。另於 100 年 4 月 20 日、5 月 4 日、5 月 18 日在博幼社會福利基金會召開個案督導會議。
- (二) 關懷原住民族群之社區服務：進行信義鄉原住民家庭訪視工作，並督導信義鄉博幼工作站及提供輔導技巧訓練。99 年 11 月 15 日、11 月 22 日、11 月 29 日、100 年 2 月 22 日、3 月 8 日、3 月 22 日、4 月 19 日、5 月 3 日、5 月 17 日至信義鄉督導博幼工作站社工及輔導技巧訓練，同時進行弱勢家庭訪視工作。

【籌備舉辦「暨大-北京市家庭教育文教交流座談會」】

為進行兩岸家庭教育相關工作之交流，並促進台灣家庭教育研究之發展，以作為台灣家庭教育研究邁向國際化之機會，本中心於 99 年 12 月 3 日協助東馬文教基金會與北京市婦女與兒童聯合組織之家庭教育研究相關人士至本中心進行業務與研究交流。

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 一、本中心與人類學研究所於 99 年 11 月 20-21 日由簡鴻模老師帶領通識課程學生及人類所、原民中心學生共 70 人前往苗栗縣五峰鄉參與賽夏族矮靈祭。
- 二、本中心、人類學研究所及東南亞研究所於 99 年 11 月 26 日假人院 206 會議室，邀請交通大學客家學院客座教授吳燕和蒞校演講。
- 三、本中心與人類學研究所於 99 年 12 月 3 日假圖書館大觀影室，邀請大葉大學視覺傳播學系李靖惠助理教授蒞校演講。
- 四、本中心潘英海中心主任與邱韻芳助理教授於 99 年 9-12 月協助台灣原住民族學院促進會推動「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計畫」，並擔任訪視評鑑委員。同時間另辦理「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莫拉克風災重建區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產業重建補助計畫」之研究調查工作，並擔任訪視評鑑委員。
- 五、本中心於 99 年 12 月 15 日（三）在中心會議室召開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中心會議，各組經提出未來三年發展草案，並預定於本學期結束前完成初稿。100 年 4 月 28 日（四）在人類所會議室召開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檢討各組 99 及 100 年進行及規劃中的工作事項。
- 六、本中心邱韻芳老師於 99 年 12 月 16-17 日帶領本中心及人類所學生 22 人至屏東縣泰武鄉平和村（比悠瑪部落）進行部落參訪。
- 七、本中心簡鴻模老師於 99 年 12 月 17-18 日帶領通識課程、人類所、本中心學生共 41 人前往南投縣魚池鄉日月村（邵族部落）進行部落參訪。
- 八、本中心原住民族學生沈正儀、陳柔潔二位同學獲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專院校獎學金，每名貳萬貳仟元整及獎狀一紙。另有 8 位同學獲助學金，每名壹萬柒仟元整。
- 九、本中心協助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於 99 年 12 月 11 日（六）在本校方型劇場舉辦「辦理第 2 屆全國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地方初賽」，共 150 人次參與。
- 十、本中心與人類學研究所於 100 年 1 月 5 日在人文學院 206 室舉辦「臺灣人類學會研究倫理規範座談會」，共 50 人次參與。1 月 7 日在人文學院 116 室舉辦「人類學、社會工作及教育諮商系列研究倫理工作坊暨

專家座談會」，共 80 人次參與。

十一、本中心於 100 年 1 月 13 日在人類學研究所會議室舉辦「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第一次師生座談會」，共 20 人次參與。

十二、本中心與人類學研究所於 100 年 1 月 13 日在活動中心二樓舉辦「人類學研究所與原民中心期末聯歡大晚會」，共 60 人次參與。

十三、本中心承辦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平埔族聚落分布調查」乙案，於 100 年 1 月 31 日進行「第一次平埔族聚落分布調查中部地區座談會」，共 30 人次參與。

十四、本中心邱韻芳助理教授於 100 年 1 月-2 月進行原住民族部落服務隊之研究。

十五、本中心與人類學研究所於 100 年 3 月 4 日在人類學研究所會議室，邀請台南大學音樂系兼任副教授曾毓芬老師演講，共 40 人次參與。3 月 17 日邀請清大人類所李威宜助理教授老師演講，共 40 人次參與。

十六、彰化縣原民局於 100 年 3 月 15 日至本中心參觀「打里摺文物」。

十七、本中心與人類學研究所及埔里各文史工作者為共同推展水沙連文化，特在埔里甫田講堂定期舉辦水沙連講座。100 年 1 月 15 日舉辦水沙連講座系列一，邀請簡史朗老師演講，共 60 人次參與。2 月 26 日舉辦水沙連講座系列二，邀請張勝利老師演講，共 60 人次參與。3 月 19 日舉辦水沙連講座系列三，邀請鄧相揚老師演講，共 60 人次參與。4 月 16 日舉辦水沙連講座系列四，邀請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研究員兼副主任彭國棟先生演講，共 60 人次參與。

十八、本中心與人類學研究所於 100 年 4 月 15 日在人類學研究所會議室，邀請台中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人類學族民族學部門研究員廖紫均女士演講，共 40 人次參與。

十九、本中心與 Knbiyax 原住民青年社於 5 月 9-12 日舉辦 2011 原住民週「傳統與創新之暨大也瘋狂」系列活動：，活動內容如下：

(一) 5 月 9 日(一)在綜合教學大樓 A001 教室舉辦第一場【誰在那邊唱歌】紀錄片展，共 40 人次參與。

(二) 5 月 10 日(二)在綜合人文學院 206 會議室舉辦第二場【邊緣如何發聲？--解析原住民林班歌曲的社會意涵】專題演講，共 30 人次參與。另在綜合教學大樓 A001 教室舉辦第三場【移動布農】紀錄片

展，共 50 人次參與。

(三)5 月 11 日(三)在綜合教學大樓 A001 教室舉辦第四場【祖先的腳步】紀錄片展，共 45 人次參與。

(四)5 月 12 日(四)在人文學院 206 會議室舉辦第五場【原住民教育的危機與轉機】專題演講，共 30 人次參與。另在學生活動中心演藝廳舉辦第六場【原民之夜】晚會，共 120 人次參與。

暨大附中

【教務處】

- 一、截至 5 月 13 日止，本校 100 年除原大學繁星 22 人、技專院校繁星 4 人外，「大學及四技」個人申請錄取大學 51 人次，錄取四技 14 人次，共計 91 人次。其中包含台大、台師大、彰師大、暨大、中央、中山、中興、雲科大等多所優質頂尖大學。大學繁星較去年錄取 6 人大幅成長 267%，並連續兩年錄取國立台灣大學，整體成績再創新高。此外，四技申請、分發與指考分發將於 6-8 月陸續放榜。
- 二、本校奉准於 100 學年度設置「數理實驗班」與「語文實驗班」，同期全國高中僅 11 校（如師大附中、蘭陽女中、中科實中、國立大里高中...等）獲准通過。
- 三、本校 100 年免試入學錄取綜高 107 名、資料處理科 41 名、國際貿易科 21 名、商業經營科 22 名，共計 191 名，報到率再創新高，普遍獲得社區國中及家長肯定。
- 四、本校於 6 月 16 日舉辦 99 學年度「國科會高瞻計畫成果發表暨經驗分享研習營」，共有 85 名種子教師參與。
- 五、本校於 6 月 3 日晚間在埔里鎮藝文中心舉辦高二「現代詩團體朗誦比賽」決賽，邀請朵思、路寒袖、林德俊、楊佳嫻等著名詩人擔任評審並朗誦成名詩作。本項比賽已邁入第 4 屆，歷屆評審包括管管、渡也、顏艾琳、瓦歷斯諾幹、鴻鴻、岩上等詩人；另邀請知名作家蕭蕭、劉克襄、焦桐、馮青、林廣等人蒞校演講，皆引起廣泛迴響與好評。
- 六、本校於 4 月 16 日-17 日假溪頭青年活動中心舉辦「生態暨天文研習營」，計有實驗班及天文社近 100 名學生及 10 多位師長參與。
- 七、本校於 5 月 21 日-22 日辦理第一次國中基測（27 考場）。

八、本校於1月21日參訪國立台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請益該校成為第一所國立高中通過ISO9001驗證學校之經驗，以提昇行政與教學之品質。

【學務處】

- 一、1月7日辦理師生壘球賽、1月14日師生排球賽。
- 二、2月9日-10日辦理教職員文康活動：「花之饗宴—台北國際花卉博覽會2日遊」。另於3月29日辦理「梅峰農場健行活動」員工自強活動。
- 三、3月1日-18日舉辦班際五對五籃球賽。
- 四、3月11日辦理校安防災演練（高一）及法律巡迴宣講（高二）。
- 五、4月1日辦理「全校越野賽跑」活動。
- 六、4月7日-8日假曾文青年活動中心辦理進修學校高二民主與法治活動。
- 七、4月8日-10日假日月潭聖愛營地辦理領袖人才培育營。
- 八、4月13日辦理健康拒菸捐血活動、4月15日辦理愛國愛校歌曲比賽及4月18日-22日舉行進修學校三對三籃球賽。
- 九、4月18日-5月12日辦理慢跑營、4月27日舉辦「中一區健康促進增能研討會」及5月18日辦理教職員體適能檢測活動。
- 十、5月6日舉行水上運動會。
- 十一、6月10日舉辦100級畢業典禮。
- 十二、6月27日-29日辦理高二畢業旅行。

【總務處】

- 一、本校本學期辦理中的工程計有第6批建物補強及美化工程（男女教職員宿舍）、敬業樓無障礙電梯、優質高中第二期溫室工程、12間考場教室冷氣設置工程、游泳池加溫、節能、過濾設備更新工程、更新節能照明及節水設施、飲水機以及導師室電腦設備。
- 二、本校已更新完成簡介影片、綠湖簡訊、升學看板、升學傳單、邀請卡等文宣，全校網頁與簡介手冊亦將於暑假完成，期能塑造優質活力之嶄新形象。

【輔導室】

- 一、3月4日辦理校內大學博覽會，計有26所大專院校參與，提供本校學生升學大學的相關資訊，以開闊學習視野。
- 二、3月30日、31日分別辦理「生涯卡、愛情卡在學生輔導上的應用」及「綜合高中實務經驗」教職員研習活動。

三、4月25日-29日辦理性別平等週系列活動。

四、5月19日辦理「從腦神經的觀點談學習方法」教師輔導知能研習活動。

五、5月25日及26日辦理「高職生參訪技專院校」及「高中生參訪大學」高二生涯探索營。

【圖書館】

一、3月15日辦理全國高中職讀書心得寫作比賽。

二、6月1日-3日假溪頭辦理100年度圖書館輔導團讀書教師專業工作坊會議。

【重大榮譽榜】

一、科學類：

(一)本校數理實驗班參加全國中區科展獲一組特優、四組佳作，創歷年最佳成績紀錄。

(二)本校參加100年度高瞻嘉年華「高瞻計畫」執行成果競賽，榮獲學校組特色獎及教師組佳作。

(三)榮獲「從新看台灣-新世代環境發展與觀察行動方案計劃」銀質獎。

二、商業資訊類：

(一)本校學生參加99學年度「電腦軟體應用」乙級檢定，共通過89人，合格率高達65%。

(二)榮獲100年「全國學校網界博覽會」銅獎、佳作。

(三)榮獲2011年「全國高中職商管群實務專題競賽」(口頭發表組)第一名、(海報發表組)第一名、優勝、佳作2組。

(四)榮獲「全國高中職企劃案競賽」二項優等及佳作、「全國高中職實務專題製作」第二名及佳作、「地方產業與文化之數位內容建置專題競賽」第一名、「全國商管群科專題製作比賽」佳作、榮獲「2011台澎金馬遊程設計比賽」佳作。

三、文學類：

(一)榮獲99年「全國國語文競賽」泰雅語演說項目全國第二名、99學年度「南投縣英語文競賽」高中朗讀第二名、100年度南投縣「國語文競賽」「高中演說組」第一名、「高中朗讀組」第三名。

(二)本校5位同學取得全民英檢中級合格証！

四、體育類：

- (一) 參加「南投縣 100 年度中小學聯合運動會」，榮獲桌球單打第一名、跆拳道（54 公斤級(含)以下）第二名、男子 100M 接力第三名、男子 100M 第五、六名，及男子 200M 第五名。
- (二) 籃球隊榮獲南投縣 100 年全民盃三對三籃球錦標賽高中女子組「亞軍」、高中男子組「季軍」。
- (三) 榮獲 2011 年臺灣媽祖盃國際武術大賽暨 100 年全國中正盃少林拳道武術錦標賽九節鞭、虎拳「第一名」、南拳「第二名」。
- (四) 廖韋鈞同學榮獲 2011 年海峽兩岸武術精英獎--最佳男武術運動員獎！

五、社團類：

- (一) 本校原青社榮獲 100 年「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全國決賽」優等。
- (二) 熱舞社榮獲南投縣第三屆全民反毒，Yes，we do！尬舞大賽全縣第一名佳績、2011 年「青春邀約—魅力四射」舞動熱血街舞大賽高中職組第一名。

六、綜合類：

- (一) 榮獲教育部 99 年度「健康促進學校績優學校」、99 年度捐血績優學校、南投縣 99 學年度軍訓工作評鑑最優單位、南投縣 100 年度「校園防災教育」學生才藝競賽高中職組海報類第二名、99 年「兒童青少年慢性病防治工作計畫競賽」高中組優良獎。
- (二) 林志汶教官獲選為 99 年「南投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有功人員」獎。

柒、提案事項

案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經費稽核委員會

案由：本校校務基金 99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提請 備查。

說明：

- 一、本校校務基金上（99）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已依「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要點」報送行政院主計處、教育部等有關主管機關，並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會議報告及經費稽核委員會第 11 屆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10 點規定，提送校務會議備查。
- 三、相關決算報表公告於會計室網頁，另檢附本校 99 年度收支餘絀表 1 份，詳如附件 1【見第 87 頁】，請 卓參。

決議：同意備查。

案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教育部 99 年 9 月 12 日台高(一)字第 0990154041N 號函，核定本校 100 學年度系所增設調整及招生名額總量，並自 100 年 8 月 1 日生效，其中各院系所變動部分如下：
 - (一) 教育學院原「比較教育學系」更名為「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爰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
 - (二) 科技學院增設「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碩士班；調整「應用化學系」與「生物醫學科技研究所」整併為「應用化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生物醫學碩士班、博士班）；「電機工程學系」與「通訊工程研究所」整併為「電機工程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通訊工程碩士班、博士班、通訊工程博士班），爰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
 - (三) 人文學院「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及科技學院「地震與防災工程研究所」（碩士班）核定停招，惟上開兩個系所尚有在籍學生，需俟學生全數畢業，且報部裁撤核定後再另行修編。

- 二、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因配合 98 至 99 年度「教育部補助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成立協助教師教學專業成長之專責單位，擬調整中心名稱為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案經該中心於 99 年 7 月 13 日簽擬調整，業奉核可納入修正條文第十四條(原第十三條)。
- 三、為因應國際化潮流，研究發展處提增設國際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 1 人，由教師兼任，下設「國際合作組」及「國際學生組」，各置組長 1 人，亦由教師兼任。「國際合作組」負責原研發處「學術發展組」國際交流與合作相關業務，另將研發處「學術發展組」外籍生及陸生相關業務與學務處「僑生及外籍生事務組」合併為「國際學生組」，原研發處「學術發展組」與「推廣服務組」則合併為「學術及推廣服務組」。本校校務會議、行政會議、教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研究發展會議之出席成員亦應增加國際事務長。爰配合新增第十九條，並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原第十三條)、第二十七條(原第二十五條)。
- 四、教育部 100 年 3 月 15 日臺人(一)字第 1000035591 號函示，銓敘部同意放寬國立大專院校「教務長」、「學生事務長」、「處長」等一級單位主管職務得由職員專任，配合法令修正及使人才靈活運用，爰將「教務長」、「學生事務長」、「處長」(含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任用資格除由教師兼任外，修正為亦得由職員擔任，爰配合修正第十五條(原第十四條)、第十六條(原第十五條)及第十八條(原第十七條)。
- 五、本案業經 100 年 5 月 25 日第 357 次行政會議通過。
- 六、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各 1 份，詳如附件 2【見第 88-108 頁】，請 卓參。

決議：

- 一、修正通過。
- 二、至國際事務會議相關條文，俟行政會議審議後併同報部。

案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科技學院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科技學院院務會議組織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院奉教育部核准於 100 學年度系所整併如前案說明一~（二），因應整併，爰修改本章程部份文字。
- 二、本案業經 100 年 2 月 24 日本院 99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科技學院院務會議組織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 1 份，詳如附件 3【見第 109-112 頁】，請 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

案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擬補完法制作業程序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中心設置辦法前經 98 年 10 月 26 日本中心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中心會議通過修正所屬組設名稱，並已納入 98 年 11 月 25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第一案組織章程修正案審議通過，組織規程並已奉教育部 98 年 12 月 17 日台高(二)字第 0980211426 號函核定，自 99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 二、惟前述辦法之修正，尚須依該辦法第 9 條規定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前揭修法程序尚未完備，爰研提本案以完備法制作業程序。
-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 1 份，詳如附件 4【見第 113-115 頁】，請 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

案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具本校學則第六條、第十五條、第二十條及第五十四條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0 年 3 月 8 日臺高（一）字第 1000028039C 號函、臺

陸字第 1000019776 號函及本校 100 年 5 月 24 日 100 學年度外國學生入學審查委員會臨時動議決議辦理。

二、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 增列與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經由學術合作提供大陸地區學生同時修讀學位班次實施辦法之擬訂授權依據。(第 6 條)
- (二) 增列中文能力不足之學士班外國學生，得於入學後第一學期(學年)僅修讀華語先修課程及體育課之規定。(第 15 條)
- (三) 增列海外中五學制畢(結)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本校學士班者，應增加畢業學分數，並得延長修業年限之規定。(第 20、54 條)

三、本案業經 100 年 6 月 14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

四、檢附本校學則第六、十五、二十及五十四條條文修正對照表暨修正後全文各 1 份，詳如附件 5【見第 116-134 頁】，請 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

案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具本校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第三條、第六條、第七條部份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教育部 100 年 1 月 28 日臺高(一)字第 1000016964 號函示 100 年 1 月 10 日修正之大學法，增訂第 9 條第 4 項：「前項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本校現行旨揭辦法雖於第三條第五項規範「第一項各款委員推選時，宜考量性別比例」，惟已不符前揭修正意旨，爰需配合修正。
- 二、本修正案除修正第三條外，第六條、第七條部分條文文字擬併同修正，修正重點概述如下：
 - (一)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計 15 名，依據大學法第 9 條第 4 項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意旨，於推選委員時，至少應達 5 名，爰於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學校代表第一

目、第二款、第三款設計名額分配。另增列第五項，倘本校推選委員中，任一性別委員未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時，得建請教育部補足之。

(二) 第六條僅將「左」字修正為「下」字。

(三) 鑑於本校正積極籌設成立校友總會，為應日後推薦校長候選人作業需要，擬於原第七條第一項第三目增列「本校校友總會推薦」。

三、本修正案業經 100 年 6 月 15 日第 358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三條、第六條、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暨教育部來文各 1 份，詳如附件 6【見第 135-145 頁】，請 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

案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99 年 11 月 24 日台(99)審字第 0990204643 號函辦理。

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教育部 99 年 11 月 24 日臺參字第 0990198768C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爰配合修正本辦法。

三、本案擬配合修正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等條文，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 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代表著作應為送審教師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教師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原為五年內）之著作。但送審教師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各二年。

(二) 第十七條第一項：將送審著作以刊物已接受將定期發表得申請展延之年限，由現行規定二年內為限，修正為以三年內為限，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十八條第一項：配合前第十六條之修正，簡化第二款有關送審著作之文字。

四、本案業經 100 年 4 月 20 日 99 學年度第 7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 100 年 5 月 25 日第 35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五、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修正後全文暨教育部相關資料各 1 份，詳如附件 7【見第 146-162 頁】，請參卓。

決議：通過。

案號：第八案

提案單位：經費稽核委員會

案由：為使本校校務會議代表與代表中所產生之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任期一致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0 年 5 月 19 日第 11 屆經費稽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二、本校校務會議代表任期為學年制，本委員會委員任期則為曆年制，考量任期一致，可免產生代表性與正當性之爭議，且較符合比例代表制之精神，爰擬修正本委員會設置要點有關任期之條文內容，使兩者間任期一致。

三、案經委員審慎討論後，認本案有關任期之條文尚無疑義，應無修正必要。惟為使本會委員任期與校務會議代表任期一致，可自實務著手改進。建議自新任校務會議代表產生後（預計於 9 月開學後），即以定點或通訊方式辦理投票，選出新任委員，則兩者任期即可一致。

四、本屆委員任期縮短案如經校務會議通過，本屆委員任期擬至新任委員產生之日止。

五、檢附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 1 份，詳如附件 8【見第 163-164 頁】，請卓參。

決議：通過。

案號：第九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具本校 101 學年度大學校院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提報資料（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0 年 6 月 3 日台高(一)字第 1000097465 號函辦理。
- 二、經彙整各單位填報資料，謹將重要部分簡列如下：
 - (一)本校 99 學年度全校生師比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全校生師比應在 32 以下、日間學制生師比應在 25 以下、研究生生師比應在 12 以下之基本條件，且校舍建築面積亦符合規定標準，依教育部規定，應維持既有之總量規模繼續辦理。
 - (二)本校 101 學年度招生名額係由各學院於院內招生總量先行規劃及調整後，經教務長與四個學院院長就近三年各系所招生情形、註冊率、休退學情形及未來發展趨勢等研議後，提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 (三)專任師資數連續 2 年均未達基準者，教育部將依規定調整其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為前一學年度之百分之七十。
- 三、檢附本校 101 學年度大學校院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提報資料(草案)、本校 101 學年度招生名額及各系所 99 學年度師資質量考核情形各 1 份，詳如附件 9【見第 165-173 頁】，請 卓參。

決議：通過。

附件1

收支餘絀決算表

99年度

單位：千元

科目	預算數 (A)	決算數 (B)	比較增減(B-A)		備註
			金額	%	
收入	1,028,642	1,080,223	51,581	5.01	
學雜費淨收入	236,326	245,304	8,978	3.80	
建教合作收入	138,082	185,374	47,292	34.25	係本校多年來鼓勵教師措施，如學術研究獎勵、校內經費補助學術特色計畫等方案逐漸生效，教師團隊研究整合能力增強，爭取外界建教合作計畫件數及金額較預計增加。
推廣教育收入	4,432	4,830	398	8.98	
教研補助收入	536,626	536,626	0	0.00	
其他補助收入	63,531	50,522	-13,009	-20.48	係因本年度所爭取教育部及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計畫，多為補助資本門經費，致計畫件數增加但收入較預算數減少。
雜項業務收入	9,355	5,806	-3,549	-37.94	係因碩士班入學考試報名人數減少所致。
業務外收入	40,290	51,761	11,471	28.47	1.財務調度得宜致利息收入增加。 2.自99學年起研究生宿舍完工啟用，學生住宿人數增加及體育健康中心各項設施開放收費使用，致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增加。 3.本校自本年度起修正捐款相關辦法，並採專款專用方式辦理，各單位基於業務發展需要，積極向外界募款，致受贈收入增加。
支出	1,028,642	1,211,559	182,917	17.78	
教研及訓輔成本	627,018	723,441	96,423	15.38	係因本校校園廣闊，再加上本年度學生活動中心及體育健康中心陸續竣工，致水電費、房屋修繕費及計提折舊及攤銷等營運費用較預算數增加；另為支援師生教學與研究需求，進而提升本校研究成果與品質，積極舉辦學術研討會，邀請專家學者蒞校講演並增購電子期刊及資料庫，致講課鐘點費、稿費、出席費及電腦硬、軟體租金及使用費較預算數增加。
建教合作成本	129,095	183,437	54,342	42.09	本年度執行建教合作計畫金額較預計增加，支出亦相對增加。
推廣教育成本	4,295	4,561	266	6.19	
公費及獎勵金	49,000	54,909	5,909	12.06	係本年度提高弱勢助學金及教學助理酬金發放金額並為增進國際視野，積極配合教育部「推動國際化」及「學海飛颺」等計畫，鼓勵並補助學生出國留學或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所致。
管理及總務費用	173,104	182,137	9,033	5.22	
雜項業務費用	7,016	4,570	-2,446	-34.86	係因碩士班入學考試報名人數減少，收入減少支出亦相對減少。
業務外費用	39,114	58,504	19,390	49.57	係體健中心游泳池等設施及研究生宿舍開始使用，管理人員薪資、水電瓦斯等營運費用增加。
本期賸餘(短絀)	0	-131,336	-131,336	-	

科目	可用預算數 (A)	執行數 (B)	保留數 (C)	執行率%		備註
				B/A	(B+C)/A	
資產建設及改良	284,753	180,794	103,958	63.49	100.00	
土地改良物	1,405	1,405		100.00	100.00	
房屋及建築	171,125	67,462	103,663	39.42	100.00	
機械及設備	53,871	53,789	82	99.85	100.00	
交通運輸及設備	6,645	6,645		100.00	100.00	
什項設備	51,707	51,493	213	99.59	100.00	

註：可用預算數含以前年度保留數83,763千元、奉准先行辦理4,607千元及本年度預算數196,383千元。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四 條 本校分設下列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教學單位：</p> <p>一、人文學院：</p> <p>(一) 中國語文學系(含博、碩士班)。</p> <p>(二) 外國語文學系(含碩士班)。</p> <p>(三)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含博、碩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p> <p>(四)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含博、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五) 歷史學系(含博、碩士班)。</p> <p>(六) 東南亞研究所(含博、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七) 人類學研究所(碩士班)。</p> <p>(八)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p> <p>二、教育學院</p> <p>(一)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含博、碩士班)。</p> <p>(二)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含博、碩士班)。</p> <p>(三) 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碩士班)。</p> <p>(四) 輔導與諮商研究所(含博、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五) 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碩士班)。</p> <p>(六) 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p> <p>三、管理學院：</p>	<p>第 四 條 本校分設下列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教學單位：</p> <p>一、人文學院：</p> <p>(一) 中國語文學系(含博、碩士班)。</p> <p>(二) 外國語文學系(含碩士班)。</p> <p>(三)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含博、碩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p> <p>(四)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含博、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五) 歷史學系(含博、碩士班)。</p> <p>(六) 東南亞研究所(含博、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七) 人類學研究所(碩士班)。</p> <p>(八)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p> <p>二、教育學院</p> <p>(一) 比較教育學系(含博、碩士班)。</p> <p>(二)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含博、碩士班)。</p> <p>(三) 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碩士班)。</p> <p>(四) 輔導與諮商研究所(含博、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五) 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碩士班)。</p> <p>(六) 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p> <p>三、管理學院：</p>	<p>一、教育部 99 年 9 月 12 日台高(一)字第 0990154041N 號函，核定本校 100 學年度系所增設調整及招生名額總量，並自 100 年 8 月 1 日生效，爰配合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p> <p>二、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修正理由： 教育學院原「比較教育學系」更名為「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爰配合修正條文。</p> <p>三、本條第一項第四款修正理由： (1) 增設「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2) 「應用化學系」與「生物醫學科技研究所」整併為「應用化學系」(含學士</p>

<p>(一) 國際企業學系(含博、碩士班)。</p> <p>(二) 經濟學系(含碩士班)。</p> <p>(三) 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士班)。</p> <p>(四) 財務金融學系(含碩士班)。</p> <p>(五) 休閒學與觀光管理學系。</p> <p>(六) 餐旅管理學系。</p> <p>(七) 管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p> <p>四、科技學院：</p> <p>(一) 資訊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p> <p>(二) 土木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三) 電機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u>通訊工程碩士班</u>、<u>通訊工程博士班</u>)。</p> <p>(四) 應用化學系(含博、碩士班、<u>生物醫學碩士班</u>)。</p> <p><u>(五) 地震與防災工程研究所</u>(碩士班)。</p> <p><u>(六)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u>(含碩士班)。</p> <p><u>(七) 科技學院光電科技碩士學位學程</u>在職專班。</p> <p>五、通識教育中心：設人文組、社會科學組、自然科學組、體育組。</p> <p>本校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增設學院、學系、研究所或其他教學單位。</p>	<p>(一) 國際企業學系(含博、碩士班)。</p> <p>(二) 經濟學系(含碩士班)。</p> <p>(三) 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士班)。</p> <p>(四) 財務金融學系(含碩士班)。</p> <p>(五) 休閒學與觀光管理學系。</p> <p>(六) 餐旅管理學系。</p> <p>(七) 管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p> <p>四、科技學院：</p> <p>(一) 資訊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p> <p>(二) 土木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三) 電機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p> <p>(四) 應用化學系(含博、碩士班)。</p> <p><u>(五) 通訊工程研究所</u>(含博、碩士班)。</p> <p><u>(六) 地震與防災工程研究所</u>(碩士班)。</p> <p><u>(七) 生物醫學科技研究所</u>(碩士班)。</p> <p><u>(八)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u>。</p> <p><u>(九) 科技學院光電科技碩士學位學程</u>在職專班。</p> <p>五、通識教育中心：設人文組、社會科學組、自然科學組、體育組。</p> <p>本校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增設學院、學系、研究所或其他教學單位。</p>	<p>班、碩士班、生物醫學碩士班、博士班)；</p> <p>(3) 「電機工程學系」與「通訊工程研究所」整併為「電機工程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通訊工程碩士班、博士班、通訊工程博士班)；</p> <p>四、另人文學院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及科技學院「地震與防災工程研究所」(碩士班)核定停招，惟上開兩個系所尚有在籍學生，需俟學生全數畢業，且報部裁撤核定後再另行修編。</p>
---	---	---

<p>第十四條 本校設下列各行政單位：</p> <p>一、教務處：設註冊組、課務組、資訊服務組、招生組、<u>教學發展</u>中心。</p> <p>二、學生事務處：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組、衛生保健組、住宿服務組、諮商與生涯發展中心、校園安全中心。</p> <p>三、總務處：設文書組、事務組、出納組、保管組、營繕組、採購組。</p> <p>四、研究發展處：設綜合企劃組、<u>學術及推廣服務組</u>、創業育成中心。</p> <p>五、<u>國際事務處：設國際合作組、國際學生組。</u></p> <p>六、圖書館：設行政組、採編組、電子資源與推廣組、閱覽服務組、系統資訊組。</p> <p>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設作業組、系統組、網路組、諮詢組、綜合業務組。</p> <p>八、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環境保護組、安全衛生組。</p> <p>九、秘書室。</p> <p>十、人事室。</p> <p>十一、會計室。</p> <p>本校前項各處、館、室、中心及其下之各組、中心，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增減或合併之。</p>	<p>第十三條 本校設下列各行政單位：</p> <p>一、教務處：設註冊組、課務組、資訊服務組、招生組、<u>教學資源</u>中心。</p> <p>二、學生事務處：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組、衛生保健組、<u>僑生及外籍學生事務組</u>、住宿服務組、諮商與生涯發展中心、校園安全中心。</p> <p>三、總務處：設文書組、事務組、出納組、保管組、營繕組、採購組。</p> <p>四、研究發展處：設綜合企劃組、<u>學術發展組、推廣服務組</u>、創業育成中心。</p> <p>五、圖書館：設行政組、採編組、電子資源與推廣組、閱覽服務組、系統資訊組。</p> <p>六、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設作業組、系統組、網路組、諮詢組、綜合業務組。</p> <p>七、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環境保護組、安全衛生組。</p> <p>八、秘書室。</p> <p>九、人事室。</p> <p>十、會計室。</p> <p>本校前項各處、館、室、中心及其下之各組、中心，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增減或合併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本條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及增列第五款，原第五款遞移為第六款，款次依序變更。</p> <p>二、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理由： 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因配合98至99年度「教育部補助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成立協助教師教學專業成長之專責單位，擬調整中心名稱修改為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經該中心於99年7月13日簽擬調整，業奉核可納入本修正條文。</p> <p>二、本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修正及第五款增列理由： 為因應國際化潮流，增設國際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1人，由教師兼任，下設「國際合作組」及「國際學生組」，</p>
---	--	---

		<p>各置組長1人，亦由教師兼任。「國際合作組」負責原研發處「學術發展組」國際交流與合作相關業務，另將研發處「學術發展組」外籍生及陸生相關業務與學務處「僑生及外籍生事務組」合併為「國際學生組」，原研發處「學術發展組」與「推廣服務組」則合併為「學術及推廣服務組」。</p>
<p>第十九條 <u>國際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國際事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置副國際事務長一人及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u></p>		<p>一、本條新增。 二、原第十八條條次遞移為第二十条，條次依序變更。</p>
<p>第二十七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u>國際事務長</u>、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環</p>	<p>第二十五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環境保護暨安</p>	<p>一、條次變更並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及第六款。 二、本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及第六款修正理</p>

<p>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本會議如因議事上之需要，得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員列席。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各單位教師代表人數按各單位教師人數比例分配之；研究人員代表一至三人、職員代表三至五人，分別由本校全體研究人員、職員互選之；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之十分之一；各代表之確定人數、任期、選舉方式及校務會議議事規則另訂之。</p> <p>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但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p> <p>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p> <p>(一) 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p> <p>(二) 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p>	<p>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本會議如因議事上之需要，得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員列席。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各單位教師代表人數按各單位教師人數比例分配之；研究人員代表一至三人、職員代表三至五人，分別由本校全體研究人員、職員互選之；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之十分之一；各代表之確定人數、任期、選舉方式及校務會議議事規則另訂之。</p> <p>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但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p> <p>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p> <p>(一) 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p> <p>(二) 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p>	<p>由：</p> <p>配合國際事務處之成立，本校校務會議、行政會議、教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研究發展會議之出席成員增加國際事務長。此外，有關國際事務處相關會議組成方式另訂之。</p>
--	---	---

<p>(三) 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p> <p>(四) 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p> <p>(五) 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p> <p>(六) 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p> <p>(七) 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p> <p>二、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其他單位主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與議程相關之人員列席，討論與學生權益有關之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學生列席。</p> <p>三、教務會議：以教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及各中心主任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教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p> <p>四、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學生會會</p>	<p>(三) 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p> <p>(四) 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p> <p>(五) 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p> <p>(六) 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p> <p>(七) 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p> <p>二、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其他單位主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與議程相關之人員列席，討論與學生權益有關之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學生列席。</p> <p>三、教務會議：以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及各中心主任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教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p> <p>四、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學生會會長、研究生協會會長為當然代表，並由校</p>	
--	---	--

<p>長、研究生協會會長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與學生事務有關之單位主管若干人組成；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舉教師二人，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及學生獎懲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p> <p>五、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各學院院長、主任秘書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有關之單位主管及教師代表組成；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或學生代表列席。</p> <p>六、研究發展會議：以研發長、<u>國際事務長</u>、總務長、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與研究發展事務相關之單位主管若干人組成；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舉教師二人，研發長為主席，討論研究發展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p> <p>七、各學院院務會議：以院長、各系（所）主任（所長）及該院教師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人數與比例，由各學院訂定組織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院長為主席，討論各該學院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p>	<p>長聘請與學生事務有關之單位主管若干人組成；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舉教師二人，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及學生獎懲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p> <p>五、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各學院院長、主任秘書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有關之單位主管及教師代表組成；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或學生代表列席。</p> <p>六、研究發展會議：以研發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與研究發展事務相關之單位主管若干人組成；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舉教師二人，研發長為主席，討論研究發展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p> <p>七、各學院院務會議：以院長、各系（所）主任（所長）及該院教師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人數與比例，由各學院訂定組織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院長為主席，討論各該學院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或學</p>	
--	---	--

<p>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或學生代表出席或列席。</p> <p>八、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由中心主任、各組組長及中心全體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組織之。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通識教育有關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或兼任人員列席。</p> <p>九、各學系、研究所務會議：以系主任、所長、全體專任教師、及經由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生代表人數與比例，由各系所訂定之。以系主任、所長為主席，討論各該系、所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列席。</p> <p>十、各處、館、室、中心會議：以各處、館、室、中心主管及所屬人員組織之。各處、館、室、中心主管為主席，討論各該處、館、室、中心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業務相關單位人員列席。</p>	<p>生代表出席或列席。</p> <p>八、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由中心主任、各組組長及中心全體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組織之。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通識教育有關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或兼任人員列席。</p> <p>九、各學系、研究所務會議：以系主任、所長、全體專任教師、及經由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生代表人數與比例，由各系所訂定之。以系主任、所長為主席，討論各該系、所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列席。</p> <p>十、各處、館、室、中心會議：以各處、館、室、中心主管及所屬人員組織之。各處、館、室、中心主管為主席，討論各該處、館、室、中心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業務相關單位人員列席。</p>	
--	--	--

- 84.04.20 處務會議議通過
奉教育部 84.07.06 台 84 高字第○三一九三三號函同意備查
85.01.05 八十四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追認通過
85.05.02 八十四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85.07.27 台八五高(三)字第八五○六二六二九號函核定
86.04.25 八十五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86.06.23 台八六高(三)字第八六○六七九一六號函核定
奉考試院 86.08.19 八六考台銓法三字第一五○九九六五號函核備
87.05.01 八十六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87.06.10 台八七高(三)字第八七○五五四七三號函核定
88.05.07 八十七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88.06.05 台八八高(二)字第八八○六四一九八號函核定
89.05.26 八十八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9.06.23 八十八學年度第二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89.08.11 台八九高(二)字第八九一〇〇四二二號函核定
奉考試院 89.10.04 八九考台銓法三字第一九四六七一五號函核備
奉考試院 90.05.24 九十考台銓法三字第二〇一五七二八號函核備
90.06.14 八十九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0.08.22 台九十高(二)字第九〇一一九二〇四號函核定
90.12.26 九十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考試院 91.05.01 考受銓法字第〇九一二一三三一〇九號函核備
奉教育部 91.06.06 台九一高(二)字第九一〇八三〇三五號函核定
91.6.12 九十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1.08.01 台九一高(二)字第九一一一五一〇一號函核定
奉教育部 91.08.08 台九一高(二)字第九一一一八九五〇號函核定
奉考試院 92.03.12 考授銓法三字第〇九二二二二六六五九號函核備
92.06.11 九十一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2.12.24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
奉教育部 93.03.02 台高(二)字第〇九三〇〇二六〇七八號函核定
93.06.09 九十二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奉教育部 93.09.24 台高(二)字第〇九三〇一〇七六七六號函核定
奉考試院 94.09.27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42544766 號函核備
95.01.11 九十四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5.02.07 台高(二)字第〇九五〇〇一〇一〇一〇一號函核定
奉考試院 96.05.02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62790128 號函核備
95.03.29 九十四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5.7.17 台高(二)字第〇九五〇〇八九五五二號函核定
奉考試院 97.4.14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27132 號函,第 5、17 至 19 條不予核備,餘同意核備
95.12.27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6.1.25 台高(二)字第〇九六〇〇〇〇七五八號函核定
並奉教育部 96.8.22 台高(二)字第 0960126396 號函核定溯自 96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 97.4.14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27132 號函,第 5、19 至 20 條不予核備,餘同意核備
96.06.27 九十五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6.7.23 台高(二)字第 0960103511 號函核定
並奉教育部 96.8.22 台高(二)字第 0960126396 號函核定溯自 96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 97.4.14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27132 號函核備
96.11.21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追認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6.11.15 台高(二)字第 0960171809 號函核定溯自 96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 97.4.14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27132 號函核備
97.06.18 九十六學年度第五次校務會議通過
奉教育部 97.7.23 台高(二)字第 0970142227A 號函核定自 97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 97.8.5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55786 號函核備
98.06.17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奉教育部 98.7.28 台高(二)字第 0980126427 號函核定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 98.9.14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83106491 號函核備
98.11.25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奉教育部 98.12.17 台高(二)字第 0980211426 號函核定自 99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 99.2.26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93171458 號函核備
99.06.23 九十八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4、16、22 條條文修正
奉教育部 99.7.6 台高(二)字第 0990113146 號函核定第 22 條條文溯自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99.8.26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93240667 號函核備第 22 條條文溯自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教育部 99.9.3 台高(二)字第 0990151845 號函核定第 4、16 條條文溯自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暨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校定名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 第 三 條 本校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推展
僑教、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第二章 組 織

- 第 四 條 本校分設下列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教學單位：

一、人文學院：

- (一) 中國語文學系(含博、碩士班)。
- (二) 外國語文學系(含碩士班)。
- (三)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含博、碩士班、二年制
在職專班)。
- (四)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含博、碩士班、碩士在職
專班)。
- (五) 歷史學系(含博、碩士班)。
- (六) 東南亞研究所(含博、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七) 人類學研究所(碩士班)。
- (八)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

二、教育學院

- (一)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含博、碩士班)。
- (二)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含博、碩士班)。
- (三) 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 (四) 輔導與諮商研究所(含博、碩士班、碩士在職專
班)。
- (五) 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 (六) 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
專班)。

三、管理學院：

- (一) 國際企業學系(含博、碩士班)。
- (二) 經濟學系(含碩士班)。
- (三) 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士班)。
- (四) 財務金融學系(含碩士班)。
- (五) 休閒學與觀光管理學系。
- (六) 餐旅管理學系。

(七) 管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四、科技學院：

(一) 資訊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

(二) 土木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三) 電機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通訊工程碩士班、通訊工程博士班)。

(四) 應用化學系(含博、碩士班、生物醫學碩士班)。

(五) 地震與防災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六)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含碩士班)。

(七) 科技學院光電科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五、通識教育中心：設人文組、社會科學組、自然科學組、體育組。

本校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增設學院、學系、研究所或其他教學單位。

第五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推廣之需要，設立下列中心：

一、 東南亞研究中心：設政治研究組、經濟與區域組織研究組、社會與民族研究組、行政組。

二、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設中國語文教學組、外國語文教學組、語文教學研究組。

三、 家庭教育研究中心：設資訊出版組、進修推廣組、諮詢輔導組、研究發展組。

四、 師資培育中心：設教學組、實習輔導組、進修組、行政組。

五、 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設文化組、生計發展組、教育組。

前項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

凡依學校發展需要設立之中心，其設置、評鑑及裁撤辦法另訂之。

第 六 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對內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校。校長室置秘書若干人，以協助處理機要、庶務及行政事宜。

第 七 條 本校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新任校長，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前項遴選委員會成員置十五人，分別由學校代表六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六人，及教育部遴派代表三人組成之。學校代表中教師代表四人、職員及研究人員代表一人、學生代表一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中校友代表二人、社會公正人士四人。應依照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另訂校長遴選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 八 條 本校校長之任期為四年，得連任一次，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除辭職或其他原因離職者外，符合連任資格者，於任期屆滿前一年，報請教育部辦理校長續聘評鑑事宜。

前項評鑑結果應提校務會議，作為續聘之參考，經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續聘，應由學校報請教育部續聘之；如經決議不予續聘，應即依第七條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事宜。

第 九 條 校長有重大違法失職情事者，得由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提出解聘案，經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之。

校長因故出缺或依前項規定經教育部解聘時，其職務依校長職務代理人順位代行校長職權，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 十 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副校長室置秘書若干人，協助處理行政工作。

副校長由校長遴選教授聘兼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

第 十一 條 本校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襄助院務行政工作，第一任院長之產生，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院長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任期屆滿，得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前三個月內，經由各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續聘之，如院長因故出缺或任期屆滿不再連任

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出缺後三個月內組成院長遴選委員會，遴選與該學院相關學科領域之教授一至二人，提請校長圈選其中一人聘兼之。

前項遴選委員會代表之產生及運作方式，及院長解聘之程序，由各學院擬訂，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之。

第 十二 條 本校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 十三 條 本校各學系各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各學位學程得置主任一人，辦理學程事務；各系、所、學位學程並置職員若干人，協助行政工作。

系、所、學程之主管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第一任系、所主管之產生，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屆滿，得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簽請院長提請校長聘兼之。如任期屆滿不再連任或出缺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出缺後三個月內，由各該系、所就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推選一人至二人，簽請院長提請校長圈選一人聘兼之。學位學程主任由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一人至二人提請校長圈選一人聘兼之。

前項之系、所主管推選及解聘辦法由各系、所擬訂，提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之。

第 十四 條 本校設下列各行政單位：

- 一、教務處：設註冊組、課務組、資訊服務組、招生組、教學發展中心。
- 二、學生事務處：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組、衛生保健組、住宿服務組、諮商與生涯發展中心、校園安全中心。
- 三、總務處：設文書組、事務組、出納組、保管組、營繕組、採購組。
- 四、研究發展處：設綜合企劃組、學術及推廣服務組、

創業育成中心。

五、國際事務處：設國際合作組、國際學生組。

六、圖書館：設行政組、採編組、電子資源與推廣組、閱覽服務組、系統資訊組。

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設作業組、系統組、網路組、諮詢組、綜合業務組。

八、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環境保護組、安全衛生組。

九、秘書室。

十、人事室。

十一、會計室。

本校前項各處、館、室、中心及其下之各組、中心，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增減或合併之。

第 十五 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置副教務長一人及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 十六 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學生事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置副學務長一人及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 十七 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由教師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置副總務長一人及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 十八 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研究發展事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 十九 條 國際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國際事務，由校長聘請教授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置副國際事務長一人及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 二十 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館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由教師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 二十一 條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中心

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研究人員、稀少性科技人員若干人。

前項稀少性科技人員於九十年八月二日以前已進用者，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得逕依原遴用資格辦法辦理。

第二十二條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三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綜理秘書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職員擔任之，由教師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四條 人事室置主任、秘書、專員、組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二十五條 會計室置會計主任、組長、專員、組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

第二十六條 本校一級行政單位符合教育部所定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認定基準，得置副主管，由單位主管遴選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報請校長聘兼之，其任期與單位主管同。

各單位分組辦事者，各置組長一人，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各單位分中心辦事者，各置主任一人，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本校各單位由教師兼任之組長（主任），由各該單位一級主管就符合資格者遴選後薦請校長聘兼之，任期與單位主管同，任期中得自動請辭或不予聘兼。

第三章 會議

第二十七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

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本會議如因議事上之需要，得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員列席。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各單位教師代表人數按各單位教師人數比例分配之；研究人員代表一至三人、職員代表三至五人，分別由本校全體研究人員、職員互選之；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之十分之一；各代表之確定人數、任期、選舉方式及校務會議議事規則另訂之。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但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 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 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 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 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 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 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 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二、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其他單位主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與議程相關之人員列席，討論與學生權益有關之

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學生列席。

- 三、教務會議：以教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及各中心主任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教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 四、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學生會會長、研究生協會會長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與學生事務有關之單位主管若干人組成；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舉教師二人，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及學生獎懲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 五、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各學院院長、主任秘書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有關之單位主管及教師代表組成；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或學生代表列席。
- 六、研究發展會議：以研發長、國際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與研究發展事務相關之單位主管若干人組成；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舉教師二人，研發長為主席，討論研究發展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 七、各學院院務會議：以院長、各系（所）主任（所長）及該院教師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人數與比例，由各學院訂定組織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院長為主席，討論各該學院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或學生代表出席或列席。
- 八、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由中心主任、各組組長及中心全體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組織之。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通識教育有關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或兼任人員列席。
- 九、各學系、研究所務會議：以系主任、所長、全體專任

教師、及經由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生代表人數與比例，由各系所訂定之。以系主任、所長為主席，討論各該系、所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列席。

十、各處、館、室、中心會議：以各處、館、室、中心主管及所屬人員組織之。各處、館、室、中心主管為主席，討論各該處、館、室、中心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業務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第二十八條 本校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各種會議，各種會議之功能、組成方式另以組織章程及規則訂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校分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
-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 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四、職員評審委員會。
- 五、經費稽核委員會。
- 六、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
- 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 八、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前項除第四款外，其他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另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必要時本校得增設其他各種委員會，其組織章程或設置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章 教師分級及聘用

第三十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從事授課、研究、服務及輔導。為教學及研究需要，得聘助教協助之，並得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

第三十一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教師之初聘聘期至當學年度止，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長期聘任資格等有關規定，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教師之聘任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

為提升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成效，應建立評

鑑制度，以做為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標準。其規定另定之，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

教師不服解聘或停聘及其他決定之處置者，得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三十二條 本校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四級，從事研究、推廣及服務。

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辭聘及待遇等依有關規定辦理。

研究人員之聘任由單位主管協同相關院、系、所主管提名，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聘任之。

第三十三條 本校專業技術人員之分級與聘任，依有關規定辦理。其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由單位主管協同相關院、系、所主管提名，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之。

第三十四條 本校為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得設置講座，主持教學研究工作。講座之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經本校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五條 本校設校、院、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評審有關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宜，並審議講座及榮譽教授之設置事宜。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如下：

- 一、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推選教授組成之，必要時，得遴聘校內外學術領域相近之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等級資格之研究人員共同組成。委員由校長聘任，任期一年，得連任。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之。
- 二、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各該學院院長及各系、所、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各系、所、中心各推選教授一人組成。委員由院長聘任，任期一年，得連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由院長擔

任召集人並主持之。

三、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各系、所、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之組成由各該系、所、中心務會議訂定辦法，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由系、所、中心主管擔任召集人並主持之。

通識教育中心教師悉依其教學類科歸屬於性質相關或相近之學院辦理院級審議事項。

第一項榮譽教授之設置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之。

第三十六條 教師經長期聘任者，非有重大違法失職之情事，經系（所、中心）務會議議決，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裁決，不得解聘或停聘。

第五章 學生自治團體與校務參與

第三十七條 本校為增進教育效果，保障學生權益，得由學生推選代表出席或列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各項會議。學生代表由選舉產生，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為顧及學生課業，出席各項會議代表可由不同學生擔任。

第三十八條 本校學生得成立學生會與研究生協會，以處理其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其辦法由學生事務處輔導學生研訂，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之。

學生為前項學生會與研究生協會當然會員，學生會與研究生協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與研究生協會請求代收會費；收費相關規定另訂之。

第三十九條 本校學生對於個人所受獎懲不服，或自身權益遭受損失時，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得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六章 附 則

第四十條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本校各單位所置職員之職稱，包括專門委員、編纂、秘書、組長、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

本校所置醫事人員職稱包括醫師、護理師、護士。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合格醫師兼任。

第四十一條 本校得於各院、系、所或中心辦理各項推廣教育與建教合作計畫，其辦法另訂，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二條 本校因教學實習或實驗之需要，得設立附屬中學及其他實習或實驗機構，其設立辦法另訂，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三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科技學院院務會議組織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院院務會議由本院當然代表、教師代表組成之，其名額如下：</p> <p>一、<u>本院院長及各學系主任為當然代表。</u></p> <p>二、教師代表人數為各系數之二倍加一，<u>各系經由系務會議選出代表一名</u>，其餘名額經由全院教師互選產生。教師代表中全院互選代表之選舉，每票連記應選名額之二分之一，以得票較多數者為當選人，<u>每系當選人數以兩人為限。</u></p>	<p>第二條 本院院務會議由本院當然代表、教師代表組成之，其名額如下：</p> <p>一、<u>本院院長、各學系主任</u>→研究所所長<u>為出席院務會議當然代表。</u></p> <p>二、教師代表人數為各系(所)<u>數之二倍加一</u>，<u>各系</u>併<u>經由系</u>務<u>會議選出代表一名</u>，其餘名額經由全院教師互選產生。教師代表中全院互選代表之選舉，每票連記應選名額之二分之一，以得票較多數者為當選人，<u>唯每</u>一<u>單位</u>(系所一體)<u>當選人數最多兩人。</u></p>	<p>因應系所整併之文字修正。</p>
<p>第三條 教師代表全院互選代表之選舉，由<u>本學院</u>辦理之。</p>	<p>第三條 教師代表全院互選代表之選舉，由<u>本院各系</u>併<u>派代表一名組成工作小組</u>辦理之。</p>	<p>互選代表之選舉現由院辦公室主辦。</p>
<p>第六條 院務會議討論下列事項：</p> <p>一、全院性之教學研究事項。</p> <p>二、本院教務及學務有關事項。</p> <p>三、本院各項組織章程、規章辦法等事項。</p> <p>四、以科技學院名義向教務會議、校務會議提出之議案。</p> <p>五、院務會議代表連署之提案或<u>系務會議</u>通過之提案。</p> <p>六、本院未來發展之規劃事項。</p> <p>七、院長交議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p>	<p>第六條 院務會議討論下列事項：</p> <p>一、全院性之教學研究事項。</p> <p>二、本院教務及學務有關事項。</p> <p>三、本院各項組織章程、規章辦法等事項。</p> <p>四、以科技學院名義向教務會議、校務會議提出之議案。</p> <p>五、院務會議代表連署之提案或<u>系</u>→所<u>務會議</u>通過之提案。</p> <p>六、本院未來發展之規劃事項。</p> <p>七、院長交議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p>	<p>因應系所整併之文字修正。</p>
<p>第十二條 院務會議之提案，除院長交議及<u>各系</u>提議者外，應有院務會議代表三人以上之連</p>	<p>第十二條 院務會議之提案，除院長交議及<u>各系</u>併提議者外，應有院務會議代表三人以上之連</p>	<p>因應系所整併之文字修正。</p>

署。	署。	
第十六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十六條 本章程經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五條第七項文字修正。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科技學院院務會議組織章程

八十七年十二月四日八十七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八十九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二、十六條部分條文

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第一條條文

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核備

一百年二月二十四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五次院務會議修正第二、三、六、十二及十六條條文

一百年六月二十二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科技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五條

第七項之規定，訂定本章程。

第二條 本院院務會議由本院當然代表、教師代表組成之，其名額如下：

- 一、 本院院長及各學系主任為當然代表。
- 二、 教師代表人數為各系數之二倍加一，各系經由系務會議選出代表一名，其餘名額經由全院教師互選產生。教師代表中全院互選代表之選舉，每票連記應選名額之二分之一，以得票較多數者為當選人，每系當選人數以兩人為限。

第三條 教師代表全院互選代表之選舉，由本學院辦理之。

第四條 教師代表之選舉與被選舉資格依學校規定認定之。

第五條 院務會議代表由互選及推選產生者其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六條 院務會議討論下列事項：

- 一、 全院性之教學研究事項。
- 二、 本院教務及學務有關事項。
- 三、 本院各項組織章程、規章、辦法等事項。
- 四、 以科技學院名義向教務會議、校務會議提出之議案。
- 五、 院務會議代表連署之提案或系務會議通過之提案。
- 六、 本院未來發展之規劃事項。
- 七、 院長交議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

第七條 院務會議以院長為主席，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報校長同意之職務代理人代理主席或由院長就應出席人員指定一人代理主席，未經指定代理主席時，由出席人員公推一人為代理主席。

第八條 本院院務會議每學期至少應舉行一次，由院長召開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或經院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認有必要時，亦得以書面聲請

院長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第九條 院務會議由互選產生之代表應親自出席，其餘代表如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

第十條 院務會議非有應出席人過半數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過半數同意不得為決議。

第十一條 本院院務會議為明瞭本院院務之實際情況，得請各單位提出書面或口頭報告。

第十二條 院務會議之提案，除院長交議及各系提議者外，應有院務會議代表三人以上之連署。

第十三條 院務會議開會時除第二條規定人員應出席外，得邀請院內各研究中心主任、各委員會及小組召集人及院務有關人員、學生代表列席。

第十四條 院務會議記錄應分發出、列席人員，會議要點分發院內各教師。

第十五條 院務會議之議事規則參考內政部公布施行之「會議規範」辦理。

第十六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校為落實大學培養博雅人才的精神，實現「全人教育」的目標，爰依大學法第十一條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一條 本校為落實大學培養博雅人才的精神，實現「全人教育」的目標，爰依大學法第十一條及本校組織規程<u>第十一條</u>之規定，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刪除：第十一條。</p>
<p>第四條 本中心設置以下四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專任教師若干人。組長由中心主任提名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u>或專任助理研究員以上</u>兼任之： <u>一、人文組：（一）負責人文領域課程與師資之規劃及協調；（二）音樂、美術及其他藝術類課程之規劃與教學工作，並研擬「駐校藝術家」、「駐校音樂家」等辦法，及籌劃相關活動；（三）規劃及管理音樂欣賞室、藝術展覽室，並舉辦相關活動；（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u> <u>二、社會科學組：（一）負責社會領域課程與師資之規劃及協調；（二）公益服務課程及相關工作之推動；（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u> <u>三、自然科學組：（一）負責自然領域課程與師資之規劃及協調；（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u> <u>四、體育組：（一）負責體適能及體育課程之規劃及開設工作；（二）設立及管理體適能相關器材及設施，推動教職員生之健康休閒活動，培訓各類體育校隊；（三）推展社區共享之體適能活動；（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u></p>	<p>第四條 本中心設置以下四<u>個</u>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專任教師若干人。組長由中心主任提名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一、美育教學組：（一）負責本校音樂、美術及其他藝術類課程之規劃及教學工作；（二）規劃及管理音樂欣賞室、藝術展覽室，並舉辦相關活動；（三）研擬「駐校藝術家」、「駐校音樂家」等辦法，並籌劃相關活動。 二、體適能組：（一）負責本校體適能及體育課程之規劃及開設工作；（二）設立及管理體適能相關器材及設施，推動教職員生之健康休閒活動，培訓各類體育校隊；（三）推展社區共享之體適能活動。 三、特殊教育組：負責針對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僑外生、特殊資優生等之特殊教學需求，延聘適當之專兼任教師，研發適當之教材教法。 四、電子雜誌編輯組：負責本校網站電子雜誌之編輯出刊工作，邀請專家學者撰寫各類通識教育文章，以藉網路之便廣泛推展通識教育。</p>	<p>條例修正。</p>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89 年 5 月 11 日第 126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6 月 23 日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9 月 29 日教育部台 高(二)字第八一二一四七七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7 日 95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6 日 98 學年度第三次中心業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一 條 本校為落實大學培養博雅人才的精神，實現「全人教育」的目標，爰依大學法第十一條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中心之職掌如下：

- 一、推動通識教育課程之規劃：
 - (一)協調本校相關教學單位開設「共同課程」。
 - (二)協調本校相關教學單位開設「領域課程」。
 - (三)舉辦「通識講座」。
- 二、遴聘專、兼任教師，開設本校現有系所單位無法支援之「共同」及「領域」課程。
- 三、結合學生社團及校內單位，舉辦比賽、觀摩、展覽及研討會等活動，以落實通識教育之內涵。
- 四、負責規劃及管理校內之藝術展覽室、音樂欣賞室、體適能中心等單位，開拓通識教育資源，使通識與生活密切結合。
- 五、探索地區之人文、社會及自然資源，建立學術專業與地方色彩結合之教學環境。

第 三 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主持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授兼任之。下置組員一名，協助主任處理中心業務。

第 四 條 本中心設置以下四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專任教師若干人。組長由中心主任提名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專任助理研究員以上兼任之：

一、人文組：(一)負責人文領域課程與師資之規劃及協調；(二)音樂、美術及其他藝術類課程之規劃與教學工作，並研擬「駐校藝術家」、「駐校音樂家」等辦法，及籌劃相關活動；(三)規劃及管理音樂欣賞室、藝術展覽室，並舉辦相關活動；(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二、社會科學組：(一)負責社會領域課程與師資之規劃及協調；(二)公益服務課程及相關工作之推動；(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三、自然科學組：(一)負責自然領域課程與師資之規劃及協調；(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四、體育組：(一)負責體適能及體育課程之規劃及開設工作；(二)設立及管理體適能相關器材及設施，推動教職員生之健康休閒活動，培訓各類體育校隊；(三)推展社區共享之體適能活動；(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第 五 條 本校專任教師兼任本中心主管時，依規定支給主管職務加給，並酌減其每週授課時數。

第 六 條 本中心所需各項經費之收支以有賸餘及提撥收入一定比例供學校統籌運用為原則，並應納入預算程序，依規定辦理。

第 七 條 本中心為研擬工作計劃，掌握工作進度，審議編制預算，執行中心主任交辦事項及其他相關事宜，每學期至少召開業務會議一次。業務會議由中心主任、各組組長及中心全體專任教師及行政人員組織之，由中心主任擔任主席，並得視需要邀請兼任人員列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第 八 條 本辦法所需員額在學校總員額內充調之。

第 九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99-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本校得接受具有規定入學資格之僑生、大陸地區學生及外國學生入學。</p> <p>僑生入學，依據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或「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之規定辦理。</p> <p>大陸地區學生入學，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及教育部有關法令辦理。</p> <p><u>與教育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經由學術合作，提供大陸地區學生同時修讀學位之班次，應另定雙聯學制實施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u></p> <p><u>前項雙聯學制實施辦法內容應包括合作學校或機構、修業期限、學分採計或抵免、學位授予等與學生學籍有關事項。</u></p> <p>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p>第六條 本校得接受具有規定入學資格之僑生、大陸地區學生及外國學生入學。</p> <p>僑生入學，依據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或「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之規定辦理。</p> <p>大陸地區學生入學，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及教育部有關法令辦理。</p> <p>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p>一、依教育部 100 年 3 月 8 日臺陸字第 1000019776 號函辦理。</p> <p>二、增列第四項與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經由學術合作提供大陸地區學生同時修讀學位班次實施辦法之法制作業程序。並於增列第五項規範該實施辦法應包含事項。</p> <p>三、現行條文第四項移列第六項。</p>
<p>第十五條 學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第一至第三學年不得少於十二學分，</p>	<p>第十五條 學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第一至第三學年不得少於十二學分，</p>	<p>一、依本校 100 年 5 月 24 日 100 學年度外國學生入學審查委員會臨時動議決議辦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並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系（學位學程）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加選或減選一至二科。第四學年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p> <p>違反前項之規定者，應於限期內辦理休學與離校手續，逾期未辦理或其休學期限已屆滿者，以未選課論。</p> <p><u>對於中文能力不足之學士班僑生及外國學生，經系（學位學程）主任核可者，得於入學後第一學期或第一學年僅修讀華語先修課程、體育或其他經系（學位學程）主任指定之科目，不受第一項有關第一學年修習學分之限制。</u></p> <p>研究生及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限制，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於其學生修業規則中訂定之。</p>	<p>並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系（學位學程）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加選或減選一至二科。第四學年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p> <p>違反前項之規定者，應於限期內辦理休學與離校手續，逾期未辦理或其休學期限已屆滿者，以未選課論。</p> <p>研究生及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限制，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於其學生修業規則中訂定之。</p>	<p>二、增列第三項有關中文能力不足之學士班僑生及外國學生，得於入學後第一學期（學年）僅修讀指定科目，不受第一學年修習學分限制之規定。</p> <p>三、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第四項。</p>
<p>第二十條 學士班學生除軍訓及通識講座外，其畢業應修學分數，應含括體育、公益服務，並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其課程架構另訂之。但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不在此限，惟<u>其畢業學分</u>不得少於六十四學分。</p>	<p>第二十條 學士班學生除軍訓及通識講座外，其畢業應修學分數，應含括體育、公益服務，並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其課程架構另訂之。但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不在此限，<u>其畢業應修學分數由各學系（學位學程）於學生修</u></p>	<p>一、依教育部 100 年 3 月 8 日臺高（一）字第 1000028039C 號函辦理。</p> <p>二、增列第三項國外五年制中學畢（結）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本校學士班者，應增加畢業學分數之規定。</p> <p>三、現行條文第三、四項移列第四、五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前項課程架構，由本校課程委員會研議，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u>國外五年制中學畢(結)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本校學士班者，除第一項規定之畢業應修學分數外，應另增加畢業學分數。</u></p> <p>碩士班研究生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十八學分；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者，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三十學分（含博士班應修學分在內）。</p> <p>前項畢業應修學分數均不含學位論文在內。</p> <p><u>本條各項所列畢業應修學分數應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於其學生修業規則中訂定之。</u></p>	<p><u>業規則另訂之</u>，惟不得少於六十四學分。</p> <p>前項課程架構，由本校課程委員會研議，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碩士班研究生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十八學分；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者，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三十學分（含博士班應修學分在內）。</p> <p>前項畢業應修學分數均不含學位論文在內。</p>	<p>四、第一項有關畢業應修學分數應於學生修業規則中另訂之文字修正後移列新增之第六項，以使適用時更為明確。</p>
<p>第五十四條 學士班採學年學分制，其修業年限除二年制在職專班為二年外，以四年為原則，但得視學系（學士學位學程）性質延長一年至二年，並得視學系實際需要，另增加實習半年至二年。</p> <p>轉學生之修業年限，轉入二年級者，不得少於三年；轉入三年級者，不</p>	<p>第五十四條 學士班採學年學分制，其修業年限除二年制在職專班為二年外，以四年為原則，但得視學系（學士學位學程）性質延長一年至二年，並得視學系實際需要，另增加實習半年至二年。</p> <p>轉學生之修業年限，轉入二年級者，不得少於三年；轉入三年級者，不</p>	<p>一、依教育部 100 年 3 月 8 日臺高（一）字第 1000028039C 號函辦理。</p> <p>二、第四項後段增列國外五年制中學畢（結）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本校學士班者，因增加畢業學分數，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之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得少於二年；大學畢（肄）業生轉入者得酌減之，但不得少於一年。</p> <p>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者，得准提前畢業。但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不適用。</p> <p>學士班學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一學期至二學年畢業，但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至多四年；因加修雙主修而未能於延長修業年限內修畢學分者，得再延長一學期或一學年；<u>國外五年制中學畢（結）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本校學士班，因增加畢業學分數，未能於延長修業年限內修畢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期或一學年。</u></p>	<p>得少於二年；大學畢（肄）業生轉入者得酌減之，但不得少於一年。</p> <p>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者，得准提前畢業。但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不適用。</p> <p>學士班學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一學期至二學年畢業，但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至多四年；因加修雙主修而未能於延長修業年限內修畢學分者，得再延長一學期或一學年。</p>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則

中華民國 85 年 5 月 2 日本校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5 年 6 月 7 日教育部台 85 高二字第 85510970 號函核復
中華民國 85 年 12 月 13 日本校 85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5 年 12 月 28 日教育部台 85 高二字第 85115669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1 日本校 86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26、32、41 及 42 條
中華民國 87 年 12 月 4 日本校 87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2、3、4、5、6、7、8、10、12、13、14、15、16、19、20、21、23、24、25、26、29、30、32、37、38、39、40、44、48、49、51、53、55、56、57、60、61、62、63 及 64 條
中華民國 88 年 1 月 26 日教育部台 (88) 高二字第 88006925 號函核復
中華民國 88 年 5 月 7 日本校 87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55 條
中華民國 88 年 5 月 27 日教育部台 (88) 高二字第 88058580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14 日本校 89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4、15、16、19、23、24、25、27、29、38、49、54、55 條
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20 日教育部台 (90) 高二字第 90101389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26 日本校 90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6、21、31、32、38、50、55 條
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11 日教育部台 (91) 高二字第 91004429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9 日本校 92 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1、27、35、36、44、49 條
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20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110155 號函核備第 21、27、35、36、49 條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8 日本校 93 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10、25、26、44、54 條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3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103819 號函核備第 6、10、25、43、44、53、54 條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 94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及 95 年 6 月 20 日 94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11、15、16、20、21、26、33、38、41、42、44、58、61、64 條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25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38344 號函第 7、11、15、16、20、21、26、33、38、41、42、44、58、61、64 條修正條文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6 日 95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及 95 年 12 月 27 日 9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1、58 條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9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08625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2 日 96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及 96 年 12 月 26 日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32、38、54 條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4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002791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1 日 96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及 97 年 6 月 18 日 96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4、5、6、7、8、10、11、12、15、16、17、18、20、26、27、28、37、38、39、40、41、42、44、45、46、49、50、54、57、58、62 條並增列第 7 條之 1、第 43 條之 1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9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133159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6 日 98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及 99 年 1 月 13 日 9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0、45、64 條並增列第 57 條之 1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8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012823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7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及 99 年 12 月 29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10、16、20、21、26、37、38、43、48、49 及 53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3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011771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4 日 99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及 100 年 6 月 22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15、20 及 54 條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學則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暨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校學生入學、轉學、保留入學資格、繳費、註冊、選課、校際選課、出國期間有關學籍處理及其他有關事項、暑期修課、學分、成績、請假、缺(曠)課及曠(扣)考、轉系、輔系、雙主修、休學、復學、退學、研究生學位考試、修業年限、畢業與授予學位等事宜，悉依本學則辦理。

第 二 章 入 學、轉 學 及 保 留 入 學 資 格

第 三 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學士學位。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專科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資格，並有相當工作經驗年限之在職人士，經本校二年制在職專班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二年制在職專班修讀學士學位。

第 四 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碩士班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碩士學位。

本校碩士班除招收一般研究生外，得招收在職進修研究生。在職進修研究生應具備之資格，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

第 五 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博士班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博士學位。

本校博士班除招收一般研究生外，得招收在職進修研究生。在職進修研究生應具備之條件，由各系(所、學位學程)

訂定之。

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及碩士班研究生成績優異符合規定條件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其作業規定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 六 條 本校得接受具有規定入學資格之僑生、大陸地區學生及外國學生入學。

僑生入學，依據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或「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之規定辦理。

大陸地區學生入學，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及教育部有關法令辦理。

與教育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經由學術合作，提供大陸地區學生同時修讀學位之班次，應另定雙聯學制實施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前項雙聯學制實施辦法內容應包括合作學校或機構、修業期限、學分採計或抵免、學位授予等與學生學籍有關事項。

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七 條 本校各學系學士班（學士學位學程）遇有缺額時，除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外，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

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所造成之缺額；且招收轉學生後之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原核定及分發新生總數。

凡在大學修滿一學年以上肄業，或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或專科學校、專修科畢業，或具專科畢業同等學力，或空中大學修滿規定學分肄業，參加本校轉學考試錄取者，得轉入本校學士班（學士學位學程）相當年級，修讀學士學位。

第七條之一 學生於肄業期間，取得本校其他系（所、學位學程）或國內其他大學校院入學資格者，得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及後取得入學資格之系（所、學位學程）同意，同時在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及後取得入學資格之系（所、學位學程）註冊入學。

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於審核學生前項之申請時，除有與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之修習明顯之衝突，得敘明理由，經系（所）務（學位學程）會議之決議否決外，應予同

意。

第八條 本校各項招生作業於每學年始業前舉行，其招生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本校各項招生作業之試卷或評分資料等，應自公告錄取名單後妥為保存一年。

第九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辦理報到及入學手續，其因病或特殊事故，檢同有關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所出具者為限），事先提出申請經核准者，得延期辦理；未申請延期或延期期滿未辦理報到及入學手續者，除報准保留入學資格之新生外，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十條 新生因應徵召服兵役、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依限入學者，得於該學期開始上課日之前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者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保留入學資格年限，除應徵召服兵役者依其法定役期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為限及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依其實際需要外，均為一學年。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以一次為限。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應於保留入學資格年限屆滿之次學年度，依該學年度新生之入學規定重新入學，未依規定重新入學者，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轉學生及各類保送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十一條 學生參加入學考試有違反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性等情事，情節重大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或其所繳入學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其於校內之各項學歷資格（含學分、學籍）均不採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文件；其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繳銷其學位證書，並公告註銷其畢業資格。

第十二條 學生學籍資料應永久保存。

前項之學籍資料包含學生之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外國學生國籍、僑生僑居地、入學身分別、入學學歷、入學年月、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組班、休學、復學、轉系（所、學位學程）組、輔系、雙主修、所修科目學分成績、畢業年月與所授學位（或退學記錄）、家長或監護人之姓名、通訊地址等。

學生之姓名及出生年月日，以身分證或護照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明文件所載資料與之不符者，應由學生向該證明文件之發證學校或機關辦理更正。

學生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如有更改，應檢具戶籍謄本或護照及其影本，至教務處辦理學籍資料變更。

第 三 章 繳 費、註 冊 及 選 課

第 十 三 條 學生每學期應於規定期限內繳納各項費用，未依規定繳納者，以未完成註冊手續論。

新生（轉學生）入學時，應於規定期限內繳交本校規定之相關文件，未依規定繳交者，以未完成註冊手續論。

具役男或後備軍人身分之新生、轉學生或復學生，入（復）學時應申請緩徵及儘後召集等事宜，依學生事務處相關規定辦理。

第 十 四 條 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於規定期限內繳納各項費用或繳交規定之文件者，應於事前檢具報告及證明文件經相關單位核准後，延期繳納(交)；未經核准延期繳納(交)或經核准延期繳納(交)逾期仍未繳納(交)，除報准休學者外，均以未完成註冊手續論。

學雜費延期繳納最長以開始上課後二星期為限。

第 十 五 條 學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第一至第三學年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並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系（學位學程）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加選或減選一至二科。第四學年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違反前項之規定者，應於限期內辦理休學與離校手續，逾期未辦理或其休學期限已屆滿者，以未選課論。

對於中文能力不足之學士班僑生及外國學生，經系（學位學程）主任核可者，得於入學後第一學期或第一學年僅修讀華語先修課程、體育或其他經系（學位學程）主任指定之科目，不受第一項有關第一學年修習學分之限制。

研究生及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限制，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於其學生修業規則中訂定之。

第 十 六 條 學生選課依本校當學期學生選課須知辦理。選課須知經教

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學生選課應按年循序就該系(所、學位學程)規定科目表修習。但經各該系(所、學位學程)同意者，不在此限。

選修非本系(所、學位學程)或較高年級科目，須經任課教師同意。

選修國內外其他大學校院課程，應經雙方學校之同意，其辦法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十七條 同一上課時間不得修習二科以上之科目，違者各該科目均以零分計算。

除體育一科外，重覆修習已及格之科目，其學分成績不計，但因轉系(所、學位學程)確需重覆修習，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認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全學年科目，上學期未修習者，下學期不得修習。但內容無連續性之科目，經各該系(所、學位學程)主管認定者，不在此限。全學年科目上學期已修習及格，下學期因故未續修者，其上學期學分照計。

前一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經任課教師及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准，得續修該科目次學期學分，成績及格者，其次學期學分照計。

第十九條 加、退選科目應於規定期間內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加選科目而未完成加選手續者，視同未選課，其學分成績不計；退選科目而未完成退選手續者，以未退選論，其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四章 學分及成績

第二十條 學士班學生除軍訓及通識講座外，其畢業應修學分數，應含括體育、公益服務，並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其課程架構另訂之。但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不在此限，惟其畢業學分不得少於六十四學分。

前項課程架構，由本校課程委員會研議，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外五年制中學畢(結)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本校學士班者，除第一項規定之畢業應修學分數外，應另增加畢業學分

數。

碩士班研究生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十八學分；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者，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三十學分（含博士班應修學分在內）。

前項畢業應修學分數均不含學位論文在內。

本條各項所列畢業應修學分數應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於其學生修業規則中訂定之。

第二十一條 學生在入（轉）學前已修習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其為大學畢（肄）業者，抵免學分後並得酌予提高編級。

前項之抵免學分辦法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二條 各科目每學期每週授課一小時計一學分；科目另設實習或實驗課者得不計學分；計學分之實習或實驗科目，每學分每週應授課一至三小時。

第二十三條 本校學生學期學業成績考查分左列各種：

一、平時成績：由任課教師隨時考查之。

二、期中考試：於每學期期中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三、期末考試：於每學期期末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第二十四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由任課教師依前條規定評定之，以整數填入學業成績登記表後，依本校學生成績處理作業要點於期末考後二週內送交教務處註冊組登錄並永久保存。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處理作業要點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五條 學生成績分學業、操行二種。

學業成績採用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學士班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研究生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給學分。

研究生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研究生修習學士班科目以七十分為及格；博士班學生修讀碩、學士班科目或教育學程科目之學分及成績，及碩士班學生修讀學士班科目或教育學程科目之學分及成績，均不列入學期及畢業成績計算。

第二十六條 學士班學生修習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未達受退學處分者，得參加暑期班修讀，如其成績及格者，給予同等學分。

暑期班修讀科目及成績記載，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辦理。

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國者，其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規定辦理。

學生於肄業期間跨國修讀雙學位者，須依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規定辦理，始得同時在國內、外修讀雙學位。

第二、三、四項之實施辦法及規定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七條 學生學業成績經評定送教務處註冊組後，不得撤回。其因登記或核算錯誤要求更正時，未涉及改變學生成績及格狀況者，由任課教師以書面敘明理由，經開設課程所屬之系（所、中心）務會議討論通過，送請院長認可及教務長核定後，逕由教務處註冊組辦理更正。

前項更正如涉及改變學生成績及格狀況者，由任課教師以書面敘明理由，經開設課程所屬之系（所、中心）、院主管認可，並由教務處提請教務會議討論，經教務會議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更正；教務會議討論時，該任課教師應列席。

第一、二項成績更正案至遲應於次學期開始上課後一週內將相關文件送教務處辦理。

學生對個人學期學業成績如有疑義，應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處理作業要點辦理。

第二十八條 學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如左：

一、學生修習科目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該科目成績積分。

二、學生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除該學期修習科目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三、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各學期（含暑修）修習科目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平均成績。

學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為其畢業成績。

博、碩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前列各項成績之計算如有小數，均計算至第二位止，第三位以下四捨五入。

第二十九條 學生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參加重要考試時，依本校學生重要考試請假及補考辦法辦理。

前項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學生在校期間之各科目考試試卷，及各項原始評分資料由任課教師妥為保存一年，但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處理作業要點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有舉行研究生資格考試之系所，其研究生資格考試卷應由系所保存至該生畢業或退學為止。

第三十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第三十一條 (刪除)

第三十二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累計二學期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均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予退學。

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累計三學期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均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予退學。

身心障礙學生及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未達十學分之學生不適用前二項退學之規定。

體育、軍訓(護理)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前三項學分數內核計。

第三項有關身心障礙學生障礙事實之認定，應以身心障礙手冊之記載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之鑑定為準，其生效日在退學事實發生前者，始得適用該項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違反者應於限期內辦理休學及離校手續，逾期未辦理或其休學期限已屆滿者，以未選課論。

第五章 請假、缺(曠)課及曠(扣)考

第三十四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請假經核准者，為缺課；但因公請假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上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考試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考者，為曠考。曠課一小時，以缺課三小時

計；曠考者，其當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期末考試曠考者，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六條 任一科目請假（缺課）逾該科目全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日期末考試。一學期內請假（缺課）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應令辦理休學，由學校通知限期辦理休學與離校手續，仍未辦理或其二年休學期限已屆滿者，則予退學。一學期內曠課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則應予退學。

第六章 轉系、輔系及雙主修

第三十七條 學士班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士學位學程）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學士學位學程）二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輔系、學士學位學程）三年級肄業，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輔系、學士學位學程）適當年級肄業。

轉系以二次為限，並須完成轉入學系（學士學位學程）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

同系（學士學位學程）轉組者，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

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學士學位學程）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學士學位學程）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各學系（學士學位學程）二年級以上得接受轉系，各年級接受轉系學生之名額，以不超過該學系（學士學位學程）該年級原核定及分發新生名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第三十八條 轉系應於規定期間內向有關學系（學士學位學程）申請，並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修讀學系（學士學位學程）及擬轉入學系（學士學位學程）同意後，交由教務處彙提本校轉系審查委員會審定之，並簽請校長核定公告。

轉學生、資賦優異生、學校推薦生及四技二專聯合甄選生均不得申請轉系。但學校推薦生及四技二專聯合甄選生情況特殊提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轉系經公告者，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本校學生轉系辦法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九條 僑生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視障、聽障、語言障礙及多重障礙學生申請轉系，依本校學生轉系規則辦理，如確因分發不合志趣或其他因素無法在原學系（學士學位學程）繼續肄業者，經輔導單位查實，並經有關學系（學士學位學程）主任同意，得從寬核准。

第四十條 研究生轉系（所、學位學程）或轉組之規定，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於其學生修業規則中訂定之，但轉系（所、學位學程）以一次為限，並需完成轉入系（所、學位學程、組）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

第四十一條 學士班學生自二年級起至最高修業年級止（不含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修讀其他學系（學士學位學程）為輔系，修讀輔系以二學系（學士學位學程）為限。

修讀輔系學生除應修滿本學系（學士學位學程）規定畢業學分外，應修畢輔系（學士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

學生可申請他校輔系，惟應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

第四十二條 學士班學生自二年級起至最高修業年級止（不含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修讀其他學系（學士學位學程）為雙主修，修讀雙主修以一學系（學士學位學程）為限。

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本學系（學士學位學程）規定畢業學分外，應修畢另一主修學系（學士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

學生可申請他校雙主修，惟應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

第四十三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辦法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四十三條之一 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不適用本章之規定。

第七章 休學、復學及退學

第四十四條 學生申請休（退）學，應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學士班學生並另附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書，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及相關單位會簽，並經教務長核准後，始發給休學（修業）證明書。

學生休學得一次核准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期間均自休學之學期起算，學期中不得復學。

於學期修業中申請當學期休學者，應於當學期期末考試開始日之前辦理。

休學除本學則另有規定外，累計以二學年為限，期滿因不可抗力因素需再申請休學者，得專案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院長同意後，提教務會議核准後再予延長。

學生休學期間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但研究生之學位考試成績除外。

第四十五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召服役者，須檢同徵集令影本，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

學生因服兵役、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經核准者，其核准休學期間不計入前條規定之休學年限內。

第四十六條 學生休學期滿應於規定期限內，檢具休學證明書向教務處辦理復學手續。復學時仍應在原系（所、學位學程）原肄業之年級復學。

第四十七條 學生因故請假未參加期末考試而須於次學期申請休學者，應先參加補考始得提出休學之申請。

第四十八條 （刪除）

第四十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退學：

-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四、修業期限屆滿，仍未符合畢業資格者。
- 五、未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同意，同時在本校其他系（所、學位學程）或其他大學校院註冊入學者。
- 六、博士班學生未依規定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訂有資格考核規定之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學生未通過資格考核者。
- 七、研究生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仍不及格者。但符合第六十條第三項但書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 八、註冊未選課者。但研究生已修完應修課程者不在此限。
- 九、依本學則其他條文或學則授權訂定之教務章則條文規定應予退學者。
- 十、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勒令退學者。

十一、自動申請退學者。

第五十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且得申請繼續在校肄業。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應另為處分。

依第二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各系（所、學位學程）及教務處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五十一條 開除學籍或因操行成績不及格經勒令退學者，不得再行入學。

第五十二條 學生在校修業一學期以上，已修得學分成績退學者，得於完成離校手續後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查不合者。
- 二、開除學籍者。

第八章 研究生學位考試

第五十三條 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九章 修業年限、畢業及授予學位

第五十四條 學士班採學年學分制，其修業年限除二年制在職專班為二年外，以四年為原則，但得視學系（學士學位學程）性質延長一年至二年，並得視學系實際需要，另增加實習半年至二年。

轉學生之修業年限，轉入二年級者，不得少於三年；轉入三年級者，不得少於二年；大學畢（肄）業生轉入者得酌減之，但不得少於一年。

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者，得准提前畢業。但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不適用。

學士班學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一

學期至二學年畢業，但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至多四年；因加修雙主修而未能於延長修業年限內修畢學分者，得再延長一學期或一學年；國外五年制中學畢（結）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本校學士班，因增加畢業學分數，未能於延長修業年限內修畢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期或一學年。

第五十五條 前條所稱之成績優異者，須符合左列資格：

- 一、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
- 二、總平均成績名次在本系同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 三、有實習年限者，已實習及格。

各學系如有較前項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五十六條 學士班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規定應修學分，而不合提前畢業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選課。

第五十七條 研究生在校修業期限，碩士班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以二至七年為限；但在職進修研究生得酌予延長至多二年。

前項在職進修研究生之認定，以其入學時之身分為準。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自轉入博士班起其修業年限比照第一項博士班之規定辦理；其奉核定再回碩士班就讀者，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第五十七條之一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延長修業年限，經核准者得依實際需要酌予延長，不受第五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五十七條第一項之限制。

第五十八條 學士班學生修業期滿，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修滿規定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
- 二、通過「英文能力」之基本要求。但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不在此限。
- 三、操行成績及格。
- 四、有實習年限者，已實習及格。

前項第二款「英文能力」之基本要求為：通過托福測驗五百分，或電腦托福測驗一百七十三分或其他相當等級之英文能力測驗；未通過者應選修進修英文二學期及格，自九十五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其實施要點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五十九條 學士班畢業生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第六十條 碩士班學生修業期滿，依規定參加學位考試及格，由本校

授予碩士學位，發給碩士學位證書。

博士班學生修業期滿，依規定參加學位考試及格，由本校授予博士學位，發給博士學位證書。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六十一條 本校授予學位之時間，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

學生畢業前應繳清費用並辦妥相關離校程序，始得領取學位證書。

學生取得學位如涉及抄襲舞弊等情事，一經查明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第十章 附 則

第六十二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依本學則及本校相關規定訂定學生修業規則，經系（所）務（學位學程）會議及所屬學院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第六十三條 本學則未盡事宜，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教育部或本校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十四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99-3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版)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遴委會置委員十五人，<u>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u>，其產生方式如下：</p> <p>一、學校代表六人。</p> <p>(一)教師代表四人：由<u>校長、校務會議中具教師身分之一級主管、教師代表就各學院院務會議推舉編制內專任教授三名候選人中推選產生。</u> <u>獲選委員中任一性別委員應至少一人，各學院獲選代表至多一人。</u></p> <p><u>前述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推舉之候選人，任一性別候選人應至少一人；其中任一性別如有未具教授身份者，得由次一級教師中推舉之。</u></p> <p>(二)職員及研究人員代表一人：由校務會議中未具教師身分之一級主管、職員及研究人員代表就人事室所辦全體編制內專任職員及研究人</p>	<p>遴委會置委員十五人，其產生方式如下：</p> <p>一、學校代表六人。</p> <p>(一)教師代表四人：由校務會議中具教師身分之一級主管、教師代表就下列候選人推選產生；其中<u>各學院至少一人，各系所至多一人。</u></p> <p>1.現任校長或代理校長。 2.各學院院務會議推舉編制內專任教授三人</p> <p>(二)職員及研究人員代表一人：由校務會議中未具教師身分之一級主管、職員及研究人員代表就人事室所辦全體編制內專任職員及研究人員推舉三名候選人中推選產生。</p>	<p>一、依據：</p> <p>(一)100年1月10日修正之大學法，增訂第9條第4項：「前項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二)教育部100年1月28日臺高(一)字第1000016964號函。</p> <p>二、為達成大學法第9條第4項對校長遴委會<u>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u>之規範，爰配合修正如下：</p> <p>(一)本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教師代表應保障任一性別委員至少一人。</p> <p>(二)本條第一項第二款校友代表</p>

	<p>員推舉三名候選人中推選產生。</p> <p>(三)學生代表一人：由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就學生會、學生議會、研究生協會正副會長（議長、主席）推舉之三名候選人中推選產生。</p> <p>二、校友代表二人：由校友總會推舉產生，校友總會未成立前，由校務會議代表就每一學院院務會議各推舉之二名候選人中推選產生，各學院至多當選一人；<u>惟任一性別委員應至少一人。</u></p> <p>三、社會公正人士四人：以具崇高學術地位或中央研究院院士、曾任中央教育主管機關首長、或曾(現)任大學校長等資格者為限，由校務會議代表就下列候選人中推選產生，其中各學院所推候選人至多當選一人；<u>惟任一性別委員應有二人。</u></p> <p><u>(一)各學院院務會議各推舉二至三名候選人，其中任一性別候選人應有一人。</u></p> <p><u>(二)校務會議代表五人以上書面連署推薦。</u></p>	<p>(三)學生代表一人：由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就學生會、學生議會、研究生協會正副會長（議長、主席）推舉之三名候選人中推選產生。</p> <p>二、校友代表二人：由校友會推舉產生，校友會未成立前，由校務會議代表就每一學院院務會議各推舉之二名候選人中推選產生，各學院至多當選一人。</p> <p>三、社會公正人士四人：以具崇高學術地位或中央研究院院士、曾任中央教育主管機關首長、或曾(現)任大學校長等資格者為限，由各學院院務會議各推舉二至三名候選人，及校務會議代表五人以上書面連署推薦，經校務會議代表推選產生，各學院所推候選人至少當選一人。</p> <p>四、教育部遴派代表三人。</p>	<p>應保障任一性別委員至少一人。</p> <p>(三)本條第一項第三款社會公正人士應保障任一性別委員至少二人。</p>
--	---	---	--

	<p>四、教育部遴派代表三人。 <u>如第一款至第三款委員中，任一性別委員未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時，應建請教育部遴派補足之。</u></p> <p>前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各類委員，由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連記法推選，每人至多可圈選人數以各類別委員人數為上限，以得票高低排列順序產生。第一項各款委員，如為同票時，由抽籤決定之，並依其得票高低順序酌列一至四人為候補委員。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候選人不得為本校專任之教職員工生。</p>	<p>前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各類委員，由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連記法推選，每人至多可圈選人數以各類別委員人數為上限，以得票高低排列順序產生。第一項各款委員，如為同票時，由抽籤決定之，並依其得票高低順序酌列一至四人為候補委員。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候選人不得為本校專任之教職員工生。第一項各款委員推選時，宜考量性別比例。</p>	<p>配合大學法第9條第4項之修正，另於本修正條文第一項各款規範，爰予刪除。</p>
第六條	<p>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校長應具之資格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p> <p>一、秉持本校創校宗旨，並願落實本校教育理念。</p> <p>二、卓越之行政領導及溝通協調能力。</p> <p>三、對學術自由高度尊重。</p> <p>四、高尚之品德情操。</p> <p>五、超越政治黨派利益；</p>	<p>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校長應具之資格外，並應具備左列條件：</p> <p>一、秉持本校創校宗旨，並願落實本校教育理念。</p> <p>二、卓越之行政領導及溝通協調能力。</p> <p>三、對學術自由高度尊重。</p> <p>四、高尚之品德情操。</p> <p>五、超越政治黨派利益；</p>	文字修正

	<p>已兼任政黨職務者，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放棄。</p> <p>六、曾擔任教授五年以上，並具有三年以上之教育或學術行政經驗。</p>	<p>已兼任政黨職務者，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放棄。</p> <p>六、曾擔任教授五年以上，並具有三年以上之教育或學術行政經驗。</p>	
第七條	<p>校長人選之遴選依下列程序進行：</p> <p>一、徵求候選人：遴委會應於召開第一次會議後一個月內公開向各界徵求校長候選人，受理推薦以二個月為原則。推薦方式如次：</p> <p>(一)本校專任教師十人以上之連署推薦。</p> <p>(二)國內外大學校（院）或學術研究機構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十五人以上之連署推薦。</p> <p>(三)本校校友總會推薦，校友總會未成立前，得由系友會五個以上或校友三十人以上之連署推薦。</p> <p>(四)遴選委員推薦。</p> <p>同一連署人以推薦一名候選人為限，同時為二人以上之連署時，其連署無效。</p> <p>推薦者應提供被推薦人之年</p>	<p>校長人選之遴選依左列程序進行：</p> <p>一、徵求候選人：遴委會應於召開第一次會議後一個月內公開向各界徵求校長候選人，受理推薦以二個月為原則。推薦方式如次：</p> <p>(一)本校專任教師十人以上之連署推薦。</p> <p>(二)國內外大學校（院）或學術研究機構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十五人以上之連署推薦。</p> <p>(三)本校系友會五個以上或校友三十人以上之連署推薦。</p> <p>(四)遴選委員推薦。</p> <p>同一連署人以推薦一名候選人為限，同時為二人以上之連署時，其連署無效。</p> <p>推薦者應提供被推薦人之年</p>	<p>文字修正</p> <p>本校校友總會刻正積極輔導申請成立中，為應日後需要，爰予修正。</p>

<p>齡、學歷、經歷、著作目錄、各項學術獎勵、榮譽事蹟及推薦理由等資料。</p> <p>二、審查作業：遴委會應於受理推薦截止後一個月內，進行必要之查訪、審查及意願徵詢。</p> <p>三、遴選方式：</p> <p>遴委會全體委員參酌前款審查及徵詢意願結果，就候選人逐一投票，以得票過半數之高低決定二至三位合格候選人，安排合格候選人與本校教職員工生見面並與委員面談。如未達二人以上，應由遴委會再予推薦補足之。</p> <p>校長人選之產生，應經遴委會充分討論並對每一候選人逐一投票後，就獲得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之最高得票候選人，選定校長人選，報請教育部聘任。</p> <p>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p>	<p>錄、各項學術獎勵、榮譽事蹟及推薦理由等資料。</p> <p>二、審查作業：遴委會應於受理推薦截止後一個月內，進行必要之查訪、審查及意願徵詢。</p> <p>三、遴選方式：</p> <p>遴委會全體委員參酌前款審查及徵詢意願結果，就候選人逐一投票，以得票過半數之高低決定二至三位合格候選人，安排合格候選人與本校教職員工生見面並與委員面談。如未達二人以上，應由遴委會再予推薦補足之。</p> <p>校長人選之產生，應經遴委會充分討論並對每一候選人逐一投票後，就獲得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之最高得票候選人，選定校長人選，報請教育部聘任。</p> <p>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p>	
--	---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

中華民國 86 年 11 月 28 日 8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7 年 1 月 14 日第 72 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87 年 2 月 21 日教育部台(87)人(一)字第 87008269 號
函核備
中華民國 89 年 3 月 31 日 88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
第六條第一項第六款
中華民國 89 年 5 月 1 日教育部台(89)人(一)字第 89044278 號函
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4 日第 282 次行政會議修正全文十四條及
原辦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遴選辦法）名稱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1 日 9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第 358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三條、第六
條及第七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審議修正
通過

- 第 一 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新任校長之遴選暨續任評鑑，依據大學法第九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教育部辦理國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作業要點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第八條規定，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二 條 本校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並於組成後五個月內完成下列工作：
- 一、公開徵求及主動推薦校長候選人。
 - 二、決定新任校長人選。
- 第 三 條 遴委會置委員十五人，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產生方式如下：
- 一、學校代表六人。
 - (一)教師代表四人：由校長、校務會議中具教師身分之一級主管、教師代表就各學院院務會議推舉編制內專任教授三名候選人中推選產生。獲選委員中任一性別委員應至少 1 人，各學院獲選代表至多一人。

前述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推舉之候選人，任一性別候選人應至少 1 人；其中任一性別如有未具教授身份者，得由次一級教師中推舉之。

(二)職員及研究人員代表一人：由校務會議中未具教師身分之一級主管、職員及研究人員代表就人事室所辦全體編制內專任職員及研究人員推舉三名候選人中推選產生。

(三)學生代表一人：由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就學生會、學生議會、研究生協會正副會長（議長、主席）推舉之三名候選人中推選產生。

二、校友代表二人：由校友總會推舉產生，校友總會未成立前，由校務會議代表就每一學院院務會議各推舉之二名候選人中推選產生，各學院至多當選一人；惟任一性別委員應至少一人。

三、社會公正人士四人：以具崇高學術地位或中央研究院院士、曾任中央教育主管機關首長、或曾(現)任大學校長等資格者為限，由校務會議代表就下列候選人中推選產生，其中各學院所推候選人至多當選一人；惟任一性別委員應有二人。

(一) 各學院院務會議各推舉二至三名候選人，其中任一性別候選人應有一人。

(二) 校務會議代表五人以上書面連署推薦。

四、教育部遴派代表三人。如第一款至第三款委員中，任一性別委員未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時，應建請教育部遴派補足之。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各類委員，由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連記法推選，每人至多可圈選人數以各類別委員人數為上限，以得票高低排列順序產生。

第一項各款委員，如為同票時，由抽籤決定之，並依其得票高低順序酌列一至四人為候補委員。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候選人不得為本校專任之教職員工生。

第 四 條 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者。
- 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三、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遴委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候選人得向遴委會舉其原因及事實，經遴委會會議決後，解除委員職務。

前二項所遺委員職缺，按其身分別依第三條之規定遞補之。

第五條 遴委會應於委員產生後二十日內由本校召開第一次會議，並依本辦法之規定，進行遴選作業。

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綜理會務。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六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校長應具之資格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秉持本校創校宗旨，並願落實本校教育理念。
- 二、卓越之行政領導及溝通協調能力。
- 三、對學術自由高度尊重。
- 四、高尚之品德情操。
- 五、超越政治黨派利益；已兼任政黨職務者，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放棄。
- 六、曾擔任教授五年以上，並具有三年以上之教育或學術行政經驗。

第七條 校長人選之遴選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徵求候選人：遴委會應於召開第一次會議後一個月內公開向各界徵求校長候選人，受理推薦以二個月為原則。推薦方式如次：
 - (一)本校專任教師十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 (二)國內外大學校（院）或學術研究機構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十五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 (三)本校**校友總會推薦，校友總會未成立前，得由**系友會五個以上或校友三十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 (四)遴選委員推薦。

同一連署人以推薦一名候選人為限，同時為二人以上之連署時，其連署無效。

推薦者應提供被推薦人之年齡、學歷、經歷、著作目錄、各項學術獎勵、榮譽事蹟及推薦理由等資料。

二、審查作業：遴委會應於受理推薦截止後一個月內，進行必要之查訪、審查及意願徵詢。

三、遴選方式：

遴委會全體委員參酌前款審查及徵詢意願結果，就候選人逐一投票，以得票過半數之高低決定二至三位合格候選人，安排合格候選人與本校教職員工生見面並與委員面談。如未達二人以上，應由遴委會再予推薦補足之。

校長人選之產生，應經遴委會充分討論並對每一候選人逐一投票後，就獲得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之最高得票候選人，選定校長人選，報請教育部聘任。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第九條 新任校長未遴選產生前，校長職務之代理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校現任校長符合連任資格並有意願連任者，應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報部辦理續任評鑑事宜。其作業程序如下：

一、人事室應於校長任期屆滿一年前報請教育部進行評鑑。

二、人事室接獲教育部辦理續任評鑑通知後，應於一個月內將校務說明書函報教育部辦理校長續任評鑑，並配合相關作業。

三、前款評鑑結果，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續聘時，人事室應即報請教育部續聘；如經決議不予續聘，應即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且現任校長不得成爲下任校長候選人。

第十一條 本委會委員爲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委員及候選人並得依相關規定酌支國內外差旅費。

第十二條 遴委會之行政事務，由本校秘書室、人事室兼辦，其所需經費由本校支應。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檔號：
保存年限：

SEC03031
3年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6800
聯絡人：陳蓉慧
電話：(02)77365876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月28日

發文字號：臺高(一)字第10000169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大學法修正條文(0016964A00_ATTCH1.pd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大學法第7條、第9條及第10條修正條文，請查照。

說明：

- 一、大學法第7條增訂第2項及第3項：「教育部得衡酌高等教育整體發展、教育資源分布、學校地緣位置等條件，並輔以經費補助及行政協助方式，擬訂國立大學合併計畫報行政院核定後，由各該國立大學執行。前項合併之條件、程序、經費補助與行政協助方式、合併計畫內容、合併國立大學之權利與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二、大學法第9條增訂第4項及第7項，第4項：「前項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第7項：「本條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十日修正施行前，大學已依修正前規定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進行校長遴選作業者，得繼續辦理校長遴選作業，不受第四項委員性別比例之限制。」原條文第4項、第5項移列為第5項、第6項。原條文第6項有關本法修正施行前已組成校長遴選委員之過渡規定，因已無實益，爰予刪除。
- 三、大學法第10條修正第1項及增訂第2項，第1項：「新設立之大學校長，國立者，由教育部組織遴選小組直接選聘；

秘書室



其餘公立者，由該主管政府遴選二人至三人層報教育部組織遴選小組擇聘之。私立者，由董事會遴選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第2項：「前項遴選小組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四、旨揭大學法修正條文，業奉 總統100年1月26日華總一義字第10000015611號令公布，並於同年1月28日生效。

正本：各公私立大學校院

副本：臺北市府教育局、本部技職司、社教司、法規會、高教司(1科、2科、3科、4科)

100/02/08
08:28:08

裝

訂



線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六條 送審專門著作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送審。</p> <p>二、<u>已</u>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者。</p> <p>三、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提要；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p> <p>四、以二種以上著作送審者，自行擇定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著作。代表著作並不得為曾以其為代表著作送審者。</p> <p>五、代表著作應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p>	<p>第十六條 送審專門著作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送審。</p> <p>二、<u>於其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升等前五年內</u>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者。<u>但送審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曾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以其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送審。</u></p> <p>三、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提要；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p> <p>四、以二種以上著作送審者，自行擇定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著作。代表著作並不得為曾</p>	<p>一、依教育部 99 年 11 月 24 日台（99）審字第 0990204643 號函轉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部分條文規定辦理。</p> <p>二、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將現行送審著作年限之規定，另立一款，移列為第六款並酌作文字修正。又目前學術界跨領域之研究盛行，不宜僅放寬特定領域之著作年限，衡酌教師升等著作年限之合理性，代表著作宜維持現行五年內之規定，參考著作宜放寬為七年，另女性教師懷孕及生產應予保障，代表著作送審年限放寬至七年，參考著作放寬至九年，爰配合教育部修正明定之。</p>

<p>不在此限。</p> <p>六、代表著作應為送審教師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教師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但送審教師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各二年。</p>	<p>以其為代表著作送審者。</p> <p>五、代表著作應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p>	
<p>第十七條 持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著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於期限屆滿前二個月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向校教評會申請展延，並<u>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u>。經評審通過展延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報教育部備查。</p> <p>前項著作經審定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之代表著作。</p> <p>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限發表並送繳發表之代表著作，其教師資格尚在教育部審查者，應報教育部駁回其申請；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報教育部撤銷該等級教師資格，並</p>	<p>第十七條 持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著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u>所載</u>日期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於期限屆滿前二個月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向校教評會申請展延，並<u>以該著作接受刊登之日起二年內為限</u>。經評審通過展延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報教育部備查。</p> <p>前項著作經審定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之代表著作。</p> <p>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限發表並送繳發表之代表著作，其教師資格尚在教育部審查者，應報教育部駁回其申請；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報教育部撤銷該等級教師資格，並</p>	<p>一、依教育部 99 年 11 月 24 日台（99）審字第 0990204643 號函轉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五條文規定辦理。</p> <p>二、為考量部分領域著名期刊之出刊期間有所限制，爰修正第一項，將送審著作申請展延，由現行規定二年內為限，修正為以三年內為限，並酌作文字修正。</p>

<p>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p>	<p>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p>	
<p>第十八條 教師申請升等，應繳送下列資料及表件：</p> <p>一、升等申請表。</p> <p>二、<u>依第十六條第六款所定之</u>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代表著作<u>需附</u>中文摘要一式四份，<u>如有合著者需附合著證明</u>。</p> <p>三、教育部頒發原級教師證書影印本。</p> <p>四、升等年資證明（聘書或經歷證明影印本）。</p> <p>五、教學服務評分表。</p>	<p>第十八條 教師申請升等，應繳送下列資料及表件：</p> <p>一、升等申請表。</p> <p>二、<u>五年內</u>代表著作（<u>合著者需附合著證明</u>）、<u>五年內</u>參考著作，及代表著作中文摘要一式四份。<u>但送審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曾懷孕或生產者，得繳送其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u>。</p> <p>三、教育部頒發原級教師證書影印本。</p> <p>四、升等年資證明（聘書或經歷證明影印本）。</p> <p>五、教學服務評分表。</p>	<p>一、依教育部 99 年 11 月 24 日台（99）審字第 0990204643 號函轉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一條文規定辦理。</p> <p>二、並配合本辦法第十六條之修正，簡化現行條文第二款之文字。</p>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

92年6月11日91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第1條至第12條條文
93年3月3日92學年度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第13條至第30條條文
93年12月14日93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23條條文
95年12月27日9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11條條文
96年6月27日95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96年8月1日實施
(增訂第4條之1，修正第14、15、18、19、29條條文)
97年1月30日96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5、16條條文
98年6月17日97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100年4月20日99學年度第7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16、17、18條條文
100年6月22日9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6、17、18條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訂定。
- 第二條 本校各級教師之聘任及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三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及升等，分三級審查。初審由各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中心教評會）辦理，複審由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辦理，決審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辦理。
- 本校評審過程及審查人之評審意見，除依規定提供教師、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外，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
- 第四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應在各系、所、中心分配員額內並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辦理之。
- 本校新聘教師，除須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教師聘任資格外，須為具教學與研究熱忱，且對擬聘系、所、中心之教學、研究及推廣服務確有所助益者。
- 第五條 專任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須於到職日起八年（含）內通過第一次升等，未通過升等者，自第九年起不予續聘。
- 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聘任之專任教師，曾於本校通過升等有案者，不適用前項規定。未曾於本校通過升等者，應於本辦法修正施行日起八年（含）內通過第一次升等，未通過升等者，自第九年起不予續聘。
- 教師因借調、出國講學進修、育嬰假或其它不在校情形，或因重大疾病確需療養者，其期間不予計入。女性懷孕教師之升等年限，得酌予自請產假日起算延長一年。

第二章 聘 任

第 六 條 新聘教師，應本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辦理，事先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

第 七 條 擬聘教師需檢附資料如左：
一、聘任申請表。
二、履歷表（含著作目錄）。
三、學經歷證件。
四、最近三年內代表著作及五年內參考著作。
五、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

第 八 條 新聘教師之聘任審查程序及時程如下：
一、五月三十一日或十一月三十日前：各系所中心教評會依課程需要、聘任有關證件資料及著作審查情形等進行初審。初審通過，檢附應徵者名冊（含徵選情形、錄取與否理由等）、會議紀錄及擬聘人選資料送院教評會。
二、六月三十日或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院教評會就各系所中心所送資料進行評審，複審通過，檢附應徵者名冊（含徵選情形、錄取與否理由等）、院教評會會議紀錄及擬聘人選資料送人事室彙整簽請校長核提校教評會審議。
三、七月三十一日或一月三十一日前：校教評會就院所送資料進行評審，決審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聘任之。

聘任時程無法依前項規定時，應簽請校長核准。

新聘教師僅以學位或以原等級教師證書聘任者，其著作外審由各系所中心辦理一次；以著作審查升等聘任者，除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外，各系（所、中心）及各院均應辦理著作外審。著作外審審查人數、及格標準等事項比照本辦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 九 條 新聘教師除經教育部審定合格者外，應於聘期開始三個月內，備齊資料送人事室申請教師資格證書。

第 十 條 新聘教師原已具教育部核發合格教師證書，以次一等級聘任者，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一年，教學、服務成績優良，自第二年起，得申請並經三級教評會審議後，改聘為已獲核發教師證書之原等級教師。其作業時程依本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

第 十 一 條 僅取得通過口試證明，尚未取得博士學位證書或臨時學位證明書，擬聘為助理教授者，先以講師聘任，聘期開始三個月內取得博士學位證書或臨時學位證明書，得溯自起聘日聘為助理教授；未於三個月內取得博士學位證書或臨時學位證明書，則以取得博士學位證書或臨時學位證明書之月起聘為助理教授；惟本校起聘時間與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起資年月不同時，以教育部審定起資年月為起聘日期。一年內未取得博士學位證書者，其聘期至原聘書聘期截止日。

第 十 二 條 借調教師轉任為本校專任教師、禮聘教師、校外合聘（不佔缺）及兼任教師之遴聘得由各聘用單位逕提人選，除得免著作審查外，餘比照

專任教師辦理。

第三章 升 等

第十三條 各級教師於本校連續服務滿一年，擔任現職期間研究、教學、服務成績優良，且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各級教師升等年資之規定，得申請升等。教師借調本校滿三年以上者，經原服務學校之校級教評會同意後，得於借調期間向本校申請升等。

前項年資之計算，採計至申請升等之同學期終了止。

教師升等年資之採計及送審條件，依教育部頒「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辦理。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且繼續擔任教職未中斷者，得逕依原升等辦法申請升等。

第十四條 教師升等審查內容包括研究、教學、服務等三項，其成績分配如下：
一、研究成績佔總評分之百分之七十。
二、教學成績佔總評分之百分之十八。
三、服務成績佔總評分之百分之十二。

教師教學服務評核項目、評分及通過標準依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辦理。

研究應依據外審成績評定分數，並應由系所中心教評會及院教評會各辦理一次著作外審，每次應送請校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三人審查，三位評審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達七十五分且至少二位評審委員評分達七十分，始得併同教學、服務等其他審查項目提經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逐級審議。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各院教評會複審通過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服務等項目依相關規定進行綜合審查之決審。必要時，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得辦理著作外審。

本校各學院及各系所中心應分別自行訂定教師升等著作外審作業要點，並依程序送本校教評會核備後發布實施。

第十五條 教師申請升等，原則上每年辦理二次，並以八月一日及二月一日為升等日期，申請期限及審查程序照左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當年八月一日升等者：
 - (一) 二月底前：申請升等教師檢具升等資料向所屬系所中心提出升等之申請。
 - (二) 三月十五日前：各系所中心辦理著作外審作業。
 - (三) 四月十五日前：各系所中心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服務項目評審，初審通過，檢附會議紀錄及初審有關資料送院教評會複審。

- (四) 五月二十日前：院教評會就各系所中心教評會初審通過之升等教師，辦理著作外審作業。
- (五) 六月二十日前：院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服務項目評審，複審通過，檢附會議紀錄及複審有關資料送人事室簽陳校長後，彙提校教評會決審。
- (六) 七月三十一日前：將各院推薦升等教師資料集中陳列，供校教評會委員參閱，並召開校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服務項目進行決審。

二、申請次年二月一日升等者：

- (一) 九月三十日前：申請升等教師檢具升等資料向所屬系所中心提出升等之申請。
- (二) 十月十五日前：各系所中心辦理著作外審作業。
- (三) 十一月十日前：各系所中心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服務項目評審，初審通過，檢附會議紀錄及初審有關資料送院教評會複審。
- (四) 十二月十日前：院教評會就各系所中心教評會初審通過之升等教師辦理著作外審作業。
- (五) 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院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服務項目評審，複審通過，檢附會議紀錄及複審有關資料送人事室簽陳校長後，彙提校教評會決審。
- (六) 一月三十一日前：將各院推薦升等教師資料集中陳列，供校教評會委員參閱，並召開校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服務項目進行決審。

升等作業辦理時程無法依前項規定時，應簽請校長核准。

教師申請以博士學位升等助理教授或舊制講師申請以博士學位升等副教授者，得以其學位論文替代專門著作辦理著作外審。

第十六條

送審專門著作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送審。
- 二、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者。
- 三、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提要；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 四、以二種以上著作送審者，自行擇定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著作。代表著作並不得為曾以其為代表著作送審者。
- 五、代表著作應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 六、代表著作應為送審教師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教師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

前七年內之著作。但送審教師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各二年。

第十七條 持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著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於期限屆滿前二個月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向校教評會申請展延，並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經評審通過展延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報教育部備查。

前項著作經審定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之代表著作。

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限發表並送繳發表之代表著作，其教師資格尚在教育部審查者，應報教育部駁回其申請；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報教育部撤銷該等級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

第十八條 教師申請升等，應繳送下列資料及表件：
一、升等申請表。
二、依第十六條第六款所定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代表著作需附中文摘要一式四份，如有合著者需附合著證明。
三、教育部頒發原級教師證書影印本。
四、升等年資證明（聘書或經歷證明影印本）。
五、教學服務評分表。

第十九條 各級教評會審查升等助理教授者，由具有助理教授以上職級之委員審查表決；升等副教授者由具有副教授以上職級之委員審查表決；升等教授者由具有教授職級之委員審查表決。

初、複審時具審查職級之委員數，不足五人之系、所、中心、院，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就不足之人數徵詢相關系所中心主管意見後另行組織升等審查委員會，並將委員會名單陳請校長核定。

各級教評會審查時，得邀請申請人列席說明。

第二十條 體育類科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獲有名次，並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者，得以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

第二十一條 各級教評會審議升等未予通過者，應於議決後，併同未通過理由，於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次一級教評會及申請升等人員。

第二十二條 校教評會通過升等案，經簽請校長核定後，應備齊相關資料陳報教育部核發教師資格證書，其起資年月依教育部核定為準。

第二十三條 本校教師之升等，報教育部核發教師資格證書期間，仍以原職聘任，俟獲核發教師資格證書後再追溯自起資年月依升等職級聘任。

第二十四條 申請升等教師對於各級教評會之決定認有損害其權益之疑義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規定提出申訴。

不服初審及複審之決議者，亦得先依下列程序向上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覆：

- 一、申請升等教師應於收到初審或複審決議通知文件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有關資料向上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覆。
- 二、不服初審之決議者，得向法院教評會提出申覆，院教評會審議結果認為申覆案成立時，應逕依院教評會審查升等案程序辦理之。
- 三、不服複審之決議者，得向校教評會提出申覆，校教評會審議結果認為申覆案成立時，應逕依校教評會審查升等案程序辦理之。
- 四、各級教評會審議申覆案時，應於二個月內提具具體審議結果，並將審議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覆案當事人及原審級教評會，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逾期未提審議結果，視同申覆成立。
- 五、各級教評會審議申覆案時，應給予申覆教師充分說明理由之機會，必要時得請該申覆案原審級教評會召集人到場說明。申請人於申覆時所提之補充參考資料僅限於申請升等時原送之正式檔案範圍。
- 六、每一升等案不論初審或複審申覆以一次為限。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申覆案之決議，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規定提出申訴。

第二十五條 兼任教師之升等除任教年資折半計算以及不計服務成績外，其餘均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章 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

第二十六條 本校教師之聘期，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初聘、續聘期限及長期聘任資格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學校在聘約有效期間內，除教師違反聘約或因重大事故報經教育部核准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第二十七條 本校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應由各系所中心詳敘理由、法令依據及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經系所中心教評會初審、院教評會複審、校教評會決審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於轉報教育部核准後辦理。

教師不服解聘、停聘、不續聘處置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規定申訴。

第二十八條 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應於聘約屆滿二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辭職者，須於辭職二個月前提出，經校長同意後，始得離職。

第五章 附 則

第二十九條 本校各系所、中心擬聘用本校他系所、中心之專任教師，應經轉入系

所、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並經轉出系所、中心教評會同意後循行政程序辦理聘任。如轉出轉入系所、中心分屬不同學院，則需經轉入系所、中心所屬學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循行政程序辦理聘任。

前項轉系所中心之教師毋需辦理著作審查。

第三十條 本校兼任教師教學及研究成績經系所中心、院、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且符合下列條件可送審核發教師證書。

一、在本校連續任教滿二學年，或連續四年任教滿四學期。

二、任教每學期至少授課滿十八小時。

三、送審期間在本校任教，且研究、教學成績達專任教師之標準。

四、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著作外審通過。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提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檔號：10199
保存年限：3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6944
聯絡人：吳志偉
電話：02-77365904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臺學審字第09902046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及法規條文(0204643A00_ATTCH1.pdf, 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99年11月24日以臺參字第0990198768C號令修正發布施行，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凡於99年11月24日起提學校最低一級教評會審議教師資格者，適用上開修正辦法。
- 二、電子檔置於本部學術審議委員會網站之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www.edu.tw/academic/index.aspx>)。
- 三、如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請洽本部學審會吳志偉專員(02-77365904)

正本：公私立大專院校(含軍警校院、空中大學及香港校院)

副本：本部學審會

99年11/24
16:42:11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總說明

現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九十八年一月十四日修正發布，為考量教師升等著作年限及著作刊登期限之合理性、審查迴避原則、教師違反送審規定之罰則期限及副知各大專院校之影響程度等，爰擬具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衡酌教師升等著作年限之合理性，送審之代表著作維持五年內之規定，參考著作由五年內放寬為七年；另女性教師懷孕及生產應予保障，得延長前述著作年限二年。（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二、考量部分領域著名期刊之出刊期間有所限制，原送審著作申請展延，以該著作接受刊登之日起二年內修正為三年內。（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三、基於專業審查及迴避原則，刪除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得送院、系、所外專家學者審查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 四、送審人之代表著作、學位論文、作品及技術報告修正限定為經審查通過者，始應公開典藏，並增列成就證明為應公開典藏者；另技術報告有保密之必要者，得不予公開。（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第四十條）
- 五、考量公告各大專院校對於送審教師所造成之影響甚大，修正有關應副知各大專院校之情形，限於不受理期間為五年以上者；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不受理期間為一年至五年；另明定涉及抄襲或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者，不得撤回其教師資格審查案。（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十一條 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所定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送審。</p> <p>二、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著作。</p> <p>三、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提要；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本部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p> <p>四、以二種以上著作送審者，自行擇定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著作。代表著作並應非為曾以其為代表著作送審者。</p> <p>五、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p>	<p>第十一條 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所定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送審。</p> <p>二、於其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著作。但送審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曾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以其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送審。</p> <p>三、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提要；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本部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p>	<p>一、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將現行送審著作年限之規定，另立一款，移列為第五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修正第一項第五款係由現行第一項第二款送審著作年限之規定修正移列。考量全國人文院長會議建議放寬送審著作年限，惟人文社會類科與理工醫學類科之論文性質雖有不同，若僅放寬人文社會類科教師之送審著作年限，恐對理工醫農類科之送審教師造成不公平，又人文社會與理工醫農兩領域間尚不易一分为二，且目前學術界跨領域之研究盛行，不宜僅放寬特定領域之著作年限，衡酌教師升等著作年限之合理性，代表著作宜維持現行五年內之規定，參考著作宜放寬為七年，另女性教師懷孕及生產應予保障，代表著作送審年</p>

<p><u>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u></p> <p>前項第四款之代表著作，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u>準用第十四條規定辦理。</u></p>	<p>四、以二種以上著作送審者，自行擇定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著作。代表著作並應非為曾以其為代表著作送審者。</p> <p>前項第四款之代表著作，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p>	<p>限放寬至七年，參考著作放寬至九年，爰修正明定之。</p> <p>三、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未修正。</p> <p>四、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五條 持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著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向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申請展延，並以該刊物出具<u>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u>。經評審通過展延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報本部備查。</p> <p>前項著作經審定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p> <p>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限發表並送繳發表之代表著作，學校應駁回其申請，並報本部；其教師資格尚在本部審查者，應駁回其申請；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由本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p>	<p>第十五條 持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著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所載日期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向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申請展延，並以該著作接受刊登之日起<u>二年內為限</u>。經評審通過展延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報本部備查。</p> <p>前項著作經審定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p> <p>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限發表並送繳發表之代表著作，學校應駁回其申請，並報本部；其教師資格尚在本部審查者，應駁回其申請；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由本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p>	<p>一、考量部分領域著名期刊之出刊期間有所限制，爰修正第一項，將送審著作申請展延，由現行規定二年內為限，修正為以三年內為限，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	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	
第二十四條 學校初審作業，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並應就申請者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等成果辦理評審，其中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應送請校外學者專家評審。經學校教評會通過者，報本部複審。	第二十四條 學校初審作業，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並應就申請者之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成果辦理評審，其中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應送請校（院、系、所）外學者專家評審。經學校教評會通過者，報本部複審。	基於專業審查及迴避原則，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不得送校內專家學者評審。為期明確，爰將現行送院、系、所外學者專家評審之規定予以刪除。
第三十二條 本部辦理複審完畢，應選擇適當之地點，公開、保管 <u>送審人經審查通過之代表著作、學位論文、作品、技術報告或成就證明</u> ；其經本部授權自行審查之學校複審通過者，應於該校圖書館公開、保管。但技術報告有保密之必要者， <u>得</u> 不予公開。	第三十二條 本部辦理複審完畢，應選擇適當之地點，公開、保管送審教師之代表著作、學位論文、作品或技術報告。但技術報告有保密之必要者，不予公開。 第四十條 教師資格經本部授權自行審查之學校複審通過後，其經審查之專門著作、學位論文、作品或技術報告，應於學校圖書館公開、保管。但技術報告有保密之必要者，不予公開。	一、 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條整併修正。 二、 現行規定係將送審人之代表著作、學位論文、作品、技術報告無論通過與否皆公開典藏，為避免造成送審人之困擾，爰修正限定為經審查通過者，始應公開典藏。 三、 現行實務上送審人之成就證明亦予以公開典藏，為使法令與實務相符，爰增列「成就證明」。 四、 為使語意明確，爰將技術報告有保密之必要者，由現行規定「不予公開」修正為「得不予公開」。
第三十七條 本部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 <u>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u> 下列情事之一，並經本部審議確定者，應不通過其資格審定，並依各款所定	第三十七條 本部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送審人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本部審議確定者，應不通過其資格審定，並依各款所定期間，為不	一、為使語意明確，避免造成誤解，爰除第二項外，其餘各項現行規定「發現送審人有…」之文字，均修

<p>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u>不受理期間為五年以上者，應</u>同時副知各大專校院：</p> <p>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一年至三年。</p> <p>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五年至七年。</p> <p>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七年至十年。</p> <p>四、<u>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一年至五年。</u></p> <p>前項各款認定程序，由本部定之。</p> <p>教師資格經審定後，<u>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並經審議確定者</u>，依下列方式處理：</p> <p>一、其原經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應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資格及追繳其教師證書，並依第一項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p> <p>二、其原經審定不合格者，應依第一項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p> <p>學校於報本部複審前，或</p>	<p>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同時副知各大專校院：</p> <p>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一年至三年。</p> <p>二、嚴重違反學術倫理者：三年至五年。</p> <p>三、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五年至七年。</p> <p>四、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七年至十年。</p> <p>前項各款認定程序，由本部定之。</p> <p>教師資格經審定後，送審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並經審議確定者，依下列方式處理：</p> <p>一、其原經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應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資格及追繳其教師證書，並依第一項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p> <p>二、其原經審定不合格者，應依第一項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p> <p>學校於報本部複審前，或教師資格經本部審定後，發現送審人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應將其認定情形及處置建議，報本部審議。</p>	<p>正為「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p> <p>二、考量將處分結果副知各大專院校對於送審教師所造成之影響甚大，爰修正第一項，明定不受理期間為五年以上者，始應副知各大專院校。</p> <p>三、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增列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之規定。</p> <p>四、現行第一項第二款移列為第四款，因現行規定「嚴重違反學術倫理」未臻明確，且未能涵蓋各項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爰修正為「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例如：引註不當、一稿二投、一稿多投、論文掛名等），並酌予修正其不受理期限。</p> <p>五、現行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移列為第二款及第三款，文字未修正。</p> <p>六、第二項未修正。</p> <p>七、第三項至第五項酌作文字修正。</p> <p>八、為避免送審人以申請撤案為由，逃避罰則，爰增列第六項明定涉及第一項各款之</p>
---	---	---

<p>教師資格經本部審定後，<u>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u>，應將其認定情形及處置建議，報本部審議。</p> <p>經本部依第三十九條規定授權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之學校，送審人於送審中或其教師資格經審定後，<u>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u>，應準用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處理後，將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本部備查。</p> <p><u>送審人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一項各款之一情事者</u>，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仍應依程序處理。</p>	<p>經本部依第三十九條規定授權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之學校，送審人於送審中或其教師資格經審定後，發現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準用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處理後，將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本部備查。</p>	<p>一情事者，不得申請撤回，仍應依程序處理規定。</p>
<p>第四十條 (刪除)</p>	<p>第四十條 教師資格經本部授權自行審查之學校複審通過後，其經審查之專門著作、學位論文、作品或技術報告，應於學校圖書館公開、保管。但技術報告有保密之必要者，不予公開。</p>	<p>一、本條刪除。 二、現行條文內容併入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予以規定，爰本條規定予以刪除。</p>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13 日第 120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3 月 31 日 88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14 日 9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監督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特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五條第三項、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九條規定，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校務會議下設經費稽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監督有關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
本會置委員十一人，由校務會議代表中推選產生。其產生方式如左：
 - （一）當然出席人員互推三人，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互選，每人至多圈選二人，以得票高低順序產生。
 - （二）教師及研究人員代表六人，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互選，每人至多圈選四人，以得票高低順序產生。
 - （三）行政人員代表、學生代表各一人，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產生。前項委員之推選，得以通訊投票方式為之；惟掌理學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本會之委員。
本會委員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委員出缺時，應依前項規定由其原屬身分之校務會議代表中依得票高低順序遞補之。
本會委員不得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重疊。
- 三、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之，綜理本會各項業務。
- 四、本會職掌如左：
 - （一）學校教學、研究及推廣計畫財務運用之事後稽核。

- (二)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及執行等經費運用之事後稽核。
- (三)各項經費收支及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
- (四)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
- (五)學校資產增置、擴充及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
- (六)校務基金經濟有效利用及開源節流措施之事後稽核。
- (七)其他經費稽核事項。

前項經費之事後稽核，以當年度內發生與經費運用有關事項為限。但該事項涉及以前年度者，不在此限。

五、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本會應有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本會召開時，得視稽核事項之需要，邀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派員列席。

六、本會得經決議並簽報校長同意後，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閱。

七、本會應於校務會議中提出有關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稽核報告。

八、本會得聘請相關教師或專業人員若干人組成諮詢小組，協助本會稽核工作。

九、本會各項行政事務由秘書室負責辦理。

十、本會應於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審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編製之年度決算及業務執行報告書，並提送校務會議備查。

十一、本會之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9

101學年度與100學年度招生名額比較表(1)-學士班

班別	學院	擬增減名額情形(人)				備註
		系所名稱	100學年	101學年	增減名額	
學士班	人文學院	中國語文學系	50	50	0	0
		外國語文學系	50	50	0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50	50	0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55	55	0	
		歷史學系	50	50	0	
	管理學院	國際企業學系	50	50	0	0
		經濟學系	60	60	0	
		資訊管理學系	50	50	0	
		財務金融學系	60	60	0	
		休閒學與觀光管理學系	55	55	0	
		餐旅管理學系	45	45	0	
	科技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50	50	0	0
		土木工程學系	46	46	0	
		電機工程學系	55	55	0	
		應用化學學系	52	52	0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50	50	0	
	教育學院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50	50	0	0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50	50	0	
	學士班 合計		928	928	0	0

101學年度與100學年度招生名額比較表（2）-碩士班、碩專班

班別	學院	擬增減名額情形(人)					備註	
		系所名稱	100學年	101學年	增減名額	各院增減		
碩士班	人文學院	中國語文學系	12	12	0	0	1.外文系減少3名 2.華語文所減少2名 3.社工系增加5名	
		外國語文學系	15	12	-3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25	30	5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25	25	0			
		歷史學系	12	12	0			
		東南亞研究所	13	13	0			
		人類學研究所	10	10	0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	6	4	-2			
	管理學院	國際企業學系	23	23	0	0		
		經濟學系	25	25	0			
		資訊管理學系	45	45	0			
		財務金融學系	20	20	0			
	科技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55	55	0	0		
		土木工程學系	27	27	0			
		電機工程學系	70	70	0			
		電機工程學系通訊工程碩士班	22	22	0			
		應用化學系	36	36	0			
		應用化學系生物醫學碩士班	10	10	0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15	15	0			
	教育學院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21	21	0	0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25	25	0			
		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	15	15	0			
		輔導與諮商研究所	16	16	0			
		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	10	10	0			
	碩士班 合計		553	553	0	0		
	碩士在職專班	人文學院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28	28	0	0	
			東南亞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20	20	0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47	47	0	0	
教育學院		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學位學程	15	15	0	0		
碩士在職專班 合計		110	110	0	0			
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總計		663	663	0	0			

101學年度與100學年度招生名額比較表（3）-博士班

班別	學院	擬增減名額情形(人)				備註
		系所名稱	100學年	101學年	增減名額	
博士班	人文學院	中國語文學系	5	5	0	0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5	5	0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5	5	0	
		歷史學系	3	3	0	
		東南亞研究所	3	3	0	
	管理學院	國際企業學系	10	10	0	0
	科技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7	7	0	0
		土木工程學系	5	5	0	
		電機工程學系	9	9	0	
		電機工程學系通訊工程博士班	3	3	0	
		應用化學學系	4	4	0	
	教育學院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5	5	0	0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9	9	0	
		輔導與諮商研究所	6	6	0	
	博士班 合計		79	79	0	0

學校資源現況摘要表(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99學年度學校資料)

		含延畢生數			
註冊率	大學部	95.56	日間學制學士班	95.1	
			日間學制二年制技術系	94.29	
			夜間學制進修學士班	-	
	碩士班	89.77	日間學制碩士班	88.08	
			夜間學制碩士在職班	97.54	
	博士班	73.33			
	全校	92.14			
在學學生數	日間學制學生總數	5079			
	夜間學制學生總數	369			
	日夜間學制學生數合計	5448			
	專任師資數	257			
師資現況	兼任師資數	209			
	可計算生師比之師資數	297.25			
	全校生師比	22.93			
生師比	日間生師比	21.36			
	研究生生師比	7.17			
		0.01			
師資結構					
專任師資結構					
校舍建築面積	實有校舍建築面積(平方公尺)	206426.93			
	應有校舍建築面積(平方公尺)	55882			
單位學生校舍建築面積(平方公尺/人)		40.64			

【表九之一】99學年度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各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師資質量考核情形一覽表

學年度未達標準指標定義：

指標1 設學士班之專任講師佔整體專任師資比率>30%，設碩、博士班且未設學士班者之專任講師佔整體專任師資比率>0%

指標2 學系未設碩博士班之專任師資未達7人，設碩士班者專任師資未達9人，設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未達11人。

研究所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在15人以下者，專任師資未達5人；招生名額在16人以上者，專任師資未達7人。設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未達7人。藝術展這類、設計類及運動競技類其專任師資未達4人。

學院專任師資未達15人。

指標3 加權之學生數除以專、兼任師資數之生師比值>40。

指標4 碩博士班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生師比值>20。

指標5 學位學程專任教師生師比>40。

編號	領域	院、系、所、學位學程	師資質量追蹤指標					99大學部學生數				99研究所學生數			99未達 基準 指標	99未達 基準 指標數	98未達 基準 指標	98未達 基準 指標數
			指標1	指標2	指標3	指標4	指標5	日間部	進修部	碩士班	碩士 在職 專班	碩士 在職 專班	博士班					
學院名稱：002101人文學院																		
1	人文	中國語文學系	0%	13	18.73	3.62	---	213	0	37	0	10						0
2	人文	外國語文學系	7.14%	14	15.72	3.23	---	220	0	42	0	0						0
3	社會科學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0%	13	27.59	8.31	---	224	73	79	0	29						0
4	社會科學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0%	13	29.31	10.31	---	222	0	64	63	7						0
5	人文	歷史學系	0%	12	18.88	4.42	---	193	0	36	0	17						0
6	人文	東南亞研究所	0%	7	21.65	14.71	---	0	0	33	62	8			指標2			1
7	人文	人類學研究所	0%	5	9.3	8	---	0	0	40	0	0						1
8	人文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	0%	1	13.53	9	---	0	0	9	0	0			指標2	1		1
學院名稱：002102管理學院																		
9	管理	國際企業學系	7.14%	14	25.27	5.54	---	212	0	41	0	31						0
10	管理	經濟學系	0%	12	23.85	3.5	---	238	0	42	0	0						0
11	管理	資訊管理學系	0%	14	24	6.64	---	195	0	92	1	0						0
12	管理	財務金融學系	0%	11	26.04	4.64	---	217	0	47	4	0						0
13	管理	管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1.69%	---	---	---	1.59	0	0	0	94	0						0
14	管理	休閒學與觀光管理學系	0%	8	19.06	0	---	162	0	0	0	0					指標2	1
15	管理	餐旅管理學系	0%	0	0	0	---	42	0	0	0	0			指標 1,2,3,4	4		0

編號	領域	院、系、所、學位學程	師資質量追蹤指標					99大學部學生數			99研究所學生數			99未達 基準 指標 指標數	98未達 基準 指標 指標數	98未達 基準 指標 指標數
			指標1	指標2	指標3	指標4	指標5	日間部	進修部	碩士班	碩士 在職 專班	博士班				
													指標1			
學院名稱：002103科技學院																
16	工學(資訊電機類)	資訊工程學系	0%	17	25.28	7.18	---	196	0	93	0	29				0
17	工學(非資訊電機類)	土木工程學系	0%	13	18.03	4.69	---	160	0	40	0	21				0
18	工學(資訊電機類)	電機工程學系	0%	16	31.45	10.19	---	215	0	138	0	25				0
19	理學	應用化學系	0%	11	29.92	7.64	---	213	0	70	0	14				0
20	生命科學	生物醫學科技研究所	0%	2	20.22	13.5	---	0	0	27	0	0	指標2	1	指標2	1
21	工學(非資訊電機類)	地震與防災工程研究所	0%	0	0	0	---	0	0	3	0	0	指標 指標 1,2,3,4	4	指標 指標 1,2,3,4	4
22	工學(資訊電機類)	通訊工程研究所	0%	4	33	16.75	---	0	0	62	0	5	指標2	1	指標2	1
23	工學(資訊電機類)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0%	12	14.46	0	---	206	0	0	0	0				0
24	工學(資訊電機類)	光電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0%	---	---	0.5	---	0	0	0	0	31				0
學院名稱：002104教育學院																
25	教育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0%	13	19.97	6.69	---	199	0	61	0	26				0
26	教育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0%	10	33.74	8.9	---	213	0	60	0	29	指標2	1		0
27	教育	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	0%	5	17	11.2	---	0	0	56	0	0	指標2	1	指標2	1
28	教育	輔導與諮商研究所	0%	7	21	12.43	---	0	0	61	0	26			指標2,4	2
29	教育	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	0%	5	9.8	5.8	---	0	0	29	0	0				0
30	教育	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學位學程	0%	---	---	0.85	---	0	0	0	0	41				0

*有連續2年不符指標之系所為華語文教學研究所,生物醫學科技研究所,地震與防災工程研究所,通訊工程研究所,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請貴校至填寫教學資料處填報未符師資資料追蹤說明表並列印表九之三報部。

【表九之二】99學年度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院、學位學程師資質量考核概況表

學位學程/系所名稱	專任教師類別							學生數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小計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小計		
管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學位學程主聘之專任教師【註1】	0	0	0	0(a)	0(A)					
	學院、學位學程支援專任教師【註2】	6	7	2	0(b)	15(B)	0	94	0		
國際企業學系	支援之國際企業學系專任教師【註3】	2	5	6	1(c1)	14(C1)	212	41	31		
	支援之經濟學系專任教師【註3】	1	3	8	0(c2)	12(C2)	238	42	0		
資訊管理學系	支援之資訊管理學系專任教師【註3】	4	7	3	0(c3)	14(C3)	195	93	0		
	支援之財務金融學系專任教師【註3】	2	2	7	0(c4)	11(C4)	217	51	0		
休閒學與觀光管理學系	支援之休閒學與觀光管理學系專任教師【註3】	1	3	4	0(c5)	8(C5)	162	0	0		
	合計					59【註4】	1024	321	31		
									1376【註5】		
									生師比： 23.32【註6】		
									學院專任 教師數(B)： 15【註7】		
									專任講師 比例：1.69% 【註7】		

【註1】指僅學位學程主聘之教師數，非其他系所主聘之教師。

【註2】指支援系所中，實際至學位學程支援教學之教師。

【註3】指支援系所所有教師（含有支援學位學程之教師及無支援學位學程之教師）

【註4】專任教師數之計算方式為： $(A)+(C1)+(C2)+\dots+(Cn)$

【註5】學生數之計算方式為：學位學程學生數 + 共同支援系所全部學生數

【註6】生師比之計算方式為：學生數除以專任教師數

【註7】專任講師比例之計算方式為： $\frac{\text{專任講師數}((a)+(c1)+(c2)+\dots+(cn))}{\text{專任教師數}((A)+(C1)+(C2)+\dots+(Cn))} * 100\%$

【表九之二】99學年度暨南國際大學學院、學位學程師資質量考核概況表

學位學程/系所名稱	專任教師類別							學生數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小計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小計		
光電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學位學程主聘之專任教師【註1】	0	0	0	0(A)	0	0	0	31		
	學院、學位學程支援專任教師【註2】	2	1	4	7(B)	31	0	0			
資訊工程學系	支援之資訊工程學系專任教師【註3】	5	7	5	17(C1)	196	93	29	318		
	支援之電機工程學系專任教師【註3】	5	6	5	16(C2)	215	138	25			
應用化學系	支援之應用化學系專任教師【註3】	4	4	3	11(C3)	213	70	14	297		
	支援之生物醫學科技研究所專任教師【註3】	0	0	2	2(C4)	0	27	0			
生物醫學科技研究所	支援之通訊工程研究所專任教師【註3】	1	2	1	4(C5)	0	62	5	67		
	支援之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專任教師【註3】	2	4	6	12(C6)	206	0	0			
應付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62【註4】	830	421	73	1324【註5】		
合計											
<p>【註1】指僅學位學程主聘之教師數，非其他系所主聘之教師。 【註2】指支援系所中，實際至學位學程支援教學之教師。 【註3】指支援系所所有教師（含有支援學位學程之教師及無支援學位學程之教師） 【註4】專任教師數之計算方式為：$(A)+(C1)+(C2)+\dots+(Cn)$ 【註5】學生數之計算方式為：學位學程學生數 + 共同支援系所全部學生數 【註6】生師比之計算方式為：學生數除以專任教師數 【註7】專任講師比例之計算方式為：$\frac{\text{專任講師數}((a)+(c1)+(c2)+\dots+(cn))}{\text{專任教師數}((A)+(C1)+(C2)+\dots+(Cn))} * 100\%$</p>											
<p>專任講師比例：0%【註7】 學院專任教師數(B)：7 生師比：21.35【註6】</p>											

【表九之二】99學年度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院、學位學程師資質量考核概況表

學位學程/系所名稱	專任教師類別							學生數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小計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小計		
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學位學程	0	0	0	0(a)	0(A)	0	41	0	41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2	1	3	0(b)	6(B)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0	6	7	0(c1)	13(C1)	297	79	29	405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2	5	6	0(c2)	13(C2)	199	61	26	286		
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	3	1	6	0(c3)	10(C3)	213	60	29	302		
輔導與諮商研究所	1	1	3	0(c4)	5(C4)	0	56	0	56		
合計	1	2	4	0(c5)	7(C5)	0	61	26	87		
					48【註4】	709	358	110	1177【註5】		
	<p>【註1】指僅學位學程主聘之教師數，非其他系所主聘之教師。 【註2】指支援系所中，實際至學位學程支援教學之教師。 【註3】指支援系所所有教師（含有支援學位學程之教師及無支援學位學程之教師） 【註4】專任教師數之計算方式為：(A)+(C1)+(C2)+...+(Cn) 【註5】學生數之計算方式為：學位學程學生數+共同支援系所全部學生數 【註6】生師比之計算方式為：學生數除以專任教師數 【註7】專任講師比例之計算方式為：專任講師數((a)+(c1)+(c2)+...+(cn))/專任教師數((A)+(C1)+(C2)+...+(Cn))*100%</p>							專任講師比例：0%【註7】	學院專任教師數(B):6	生師比：24.52【註6】	